

SF 524.6/4435
081701
1
t29.6
4435

特殊教育課程研發單位設立模式規劃研究摘要

中文摘要

本研究之主要目的在於蒐集並彙整各方之意見，以作為「特殊教育課程研發單位」設立架構之參考；其中包括此單位之組織結構、運作系統、工作內容、功能和職責等。經文獻探討、問卷調查765位學者專家、第一線的各類特教教師、教育行政人員與社會福利工作人員，並舉辦七場分區座談會與一場綜合座談會，蒐集特殊教育學者專家、教育行政人員、特教教師代表等各方面對課程研究發展單位成立之意見後，根據研究結果，將特殊教育課程研發單位的名稱、位階、運作方式與流程等，加以統整，分別以教育部下設之獨立單位與財團法人設立之方式，研擬出下列二種建構模式，以為教育部設置該單位之參考。

F0033345

Organization and Operation Models of Curriculum Development Institute in Taiwan, ROC

ABSTRACT

The purpose of this study was to set up accessible and accountable operation models of a national level curriculum development institute. Literature reviews, a questionnaire survey from 765 special education experts, teachers, administrators and social workers, 7 area seminars with about 200 participants around all Taiwan, and 1 final discussion with 40 various field experts were administered to gather the data. Data were analyzed both by quantitative and qualitative methods. According to the research findings, the research team designed two operation models for the curriculum development institute as the references for the Ministry of Education while setting the organization.

☆☆☆☆☆☆☆☆☆☆☆☆☆☆☆☆☆☆☆☆☆☆☆☆☆☆☆☆☆☆☆☆

目 次

☆☆☆☆☆☆☆☆☆☆☆☆☆☆☆☆☆☆☆☆☆☆☆☆☆☆☆☆☆☆☆☆

中文摘要	-----	I
英文摘要	-----	III
第一章	緒 論	1
	第一節 研究動機	1
	第二節 問題背景	3
	第三節 研究目的	7
	第四節 名詞詮釋	8
第二章	文獻探討	9
	第一節 特殊教育課程研究發展之 理論基礎	9
	第二節 國內外特殊教育課程研究發展單位之 組織與功能	23
第三章	研究方法與步驟	45
	第一節 研究對象	45
	第二節 研究工具	47
	第三節 研究設計	47
	第四節 研究進度	49
	第五節 資料處理與分析	49
第四章	研究結果與討論	
	第一節 問卷調查結果與分析	51
	第二節 分區座談會之結果分析	61
	第三節 綜合座談會之結果分析	64
第五章	結論與建議	68
	第一節 結論	68
	第二節 建議	69
參考文獻	-----	74
附 錄		
	附錄一 研究小組會議記錄	76
	附錄二 各分區座談會記錄摘要	94
	附錄三 綜合座談會記錄摘要	113
	附錄四 問卷調查表	116



☆☆

圖 次

☆☆

圖一 課程的定義	13
圖二 任務編組模式之組織層級	25
圖三 日本教育部組織圖	30
圖四 日本國立教育研究所組織	31
圖五 日本特殊教育綜合研究所組織架構	32
圖六 新加坡課程發展署（CDIS）之組織與功能	34
圖七 考試中心之組織架構	43
圖八 特殊教育課程研發單位設立模式一	70
圖九 特殊教育課程研發單位設立模式二	71

☆☆☆☆☆☆☆☆☆☆☆☆☆☆☆☆☆☆☆☆☆☆☆☆☆☆☆☆☆☆☆☆

表 次

☆☆☆☆☆☆☆☆☆☆☆☆☆☆☆☆☆☆☆☆☆☆☆☆☆☆☆☆☆☆☆☆

表一 國中新課程教科用書編審委員會之委員類別及比例	41
表二 問卷調查表回收率	46
表三 身心障礙教育課程研發單位設立「性質」	51
表四 身心障礙教育課程研發單位設立「地點」	52
表五 各類調查對象對「身心障礙教育課程研發單位設立地點」 的看法	52
表六 各類調查對象對「身心障礙教育課程研發單位設置」 依「特教類別」劃分的看法	53
表七 各類調查對象對「身心障礙教育課程研發單位設置」 依「障礙程度」劃分的看法	54
表八 各類調查對象對「身心障礙教育課程研發單位設置」 依「特教階段」劃分的看法	55
表九 各類調查對象對「身心障礙教育課程研發單位」 「成員」的看法	55
表十 身心障礙教育課程研發單位專職成員之需求	56
表十一 身心障礙教育課程研發單位成員「人數」	56
表十二 各類調查對象對「身心障礙教育課程研發單位」 經費預算的看法	57
表十三 「身心障礙教育課程研發單位」的「功能」	57
表十四 各類調查對象對「身心障礙教育課程研發單位」 「功能」的看法	58
表十五 身心障礙教育課程研發單位的「工作項目」	59
表十六 各類調查對象對「身心障礙教育課程研發單位」 「工作項目」的看法	59

第一章 緒論 1-8

第一節 研究動機 1-2

特殊教育係針對在學習、適應有著特殊需要或困難的學生所實施之一種教育照顧措施，為現代教育系統中重要的一環，目前已成為一國教育水準的一項重要指標。因而積極發展特殊教育，不但形成世界各國教育推展上的共同趨勢，亦為我國教育施政上的一項重要課題。

各項特殊教育措施對國家人力發展之影響深廣長遠，然其工作經緯萬端，問題盤根錯節，端賴釐訂正確的策略與周詳的計畫，作為工作的準繩。更重要的是，在事前有細密完整的規劃，做各種分析研究，瞭解全盤實際狀況，計畫才能符合需要，切實可行。

近年來我國社會變遷快速，在民主風氣激盪下，許多民間社團、家長或個人，面對各項特殊教育問題，常會提出批評或建言，尤其隨著國會結構的改變，未來立法院對行政部門的監督與制衡趨勢將與日俱增。特殊教育的發展與規劃，務求具備堅實的理論基礎與事實依據，使教育決策能更臻完善，以期待特殊教育措施品質更高，行政更有效率，俾能經得起各方面的考驗。

現代社會分工日趨細密，幾乎每一項施政都要牽涉到其他有關行政單位，以及社會上各有關團體、機構，乃至家庭或個人。因此，主持其事者固宜職有專司，以專責成，但任何一件工作從規劃、決策、到實際運作、推行，都必須博採周諮，廣泛尋求協調合作，多方爭取助力，始能順利成功。特殊教育工作的推行亦不能例外，無論是研究發展方面、政策諮詢方面、師資培育方面、資訊供應方面、行政督導方面、鑑定評量方面、安置輔導方面、課程研發方面、教學指導方面、體育運動推展方面、以及醫療復健和殘障福利的協調配合方面，都應

有詳細的規劃方案以供運作，且這運作暢通與否，實足以決定工作的成敗(林寶貴等，民 82 年)。

教育部最近數年在特殊教育的推展上，已經兼顧質與量的全面發展與規劃，「發展與改進特殊教育五年計畫」擬訂了十二大項革新措施，新的特殊教育法修訂公布後，更是積極、全面地發展與改進特殊教育，期使特殊兒童的需求能獲得滿足，實現「教育機會均等」、「有教無類」、「因材施教」的教育理念。其中研訂、發展課程及教材、教具、輔具、評量工具等一向是提供特殊教育品質最重要、最基本的課題，應由那一部門主導，彼此應如何協調、配合，需要更詳細、更周延、更具體、更有系統的規劃、執行模式，才能容易運作與推展。因此，規劃一套特殊教育課程研發單位運作模式，使有限的資源，做最有效的運用，以落實研究、發展特殊教育課程、教材、教法、教具、輔具、評量工具等的應用與推廣，誠屬必要。

第二節 問題背景 3-6

一般認為課程的要素是目標、內容、方法、和評鑑(Eggleston, 1980)，三大效標是社會需要、學生需要、教育哲學。課程發展的基本歷程則是設計、編制、實施、和評鑑；但一般所稱的「課程發展」(curriculum development)，常著重於「創造一個新的課程」，所以也常被窄化地稱為「課程設計」(curriculum design) (教育部，民 77)。

課程設計的模式約有三種：一是目標模式(objective model)，以心理學為基礎；二是歷程模式(process model)，以哲學為基礎；三是情境模式(situational model)，以文化為基礎 (Skilbeck, 1990)。我國的課程發展向以目標模式為主，如能力本位、行為目標的推動等均是(歐用生，民 77)。

課程發展模式有賴「課程發展研究中心」的負責研究、設計與聯繫，因此需確認的當為課程發展研究中心的性質與運作。Eden (1991) 在國際課程百科全書 (The International Encyclopedia of Curriculum) 中指出：自 1950 年代初期以來，在課程發展活動的組織結構上有很大的轉變。在 1950 年代課程運動(主要為中小學教育由生活適應取向轉為學科準備取向)之前，世界各國的課程發展工作多由教師和學科專家組成的特別委員會所承擔。但課程運動肯定了課程發展活動的專業地位之後，就有許多國家設立了課程發展中心，以常年、全時的方式僱用專精課程發展的專家進行工作。這些課程發展中心有的是獨立的機構，有的則是隸屬於教育部、大學、或研究單位下運作(Taylor and Johnson, 1974)。

課程發展中心的結構和功能除了受教育制度特徵、各級學校銜接、可用資源和特殊區域或國家有力的教育哲學等關聯因素所影響

外，歷史和傳統也會左右中心的結構。一般課程發展單位有兩種明顯的類型，第一種是單位由政府或議會組織設立，而被賦予提供整個教育制度或某個特定範圍的課程之任務；第二種是單位由大學或私人基金會設立，此種單位編製課程並加以銷售，但不對滿足教育系統的所有需要負責，在運作上也缺乏在課程編製者和使用者之間建立應有的連結。大多數的第一種課程發展單位被稱為「課程中心」(curriculum center)，部份則稱為「機構」或「研究所」(institute)、「部門」(department)或「委員會」(council)等。第二種課程發展單位則稱為「研究小組」(study groups)或「專案計畫」(project)。不過，應留意的是每一個單位間的變異遠比這兩種類型的差異重要(Eden, 1991)。

課程發展中心的各種活動主要有下列數項（教育部，民 77）：

一、資料蒐集

課程中心需要進行評估、研究，以蒐集教師、學生、家長、學者及社會大眾的狀況與意見，檢討修訂現有課程或編訂新課程的需要性。

二、規劃

課程中心決定優先順序、界定教育目標、解釋正式文件、編訂課程綱要和開列教學活動清單。

三、開發

課程中心開發教材、模組和師生的學習套裝軟體，也實驗新教材、進行進程評估和監督教材大量生產過程。

四、推廣

某些課程中心尚負責其所開發課程之推廣，即透過舉辦研討會、講演、出版出版品等來傳播、推廣新課程。

五、其他

課程中心尚可以為有意採用新課程的教師們舉辦在職研習活動，也可以協助學校或根據各地方的需要，修改教材和提供學校後續的服務，如採用新課程所需的設備、設施等。

原先，課程發展中心的設立是作為教育階層體制中較高階層實踐改革的工具，它們被要求編製教材以反映最近在各種學科領域的進展，超越社會需要的程度，並配合學生的興趣與能力。但是逐漸地，課程發展中心的角色被擴充而為推廣新課程，促進學校吸收，激發課程革新興趣，建立地方資源中心，激勵教師合作發展地方課程，及監督地方課程活動的工具。

Wolansky (1978) 指出，我國的課程中心可負責的任務與服務如下(引自教育部，民 77)：

一、任務

全國性課程中心可著重全國性的重要論題與問題，諸如：能力本位教學、高科技課程計畫、經濟發展、國家人力資源政策發展、工業和教育聯繫與課程革新。

全國性課程中心可成為聚集課程專家、出版商、各種從事課程與教學發展、改善的機構與組織之焦點。課程中心也可成為國際課程與研究中心聯絡網的重要連接點。

他介紹美國俄亥俄課程中心的任務為：

1. 透過研究創造知識。
2. 提供全國性規劃與決策的資訊。
3. 開發教育課程計畫與產品。
4. 推廣教育課程計畫與產品。
5. 評估各種課程計畫的需求與產品。

6. 運營資訊系統與服務。

7. 執行領導能力發展與訓練計畫。

俄亥俄課程中心也為資深學者們創立了國家學術院，提供他們參與研究或駐院計畫。

二、服務

由於各級學校系統愈來愈大，為維持高度的水準，遂有需課程發展的能力，以因應社會與學生變遷的需要。基於參與俄亥俄課程中心的經驗，Wolansky 乃建議我國課程研究中心的規劃宜考慮下列各項：

1. 考慮中心的工作範圍包括課程、教學、與研究。
2. 明確設定中心的目標與任務。
3. 考慮中心設置在主要的大學內或附近，以獲致圖書館與其它資源使用方便的利益。
4. 提供課程專家新進訓練。
5. 委託其它大學或私人機構進行教材發展及研究計畫的服務。
6. 与其它全國性課程及研究中心建立網路系統。
7. 設立評鑑部門，以評鑑課程與教材發展的過程與產品。
8. 可考慮設立區域性分設機構，以便利學校對資源的取用。

第三節 研究目的 7

教育部基於「特殊教育法修訂草案」第六條的規定及「發展與改進特殊教育五年計畫」第五項第一款的建議，乃於民國八十五年十月二十二日以台(85)社(二)字第八五五二一二七六號函委託國立臺灣師範大學特殊教育系林寶貴教授進行「身心障礙教育課程研發單位模式規劃研究」。八十六年五月，新「特殊教育法」公佈後，又於八月依據該法第六條之規定：各級主管教育行政機構為研究改進特殊教育課程、教材教法及教具之需要，應主動委託學術及特殊教育學校或特殊教育機構等相關單位進行研究，函示本研究專題由「身心障礙教育課程研發單位模式規劃研究」調整為「特殊教育課程研發單位模式規劃研究」，本研究小組因此又將資優教育的課程研發模式納入研究範圍。

研究小組基於上述的研究動機與問題背景，乃決定本研究的主要目的如下：

- 一、實施問卷調查及分區座談，蒐集特殊教育學者專家、行政人員、特教教師等各方面對課程研究發展單位成立之意見。
- 二、彙整各方意見後，分析課程研究發展單位的組織、地點、功能、經費來源等內容。
- 三、設計、規劃課程研究發展單位成立的模式，並提出有關特殊教育課程研發單位成立模式的建議方案。

第四節 名詞詮釋 8

基於前述的研究動機與目的，首先界定本研究的重要名詞定義與範圍如下：

- 一、特殊教育：本研究所指特殊教育依特殊教育法第一條之規定，包括資賦優異與身心障礙教育兩方面。
- 二、課程：課程(curriculum)一詞，含意分歧，不同的學者從不同的知識理念、學習理論、哲學導向、教育觀等，下過不同的定義。何素華(民83)指出：課程是學生在學校有計畫的安排與教師指導下所從事的一切活動與經驗。這些活動與經驗可藉著學科學習內容以及周詳的計畫來達成教育目的。課程之具體形式，有的以一系列的行為目標來呈現，也有的以課程綱要、教學大綱、教科書的方式呈現，還有的課程以教學指引呈現，不但列出教學目標、教學內容，還包括詳細的教學計劃、評量表，甚至有呈現現有的教學媒體以及學生練習的材料等，方便老師使用。
- 三、課程研發單位：本研究所指之課程研發單位，係根據特殊教育法第六條第一項所述：「各級主管教育行政機構為研究、改進特殊教育課程、教材、教法及教具之需要，應主動委託學術及特殊教育學校或特殊教育機構等相關單位進行研究」的課程研究發展單位，及第二項所述「中央主管教育行政機構應指定相關機關成立研究發展中心」之課程研究發展單位（教育部，民86）。

第二章 相關文獻探討 9-44

特殊教育課程的研究發展是提昇特殊教育品質最重要且最基本的課題，能將目前最有限的資源，做最有效的應用。而課程研發單位的角色與功能的定位，則是規劃課程研發單位的重要課題。課程研發單位的設立曾被作為教育階層體制中較高階層實踐改革的工具，其主要功能在編製教材，以反映最近在各種學科領域的進展、超越社會需要的程度並配合學生的興趣及能力。目前課程研發單位的角色漸漸地被擴充而成為推廣新課程、促進學校吸收、激發課程革新興趣、建立地方資源中心、激勵教師合作發展地方課程、和監督地方課程活動的工具(教育部，77)。目前國內已有若干單位從事課程研發之工作，但仍無一所關於特殊教育方面的課程研發單位來執行上述的工作，以國內特殊教育之普遍推展，為提昇特殊教育的品質，特殊教育課程研發單位設置之角色與功能有待進一步探討。

第一節 特殊教育課程研究發展之理論基礎 9-28

一、課程的涵義

「課程」(curriculum)一詞，涵義紛歧，不同的學者從不同的知識理念、學習理論、哲學導向、教育觀等，下過不同的定義(林寶貴，民74)。詩經小雅巧言：「奕奕寢廟，君子作之。」注疏說：「教護課程，必君子監之，乃得法依法制」，從字義上所指的課程，應為定式授事，包括進德授業的一切程序。因此課程應是學生在教育環境中，所接受有系統、有計畫的學習活動(彭駕騁，民53)。潘宗堯(民67)則認為課程有其地域性及文化性，他指出世界各國因文化歷史，生活環境思想制度及政治作用不同，發展出不同的教育宗旨和教育目標，因此「課程」是為了達到教育當局規定的教育宗旨和目標，完成

教學工作的必要途徑與歷程。Tanner and Tanner(1980)，綜合各學者對課程的界說，認為課程是：(1)有組織的知識綜合，(2)一種思想的模式，(3)有計畫的學習情境，(4)引導的經驗，(5)人生的經驗，(6)認知與情意的內涵與歷程，(7)學習的，(8)預期的學習效果，(9)一種教學的體系(引自林寶貴，民 74)。大英百科全書上記載：「課程乃任何學校所提供的固定科目，以便學生們可以取得畢業證書、資格證明或學位」。

吳鼎（民 63）提出更廣義的課程涵義指出，學校為使學生獲得各種經驗所安排的一切正式與非正式的學習活動是為課程。方炳林（民 65）認為：「課程是學生在學校安排和教師指導下，為達成教育目的，所從事的一切有程序之學習活動與經驗」。

Tyler(1949)年出版的《課程與教學的基本原理》，被公認是現代課程理論的奠基石，是現代課程研究最有影響的理論構架。這個原理圍繞四個基本問題的運作：(1)學校應該達到哪些教育目標？(2)提供哪些教育經驗才能實現這些目標？(3)怎樣才能有效地組織這些教育經驗？(4)我們怎樣才能確定這些目標已得到實現？這四個問題可以看成是課程編製過程的四個步驟或階段：(1)確定目標；(2)選擇經驗；(3)組織經驗；(4)評價結果，其課程原理是目標導向的(引自施良方，民 86)。

狹義的課程含意，把課程視為學科或教材，依照這種定義，課程的內容偏重在知識和技能的傳授，課程的研究和發展工作，偏重在探討：哪些知識或技能應被納入課程之中？這些知識和技能要怎樣組織和編排最好？他們的份量和比重應如何調配為宜？等問題，並以科目的劃分、教材（尤其是教科書）的編製為重心，同時，依這種觀點所編製的課程，對知識的結構與邏輯順序的重視，超過社會和學生需

求的重視，而參與課程設計工作的人，則以學科專家為主，教育學者及教師等均少有發言餘地，換言之，學科內容的結構、順序和探究方法成為課程設計最主要的依據，學習者的興趣、需要和社會的實際生活相對受到忽視；學科專家對學科內容的選擇與詮釋也成為課程設計最重要的準據，教育學者及從事實際教學的教師，都退居被動的角色，成為課程的宣傳者、應用者、推廣者、消費者、而非協同發展者。

廣義的課程涵意視課程為「預期的學習結果」和「有計畫的學習經驗」，廣義的課程定義把課程的中心由「學科的內容」轉移到學習者身上，以「學習者所獲得的經驗」來界定課程，而非以教師所教的內容來界定課程。這種觀點顯示學習者的地位在課程發展的過程中漸受重視，學習活動較傾向於依學習者的能力、興趣和需求來安排。同時，這種定義既強調課程是有目的、有計畫的學習安排，因此教育目標的設定、學習活動的選擇與設計、學習效果的評鑑等，就成為課程發展的主要工作。然而，在此課程的概念中，如果僅包含學校及教師所安排的計畫，而忽視計畫外的學生經驗，仍然不夠充分；而且課程如果僅強調學校及教師所設定的目的，而未對目的的適切性加以評估，也是有缺陷的。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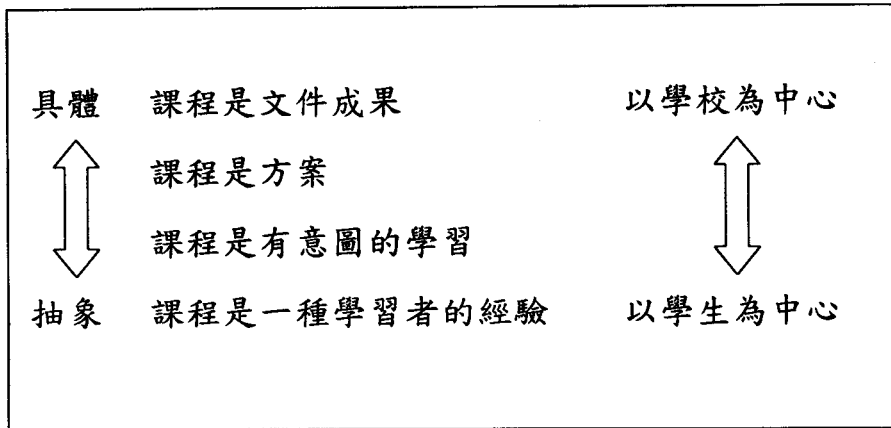
更廣義的課程涵意，指的是整個兒童的教育環境和學生與環境中各項因素交互作用下所獲得的全部經驗。以學生的全部經驗及整體教育環境為課程，課程的中心不再是學校或教師的意圖與計畫，而是學生實際的經驗與教育環境中實際存在的現象課程研究的重點也不再對教育活動作規範性的設計，而在對教育過程與現象作描述性的探究，並據以檢討教育活動的適切性，促進教育的革新。

綜觀上述，大體上可將課程的定義歸納為下類四類 (Beane, Toepfer, and Allessi, 1986)：

- (一)、課程是文件成果 (Curriculum as Product)：當我們造訪學校時，通常會參觀一些文件或成果資料，這些文件或成果通常稱之為「語言藝術課程」、「科學課程」等，這些資料中可能涵蓋了一系列的科目、授課大綱、教學目標、教學技能及參考書目等等，這些衍自於有規劃的設計、發展及運作而得的「文件」(或稱成果)便稱之為課程。
- (二)、課程是方案 (Curriculum as Program)：課程是為達到學校教育目標的一個「方法」，在此定義之下，有兩種含意：在狹義上，課程是指學校為達到教育目標提供學生研讀的科目，其中包括必修科目及選修科目，這種狹義的定義是學校單位最廣泛使用的定義；第二種廣義的課程定義，認為學生要達到學校教育目標，並不限於只在研讀科目中學習而得，因此，在學校中與學習目標相關的學習活動(如社團)即為課程。
- (三)、課程是有預期的學習 (Curriculum as Intended Learnings)：在學校中，預期讓學生學習的知識、技能、態度及行為即為「課程」，這樣的課程概念下，專家便嘗試著將學生學習的目標融入各學科當中，讓學生可以從學科中習到事實、原理原則、概念、或相關的技能及情意。
- (四)、課程是一種學習者的經驗 (Curriculum as Experiences of the Learner)：此定義更廣，認為學生在經驗中，包括校內或校外，有意圖的或無意圖的學習，附學習、輔學習、潛在課程等，凡是學生在學習之前或之後，所分析出來的經驗，均稱之為課程。

從上述四類課程的意義，可以發現課程的定義可以是相當具體可見的文件資料，也可以是抽象的概念詮釋；可以以學校為中心來詮釋

課程的涵義，也可以以學生為中心來說明課程的角色，這些可由圖一清楚地表示：



圖一 課程的定義

然而大體上均脫離不開一個最高指導原則，那就是「目標」，教育的目標永遠是課程規劃、設計、執行及評鑑的依據，也是教育的努力方向標竿。依此目標設計出讓學生有系統學習的方案，並規劃適當的學習情境，包括家庭、學校及社區的學習情境，讓學習者獲得豐富的經驗。

二、特殊教育課程及需求

(一)、特殊教育的對象

當普通班的教學，無法滿足某些兒童的學習需求時，即需要特殊的服務，特殊兒童為具有特殊的學習需要者 (Kirk, Gallagher & Anastasiow, 1993) 特殊教育兒童與青少年可以根據學習者在教育情況中的特殊性，所需要的特別教育方案與具有的學習障礙來界定，但是每個國家對於特殊教育的實施對象都分別有其規定，所訂定的施教範圍與特殊兒童類別也彼此略有差異。一般而言，教育越是發達的國家，特殊教育的範圍也越廣，發展障礙、語言障礙、肢體障礙、身體病弱、嚴重情緒障礙、學習障礙、多重障礙其所涵蓋的類別也越廣。我國特殊教育法明白的指出，特殊教育的對象為資賦優異及身心障礙

兒童，在民國七十三年特殊教育法將身心障礙分為：智能不足、視覺障礙、聽覺障礙、語言障礙、肢體障礙、身體病弱、性格異常、行為異常、學習障礙、多重障礙及其他顯著障礙等十一類；資賦優異包括一般能力優異、學術性向優異、特殊才能優異等三類（國立台灣師範大學特教中心，民 83）。在民國八十六年五月所頒佈新的特殊教育法更將身心障礙分為智能礙、視覺障礙、聽覺障礙、自閉症、發展障礙、及其他顯著障礙等十二類；資賦優異分為一般智能、學術性向、藝術才能、創造能力和領導能力等五類（特殊教育季刊，民 86）。為滿足特殊兒童的特殊需求，需針對每位學生設計個別化教育方案，以達成「充分就學和適性發展」的特殊教育需要。特殊教育法第五條明訂特殊教育之課程、教材及教法，應保持彈性，適合學生身心特性及需要....。第六條更規定各級主管教育行政機關為研究改進特殊教育課程、教材教法及教具之需要，應指定特殊教育學校或特殊教育機構成立研究發展中心。

北歐先進國家於六十年代起以「正常化」原則倡導改善障礙者的教育、就業和社區生活；八十年代起，又以「去除差異」（de-differentiation）作為政策改革的原則。近年來美國的普通教育改革更帶動了特殊教育改革的所謂「融合教育」觀點，主張普通教育與特殊教育融合，而採單一教育體制，不將學生以二分法分類，並且破除以「障礙類別」為分類系統可能帶來互相區隔、各成體系的弊端，如課程編訂常因太過強調類別，而忽略對學生能力及需要狀況的考量。且目前個別化教育計畫大都遷就既有的課程綱要或以現有的教材來設計學生的教學計畫，而非根據學生的學習需求，因此常產生鑑定的結果，課程、評量與教學沒有相互的關係，使得個別化教育計畫只是徒具形式而已。

基於教學上的需要，特殊兒童的課程設計除了考慮其類別，更應考慮其障礙程度，因為，相同類別的學生由於障礙程度的不同，其教育需求可能有很大差異。而障礙程度的不同除了教育安置不同外，不同障礙程度的教育需求和重點也常南轅北轍。另外，在每個不同的教育階段有其不同的學習目標，而其所強調的課程內容也不同，例如在小學階段較強調準備與學術工具科目，較少強調職業前的發展。到了中學階段，課程設計的內容，逐漸增加職業發展的比重，並漸減學術科目的發展，並將之應用於日常生活的情境之中。

（二）、特殊教育的課程

特殊教育的對象包括身心障礙與資賦優異，茲分述兩者的課程編定原則：

1. 身心障礙教育課程的基礎

身心障礙教育的目的在增進特殊學生個人適應、家庭適應、學校適應、社區適應及職業適應能力（教育部，民86），因此身心障礙教育的課程應從生計教育觀點來規劃，編製課程時宜考量「正常化」、「個別化」為原則（何素華，民83）。早期障礙教育所設計的課程，採生理學的觀點，以動作及感官的訓練和生活概念的發展為主，主張經由操作的方式，引導兒童學習語言及數學等抽象概念，其後障礙兒童的課程以教導生活實用技能為主，透過手工藝、縫紉、繪畫、編織等，以提高兒童的自我概念，後來，有所謂的簡化課程，主張將普通班課程的內容減少或降低難度，以較慢的進度來教導（何素華，民83）。近來常採用的課程設計是「團體所面對之需求或問題法」，乃是以學習者之日常需求與目的來加以發展，在這種模式之下，對身心障礙學生的假設是：

（1）需要接受特殊教育的兒童，顯示需要較廣泛的應用技巧以滿

足與他們生活有關的需求。

- (2) 特殊教育是一種滿足學習者改變生活需求的過程。
- (3) 由於特殊教育是影響學習者改變的過程，則每一種課程都必須能養成個體行為有意義的改變。
- (4) 課程是指要教什麼？發展課程最應關切的是選擇並依次安排能滿足兒童需要的教學目標。
- (5) 一種課程的最終目的與目標是能符合教育家庭與家長的價值觀，而為他們所欲見到的能使學生得以正常發展的模式。
- (6) 趨於完成課程目標的步驟要適當地依次安排，以滿足學習者較優先的需要並有助於對學習效果做持續分析。

王文科（民 81）指出，身心障礙者的教育課程宜強調下列目標：

- (1) 傳授功能性的學術技巧
- (2) 養成生活的自理能力
- (3) 增強過團體生活的能力
- (4) 準備職業生活所需的技能
- (5) 傳授維護自己權益的技巧

何素華（民 83）強調理想的身心障礙教育課程有下列特質：

- (1) 教導功能化的技能：為促進目前日常生活必要技能的發展，培養其將來參與成人社會生活所應具備的能力，課程宜以功能化為取向。
- (2) 適合生理年齡：課程應與障礙學生的生活環境與經驗相符合，才能提昇學生學習動機。
- (3) 兼具轉銜功能：為使學生預備接受下一發展任務，各階段的課程必須互相銜接。
- (4) 適應個別差異：根據兒童本身及在適應環境時技能上的獨特

需求，來選定其學習目標，以培養兒童獨立生活的功能，因此其課程十分具有個別化的特色(何華國，民 78)。

- (5) 注意類化及學習遷移的原則：例如盡量在自然情境下學習，設計經驗統整的課程等。
- (6) 具促進思考能力及改善缺陷的功能：身心障礙學生並非個個在智力上都有缺陷，為避免低估學生的能力，在設計課程時宜安排積極性的內容，以促進學生的思考。
- (7) 具統整性。
- (8) 有完整的結構和理論基礎。

教育課程的範圍與程序須與其他課程聯繫，包含對每個兒童教育的伸縮性。其教學目標必須以特殊學習特質、社會與職業技能，以及適應家庭、學校、社區的一般能力為基礎，因此為特殊學生設計的課程應注意下列原則：明白指出所導向的目標；達成教育家庭與家長之間關於價值判斷的協同；發展有系統、逐漸進步的、以達於最後獲得生活所必需的教學課程；引用依據於以智力的、發展的、社會的、生理的、以及職業的特質所敘述的行為目標；依目標次序、藉分析方式以便利評審。

2. 資優教育課程的基礎

資優學生不僅記得快、學得快、富於創造力，給予資優學生充份多元的課程設計，對其潛能的發展是有很大的幫助。美國聯邦總署指出：「資優學生是經過專家鑑定，具有出眾的才智，而需接受個別化教育方案，或是提供學校以外的資源服務，以實現他們對自我及對社會的貢獻。」資優課程設計實為資優教育的成敗關鍵(盧美貴，民 78)。

Renzulli 曾對美國缺乏體系與多樣性內容的資優教育課程做一些批評，並主張以 Bruner「學科的結構」發展一套比較複雜的課程

和教材，供做資優學生使用，他提出「充實學習的三種模式」，作為資優教育課程設計的架構。另外 Kaplan 強調學習過程內容統整的重要性。他認為我們可以利用教材來刺激學生的思考以針對不同的資優學生提供各種觀念的學習。Gallagher 以為資優教育的課程應強調概念而非事實，允許學生有更多個別學習的教材，他強調真理是被追尋，而非將被揭示的東西（引自盧美貴，民 78）。

郭為藩(民 82)認為「課程的充實」是資優教育最普遍的方式。資優教育是否成功，教學資料的充分與否，是先決條件。儘量放下課本，讓學生獨立研究，重視學習的過程，而不是教他最後的結果。因此教導自學的技能、學習的方法，並養成良好的學習習慣是課程中不可缺少的。呂勝瑛認為理想的資優課程必須是具有彈性，提供開放學習的機會，創造性問題解決，以及培養對分析、綜合評鑑等高層次的認知能力；此外，如何使學生積極的參與和研究真正的問題，也是資優教育的課程所必須考慮的（引自盧美貴，民 78）。

王文科(民 81)歸納資優及特殊才能學生課程的基礎包括：(1)課程的設計應採目標導向，顧及前瞻性與延續性。(2)課程的設計應將學習的內容組成統整的經驗。(3)課程的安排應適合資優者的能力與需要。(4)課程的編排應涵蓋認知、情意與技能。(5)課程的內容應能培養學生獨立思考技能。(6)課程發展應涉及評量標準的確定，以評定學生的學習成果。另外，Parke and Needs (1988) 提出學前資優幼兒的課程則應考慮：適應其個別需要；依據其興趣與教育需要，攝取課程原則，兒童時期的工作是遊戲，因此學前資優課程必須著重探索、操弄與遊戲。讓兒童參與課程決定歷程，從中習得為自己的學習負責任的態度（引自盧美貴，民 78）。

盧美貴(民 78)針對國內資優教育課程的缺失指出：(1)缺乏系統

而合適的資優教材;(2)教材要求一致缺乏挑戰性;(3)缺乏科學方法的訓練;(4)甚少運用社會資源;(5)缺乏領導能力的培養;(6)情意陶冶課程的不足等,而提出下列資優教育課程改革的參考:(1)課程要符合個別化原則;(2)要使學生熟練科學方法;(3)安排一個自由而開放的學習環境;(5)提供有系統、有價值而且適合不同程度的進階教材;(6)利用社會資源來補充學校課程的不足;(7)不斷地進行實驗工作;(8)有彈性的增設各種不同的學科;(9)訓練高層次的認知學習,如分析、綜合與評鑑;(10)增設情意課程;(11)培養領導能力;(12)理想的資優課程,其內容應包括一般的探索活動、團體訓練活動及研究、解答問題,即藉著學生有興趣的資料或主題,訓練其變通、流暢和獨創力;利用腦力激盪、創造思考進行有創意而生動的學習;提供各項資源作為學生研究及發表的參考。

三、特殊教育課程研發單位的角色與功能

課程從規劃、設計到實施,從課程決策者、編製者到教師和學生,經歷了好幾種轉換。事實上,有些課程定義關注的是某一層次上的課程,而有些則把焦點放在另一層次上。當然,關注不同層次上的課程,本身也反映了定義作者的基本觀點和取向。而歐用生(民 77)根據我國的國情,提出課程發展的四個層次:(1)國家層次:指中央教育部在課程設計上的決定權;(2)地方層次:指省(市)教育廳(局)及縣市教育局層次的課程決定權力。(3)學校層次:是以學校為基礎的課程設計工作,也就是所謂的「學校本位的課程發展」。(4)班級層次的課程:課程設計是指班級教師對課程標準及教材的詮釋、選擇和實施。這一部份在國內往往被忽視。

課程研發單位的結構和功能除了會受教育制度特徵、各級學校銜接、可用資源和特殊區域或國家有力的教育哲學等關聯因素所影響

外，歷史與傳統也會左右研發單位的結構。在美國其課程發展單位有兩種明顯的類型，第一種是單位由政府或議會組織設立，而被賦予提供整個教育制度或某些特定範圍的課程之任務；第二種類型是單位由大學或私人基金會設立，此種單位編製課程並加以銷售，但不對教育系統的所有需要負責，在運作上也缺乏課程編製者與使用者之間建立應有的連結。大多數第一種類型的課程發展單位被命名為「課程中心」(curriculum center)，部份則名為「機構」或「研究所」(institute)、「部門」、與「委員會」(council)等。第二種類型的課程發展單位則常被命名為「研究小組」(study groups)或「專案計畫」(project)。

大多數課程發展中心均在認定新課程的制訂，教材的編製需要相當長的時間，也應在有特殊訓練的專業人員進行的前提下運作，亦即此等工作不能被當作教師日常活動的一部份。另外，有的則認為教師應不是由別人發展課程的被動「消費者」。他們認為教師應自己發展能適應學生需要和自我能力的課程。因此，形成了課程發展「核心」和「周邊」的取向。「核心」趨向的支持者認為由專業團隊制定的課程可以配合目標的母群中一般師生的需要，但其主要的缺點是任何脫離實際教學情境所發展的課程，均難配合特殊師生的需要。而「周邊」趨向的支持者則認為教師最瞭解學生的需要，而且制定課程必需是教師的職責之一，但其主要的缺點是教師們會懶於革新課程，並難以集思廣益編製良好的教材。

王文科(民81)建議，在發展特殊教育課程時，可參照下列四個問題：(1)追求的教育目標是什麼？(2)什麼教育經驗有助於目標的達成？(3)如何有效地組織經驗？(4)如何獲知目標是否實現？這四個問題，與課程發展的四個步驟：分析、設計、執行與評鑑有關。課程

發展是一種專業的領域，課程設計者必須熟悉教學原理、人類發展、學科系統建構及評鑑策略。特殊教育課程研發單位的功能，應能包括資料蒐集、課程規劃、開發新課程、推廣等。它應該包括（教育部，民 77）：(1)開發特殊教育計畫與產品；(2)推廣特殊教育計畫與產品；(3)提供特殊教師在課程選擇及課程組織上的協助與服務；(4)獎勵課程的研究與評鑑；(5)設立評鑑部門評鑑課程與教材發展的過程及產物；(6)邀集各領域的專家解決當前特殊教育課程所遭遇到的問題。

國內課程的設計與修訂，是教育部各司的重要工作，國中、國小課程標準之修訂實施、各科課程實驗研究，由國民教育司第二科負責辦理。民國六十一年，教育部委託台灣省國民學校教師研習會，對國民小學課程做有系統的長期實驗，通稱為板橋模式，負責成立組織、發展教材、教學實驗。另有修訂課程標準委員會由教育專家、學科專家、教育行政機關業務有關人員、及資深優良之校長組成，負責課程標準修訂原則、教學科目、教學節數等職掌。由此模式可看出，教育部在整個流程上仍居於領導地位。課程發展流程仍不脫由上而下的行政模式，台灣地區的課程行政體系，基本上是以教育部的原則或意見進行課程發展，而課程修訂更是由教育部總其成，中央極權的色彩相當濃厚。

綜合上述的探討，特殊教育研發單位的主要功能與角色應包括：

(1)資料蒐集：課程研發單位進行需要評估研究，以蒐集教師、學生、家長、學者、和社會大眾的狀況及意見，尋求修定現有課程或編訂新課程的需要性。

(2)規劃：課程研發單位決定優先順序、界定教育目標、解釋正式文件、編定課程綱要及開列教學活動的清單。

(3)開發:課程研發單位開發教材、模式與師生學習套裝軟體，也實驗新教材，進行評估與監督教材大量生產的過程。

(4)推廣:課程研發單位負責其所開發課程之推廣，即透過辦理研討會、講演、出版出版品等來傳播、推廣新課程。

另外，課程研發單位尚可以為有意採用新課程的教師舉辦在職訓練活動，也可以協助學校根據地方需要修改教材，並提供後續的服務如採用課程所需的設備與設施等。

第二節 國內外特殊教育課程研究發展單位之組織與功能

一、國外特殊教育課程及一般課程的研究發展單位 Y3-44

(一)、美國特殊教育課程修訂模式

美國並無全國遵行的「課程標準」，而是由各地方自訂，以下是紐約州 Syracuse 課程修訂模式。

1. 社區參照課程 (Community-Referenced Curriculum)

此模式之基本理念如下：

- 1) 針對身心障礙兒童學齡前至高中 (21 歲) 而設計。
- 2) 障礙程度以中度和重度障礙 (moderate and severe disabilities) 為主。
- 3) 家長和專業人員參與，強調團體的過程 (group process) 。
- 4) 循社區參照途徑，強調社區化、本土化，符合地方需求。
- 5) 課程設計須顧及未來的工作、鄰居和社區資源，結合地方需求，除由隔離到混合之外，尚須跟上一般學生的學習內容 (Schorr, Ford, Park-Lee & Meyer, 1989) 。

2. 任務編組模式 (Task Force Model)

傳統的地方課程通常是由一小群教師 (通常是利用暑假) 所發展出來，然後再將最終的成品交由班級來執行。為符合變動的價值觀、家長的期望、社區的需求，乃發展出一套較有組織的任務編組模式，期能經由許多教師、治療師及家長，共同創造一個團體的過程，以界定和執行變動的觀念與實務，並能以最快速、有效的方式撰寫合乎潮流、融入地方實務的課程指引。任務編組模式包括以下三個層級：

1) 程序委員會 (The Steering Committee)

包括行政人員 (如特殊教育行政人員)、校長、家長、教師

(人數較多)、及其他人員如治療師及課程支援者等。此委員會主要的任務在啟動修訂程序，及提供往後的指導與支援，包括：研發行動計畫、評估並統整各地所提的課程修訂需求、遴選有資格的修訂領導者(主持人)、核定有潛力的成員、安排成員會議的行程、代課教師預算的安排、給付成員的薪俸、徵詢支援等。由於課程修訂至少需一整年，故此委員會應及早成立(建議在下一年前的春季即成立)，俾能即早作業，確保成員有一整年的時間來執行課程修訂工作。

2)修訂主持人 (The Revision Leader)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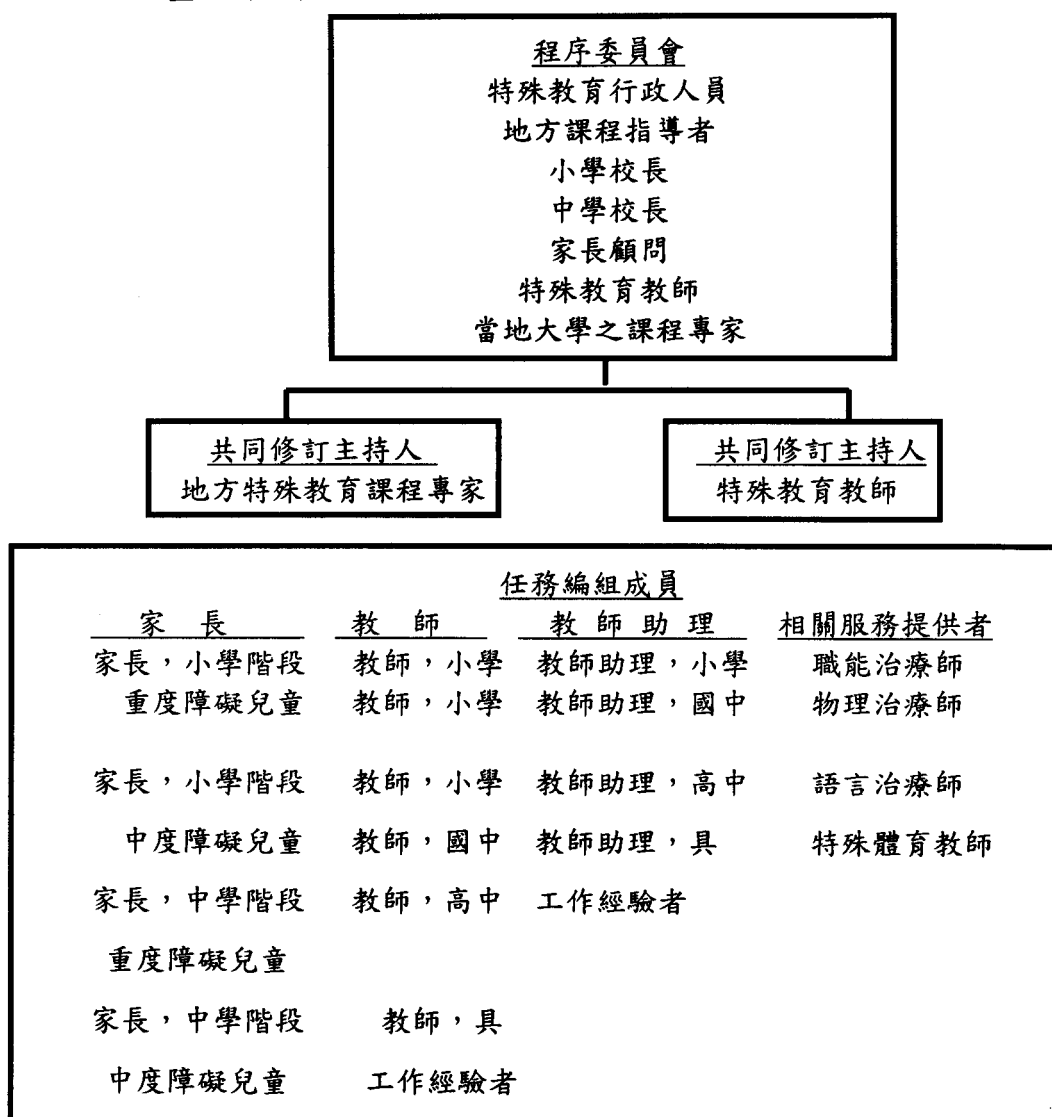
修訂主持人必須是對中度或重度障礙學習者的實務課程有深廣的認識，且有相關的教學經驗，包括地方特殊教育課程專家與特殊教育教師。修訂主持人主要的任務在企畫、監督、蒐集、編撰課程綱要、課程指引、調查並評估現有的課程教材等。修訂主持人需有較高的自我期許：

- (1)預備自己扮演好領導者的角色。
- (2)瞭解修訂過程。
- (3)擴展知識(閱讀專業文獻)。
- (4)熟悉地區內的課程。
- (5)掌握進度。

3)任務編組成員 (Task Force Membership)

由當地障礙學生的家長和專業人員所組成，包括教師、教學助理、相關服務人員，例如有實務經驗的教師、溝通專家、職能治療師、物理治療師、特殊體育教師等。其主要任務在提供直接的服務。任務編組模式的課程修訂計畫係循下列架構及順序(見圖二)：

- (1)課程的哲學或理論基礎。
- (2)社區生活層面。
- (3)家庭與學校合作，形成有效的教育課程。
- (4)其他社區生活領域
 - ①融入技能（如社交、溝通、行動技能）。
 - ②功能性學業（如金錢處理、時間管理、閱讀、書寫等）。
- (5)履行與完成（發展 IEP，擬訂時間表、管理教室運作、計畫、執行活動及基礎課程）。



圖二 任務編組模式之組織層級（引自 Schnorr et al., 1989, P. 7）

(二)、美國全國性中小學課程標準之建立模式

1. 全國性課程標準之建立

美國憲法規定教育係屬州的責任，各州對教育有關權限，只限於大綱的規定，具體責任則授權地方學區。因此，全國沒有統一的學校制度，過去也沒有全國性的課程標準。各州公立學校的課程，係依州的憲法或教育法之規定。通常州只訂定課程基準或學習指導要領，然後由學區內的教育委員會依據州的法律或課程基準，在不違反的範圍內，訂定轄區內學校的課程綱要或細目，再由各校據以編制具體課程（林淑貞，民 85）。

然而在一九八九年以後，美國教育改革勢力引發了對全國性課程標準及內容的關切，其主要問題例如缺乏適當的標準，以利對學生成就及教師表現作州際或地方之比較等。因此，一個由全國性領袖所組成的聯盟，包括前總統布希、當時的阿肯色州長柯林頓、州長們及學者專家等，已體認到建立全國性標準的重要性。

為使全國性教育標準建立的議題能獲得共識，美國國會「教育與勞工委員會」（Committee on Education and Labor）於一九九一年通過設置「全國教育標準與測驗評議會法案」（National Council on Educational Standards and Testing Act），由該評議會提出有關制訂國家教育標準與測驗的必要性與可行性的建議，供國會、教育部、國家教育目標小組與美國大眾參考。一九九四年，國會又通過「公元二千年目標法案」（The Goals, 2000 Act），明訂「到公元二千年，所有學生在四年級、八年級和十二年級都必須達到一定的評量標準，在八大主科上都有足夠的能力，包括英文、數學、科學、外國語文、公民與政府、經濟學、藝術、史地。」

儘管這項新法案並無強制力，但因將涉及聯邦經費的補助，因此，各州及各學區莫不將上述各科課程納入整個教育改革體系中。

2. 各科課程標準之修訂

美國對各科課程標準之修訂，係委託專業團體學會訂定，以「社會科課程標準」為例，係由全國社會科學會，推動社會科課程架構研究工作。該學會乃是一個從事社會科理論與實務研究之學術團體，其會員主要包括中小學社會科教師、教育行政人員、大學教師及學術研究機構之課程發展人員。另以「公民及政府科課程標準」為例（單文經，民 85），係由「公民教育中心」指導，在美國聯邦教育部的教育研究改進司（Office of Educational Research and Improvement, OERI）及 Pew 氏慈善信託基金會（The Pew Charitable Trusts）的贊助之下，研擬了自幼稚園至十二年級（k-12）的公民與政府課程標準，供全美各中小學做為參考遵循的依據。

許多人士以及機構，對此一公民與政府課程標準的擬訂所有貢獻。在擬訂該「課程標準」的過程當中，曾經舉辦過一百五十多場的公聽會及公開的討論會。在這兩年的編輯過程當中，約有一千多位教師及其他的教育工作者、學者、家長、民選的公職人員，以及政府及民間組織與團體的代表，針對連續提出的初稿，提供許多重要的評論與意見。來自於許多其他國家的公民教育領袖也提供了他們的經驗並且為該「課程標準」提供了許多具有啟發性的指引。

各科課程標準預定的讀者群包括教師、師資培育與頒發證書的機構、評量專家、家長和社區人士、課程發展者、政策制定者等。

3. 教科書選用制度

在地方分權制度下，美國並無全國統一的教科書制度，各州係依照州的法令實施。大體說來，美國中小學教科書採選用制，係由

州或地方學區組成「教科書選定委員會」作為審查教科書的單位，以推薦適當的教科書給主管機關採用。在教科書編輯方面，則要考慮各州不同的課程標準（或基準）規定，且教科書對性別差異、種族差異、宗教差異等問題也要充分考慮。原則上，各州認可的教科書目錄，差不多三至六年內修正一次。此外，大多數的州對教科書契約的訂定多所規定，以保障教科書的品質及供應。全國性課程標準的建立對中小學教科書的撰寫、編輯產生相當大的影響。各書商編輯中小學教科書通常會依據全國性課程標準作為各科的課程基準（包括其範圍及順序）。

（三）、英國課程與評鑑委員會

英國在一九八八年教育改革法案中，訂頒實施國定課程（National Curriculum），希冀透過加強教育部的權限，規定全國性共同的基礎學科內涵，以有效提昇英國中小學教育的品質（廖春文，民84）。

英國在一九八八年公佈的教育法案，規定設立三個機構以執行教育部所指定的全國性課程，包括：

1. 全國課程委員會（National Curriculum Council）

設於英格蘭，其功能在制訂課程，包括下列各項：

- 1) 使補助學校的課程內容，不斷檢討、修正及更新。
- 2) 向教育部提出相關建議。
- 3) 向教育部提出關於研究與發展的工作報告及建議。
- 4) 發行出版與推廣課程的相關資訊。
- 5) 執行教育部所指示的其他相關活動。

2. 威爾斯課程委員會（Curriculum Council for Wales）

設於威爾斯，其功能和全國課程委員會相同。

3. 學校考試及評量委員會 (School Examination and Assessment Council, SEAC)

其功能係關於全國課程內公共考試制度及評量方案規劃的問題，包括：

- 1) 使上述事項能不斷進行檢討與修正。
- 2) 向教育部提出委員會或部裏所決定之事務的相關建議。
- 3) 建議及協助研究有關事宜。
- 4) 建立全國性課程的評量方式。
- 5) 建議有關資格檢定的問題。
- 6) 執行其他相關活動。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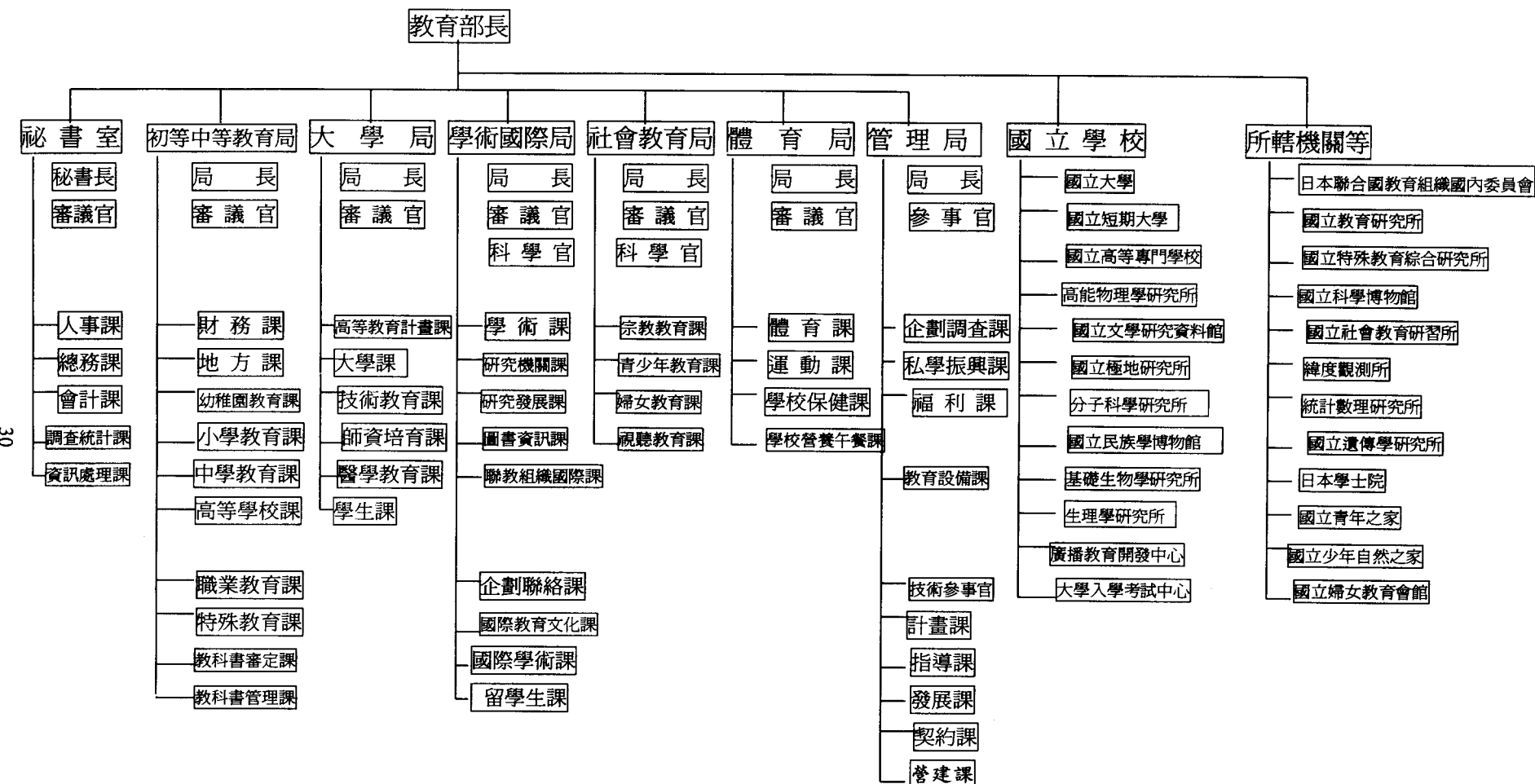
上述三個委員會，每一委員會均包括 10~15 名委員，由教育部提名任用及解聘。每一委員會皆有一位主席、副主席，委員有薪津及費用補助。

關於特殊需要教育的學生，在一九八一年的特殊教育法案也有所規定，—全國性課程可能適用，也可能不適用，必須加以修正。教育部長經由諮詢過程之後，可以規定學校校長隨著學生的個別差異，對全國性課程作若干修正。

(四)、日本課程研究發展機構

1. 日本國立教育研究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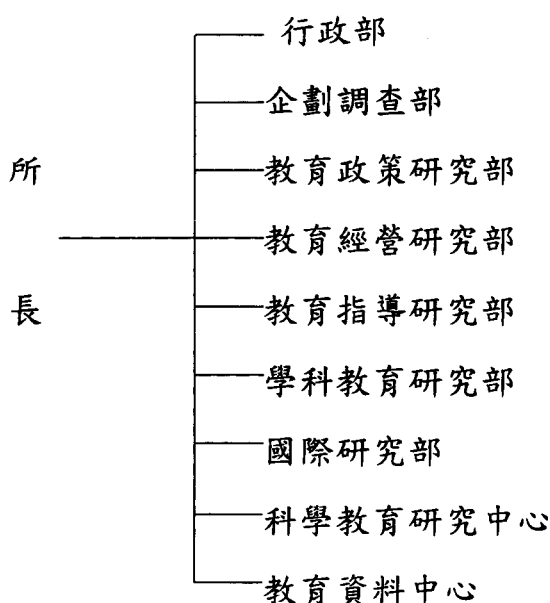
依照日本文部省(相當我國教育部)設置第四條之規定，「文部省擔負振興與普及學校教育，社會教育，學術及文化之任務，並負責有關宗教之國家行政事務...」。在文部大臣之下設有一官房、六個內部部局，及一個外局（文化廳），此外並設有國立教育研究所、國立特殊教育綜合研究所、國立科學博物館等附屬機構。其組織如圖三。



圖三 日本教育部組織圖

日本在中央文部省內，設有大學學術局、社會教育局、體育局、文化局、管理局及初等中等教育局(局下設有初等教育課、中等教育課、職業教育課、教科書檢定課、教科書管理課及特殊教育課)，其中特殊教育課即是負責全國特殊教育之規劃與審議事宜。

日本國立教育研究所係於 1949 年根據文部省設置法設置的，直屬文部省的研究機構，從事有關教育的實務及基礎的研究調查。其組織如圖四所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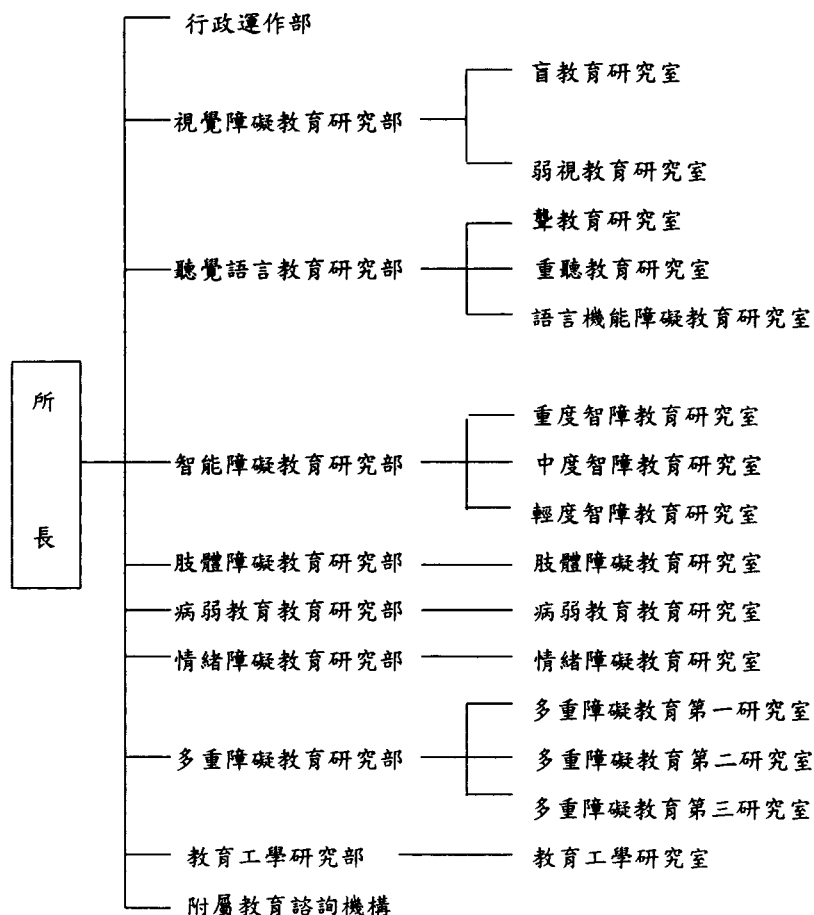
圖四 日本國立教育研究所組織

該研究所在編制上有一名指定人員（派任），研究人員 71 人，行政人員 20 人共 92 人。1978 年起並設有客座研究員若干名。經費除由文部省學術國際局編列預算外，每年並有科學研究專案之補助（日本國立教育研究所，1991）。

2. 國立特殊教育綜合研究所

日本國立特殊教育綜合研究所(1992)是日本特殊教育的重要機構，設立於 1971 年，主要目的是：（1）進行有關特殊教育之綜合性實務研究，（2）特殊教育相關人員之專業或技術性的研習，（3）有

關特殊教育研究之協調聯繫、及促進等事宜，（4）協助國立久里濱養護學校之教學及研究，（5）接受家庭或其他人士的諮詢，並給予有關身心障礙者教育上的建言，必要時進行教學指導與訓練。其組織架構如圖五：



圖五 日本特殊教育綜合研究所組織架構

該研究所的人員編制是指定人員（派任）1人，行政人員28人，研究人員51人，醫生4人合計84人。研究所的業務分研究與推廣二大類，研究又分一般研究及特殊研究二類。一般研究即是各研究部門依障礙類別區分，對各類兒童進行身心發展、認知學習、各科輔導、社會適應、社會自立、語言機能溝通技巧、醫療服務、個別化教育計畫、身心障礙兒童之教具、輔具開發、科技應用、早期療育等研究。除每年均由文部省初等中等教育局編列常年經費預算外，另有長期性

(三年至六年)的專案研究，由申請專案計畫補助其經費。

除此之外，並開發教材教具，如增強身心障礙兒童學習用的小機器人。工作項目除上述二項研究外，也做了調查及推廣教育。調查項目共計四項：

1. 全國中小學校弱視班實況調查(二年)。
2. 全國重聽、語言障礙班實況調查(二年)。
3. 養護學校(智障、肢障、病弱)教育與醫療合作之相關調查研究(二年)。
4. 特殊班使用電腦之實況調查(二年)。

推廣教育以在職教師為主，分長期研習、短期研習，及其他研習三項：

1. 長期研習以培育特殊教育師資為主，依研究室之需要分配，大概每研究室四人，共五十名，為期一年。
2. 短期研習以資深在職教師為主，提升其專業知能，充實教學技能，各類別領域研習人員約二十至五十人，為期三個月。
3. 其他研習課程則視需要開課，基本上每期有七至十天的授課。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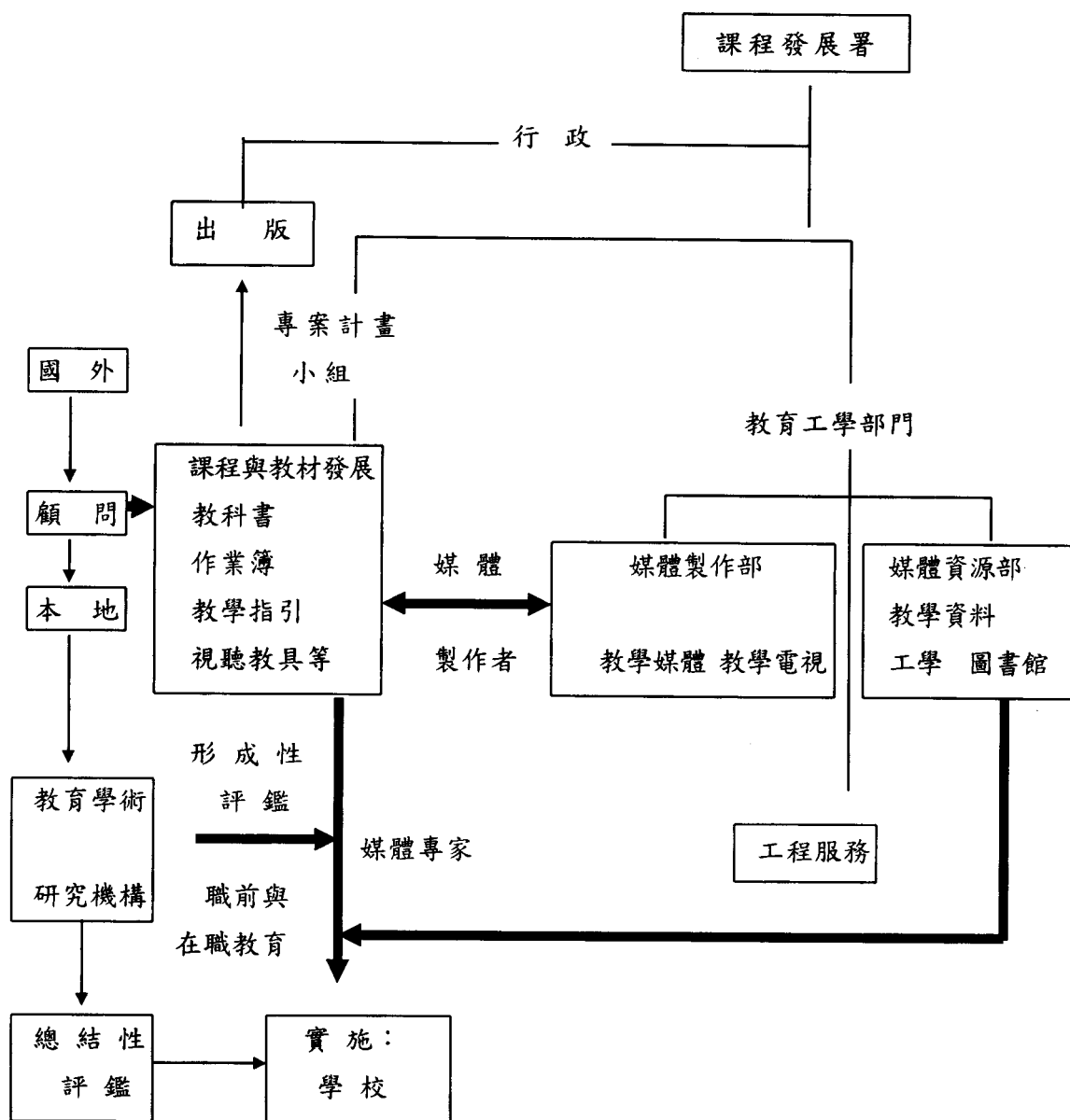
在推廣教育上也提供家長或其他人士必要時的諮詢服務，給予身心障礙兒童在教育上有關之鑑定、診斷、安置及鑑定標準之建議，必要時並進行輔導與訓練。(國立特殊教育綜合研究所，1992)。

(五)、新加坡課程發展署

1. 組織與編制

新加坡課程發展署(簡稱 CDIS)成立於一九八〇年，是新加坡教育部的七大部門之一。課程發展署置署長一人，副署長五人，其下分五科—教育工程科、亞洲語言和道德教育科、英語和社會

科、科學與特別方案科，及行政科。CDIS 計有工作人員 470 人，其中 330 人屬專業人員，分別在 33 個計畫小組和教育工程科工作。五科分工合作並與教育部內其他六個部門密切合作，力求提高教學資料之品質（張一蕃等，民 77）。



圖六 新加坡課程發展署 (CDIS) 之組織與功能

2. 功能

CDIS 主要的任務在於透過高品質的「套裝課程」(Curriculum

Package），以改進教與學的歷程。CDIS 採取下列三種策略以改進教學：

- 1) 設計發展出「套裝課程」—其中不但包括印刷的資料（如教科書、作業簿、教學指引），尚包括各種視聽教材（如圖卡、卡帶、圖解、幻燈片、各種立體教具、甚至木偶和面具等）。這些「套裝課程」是由一批具有各種不同經驗的專業人員—如計畫主持人、具某類專長的作家、學科專家、媒體製作者、教育電視製作人和媒體專家等所設計和製作。
- 2) 由這些「套裝課程」的設計者和學科專家，特別為一些主要的教師開辦一些訓練課程和研習班，以便讓這些人隨時獲得一些新的課程資料，並知道如何使用它。
- 3) CDIS 透過開課、辦研習會、出版刊物和其他各種媒體之介紹，使一般教師能趕得上教育上或教學上的一些最新發展與動態，如最新的教學策略與電算機在教育上的應用等。CDIS 之組織與功能如圖六。

(六) 荷蘭國立課程發展機構

1. 組織

荷蘭國立課程發展機構（National Institute for Curriculum Development，SLO）為一特殊性支援機構，負責發展中小學教育之示範課程（model curricula）、學校工作計畫（school work plans）、學校工作計畫單位（school work plan sections）及協調一般性之課程發展工作：

SLO 在 1987 年計有 300 位專職人員，其中主要研究部門計有 140 餘位研究人員：

1) 職業教育部門是最大之部門，1987 年約有 3~40 個專案計畫，每一計畫均有一位主持人及 8~10 位部份時間參與之研究人員。

2) 中等教育和初級中等職業教育部門。

3) 小學教育及特殊教育部門。

SLO 研究所所推動之研究計畫，包括約：40% 左右來自政府之委託指定，40% 來自學校之請求支援，其餘則為研究所自行研訂之專案。

2. 功能

1) 協調不同教育類型之課程發展（小學、中學和成人教育）。

2) 策畫和更新課程教材。

3) 協調相關科目，例如物理、化學、生物等。

4) 提供教育團體或機構課程教材。

5) 使用新的媒體，例如：CD-I 和 CD-ROM。

6) 出版書籍及發展視聽教材，以幫助學校開發其需要之課程。

7) 發展共同核心課程，以供特殊類型教育之需要。

8) 與實際任教者、教育出版商及相關之工商業界人士保持密切聯繫。

9) 由國家教育團體之代表及學校代表組成之組織來指導運作，理事會之成員約有 20 餘位。

10) 依 1987 年 1 月公佈之 Educational Support Act 推展有關之任務。

若欲進一步瞭解 SLO 的課程發展概況，可致函該機構：

P. O. BOX 2041 , 7500 CA Enschede ,
The Netherlands.

二、國內特殊教育課程及一般課程的研究發展單位

(一)、特殊教育課程研發單位

1. 特殊教育課程編輯委員會或編輯小組

我國並無專責的特殊教育課程研發單位，有關特殊教育課程，以由教育部編訂課程標準或課程綱要為原則，例如啟智、啟聰、啟明、仁愛學校（班）課程綱要，但各級主管教育行政機關得視特殊學生的實際情況或需要自行編訂或增刪教材，以達到因材施教之目標。經費方面亦由各級主管教育行政機關編列預算，供研究、編輯或選購特殊教育有關教材。

根據「特殊教育課程、教材及教法實施辦法」之規定（教育部，民 75），各級主管教育機關為研發特殊教育課程，應聘請專家學者及教師組成編輯委員會或編輯小組：

- 1)辦理資賦優異者之教育時，應以教育部所定各級學校課程標準為主。另依據學生之個別差異，採加深、加廣及加速方式，設計適合學生需求之課程實施之。各級主管教育行政機關亦應聘請有關學者及教師組成資賦優異教育教材編輯小組，編輯各類資賦優異教育補充教材，供教師教學之參考（第三條及第四條）。
- 2)辦理智能不足者、視覺障礙者、聽覺障礙者及肢體障礙者之教育時，由教育部邀請專家學者及教師組成委員會，編訂課程綱要。為編輯教材，選擇教法之依據。其他各類身心障礙者之教育，由教育部視實際需要編訂之（第八條）。
- 3)各類身心障礙者教育的主要教材由教育部成立編輯小組編輯後，由國立編譯館印製，提供學生使用（第九條）。
- 4)各類身心障礙教育之教師依據教育部編輯之教材進行教學

時，得視實際需要，訂定教學計畫，適應學生之個別差異，彈性運用教學方法，以達到個別化教學之目標（第十條）。

2. 師範院校特殊教育系（所）及特教中心

特殊教育課程、教材及教法實施辦法規定各師範院校應積極協助其輔導區內各特殊教育學校（班）對於特殊教育課程、教材及教法之研究、發展、輔導（第十二條）。主管教育行政機關通常以專案補助方式委託各師範院校特殊教育系（所）或特教中心發展特殊教育課程，例如社會學習課程（台灣師大，民 70）、啟智班生活經驗統整課程（台南師院，民 72）等。

3. 特殊教育學校（班）及社會福利機構團體

主管教育行政及社會行政機構亦曾委託或補助特殊教育學校（班）及社會福利機構團體發展特殊教育課程，如 EMR 回歸主流式課程綱要（雲林國小，民 75）、生活教育行為目標及教學細目（高雄啟智學校，民 82）、個別化教學課程綱要（第一兒童發展中心，民 75）、PORTAGE 早期教育指導手冊（雙溪啟智文教基金會，民 76）等。

4. 國小新課程各科教學指引之編製

我國國民小學新課程標準業已修訂完成，於八十五學年度起全面實施。國小新課程各科教科用書編審委員會除編訂教科書外，亦編輯各科教學指引，藉以讓教學者有所依循，以維持一定的教學品質（謝金枝，民 83）。一般教學指引的主要內容常包含下列幾個重點：

1) 教學目標。

2)教學活動設計。

3)習作的指導。

4)教具的準備。

5)補充或參考資料。

是以，課程研發單位之功能亦應包含編輯「教學指引」或「教師手冊」。

(二)、國立編譯館中小學各科教科用書編審委員會

1. 中小學各科教科用書編審委員會之組成

中小學教材之編著不同於一般學術論著，它不僅須符合教學原理，符合學生的學習心理、個別差異以及城鄉差距，尚需兼顧學科知識體系的完整性，並與整個社會大環境相結合，因此教科用書編審委員會的組成便顯得十分重要（中小學教科書組，民85）。「國立編譯館各科教科用書編審委員會」係依「國立編譯館中小學各科教科用書編審委員會設置要點」（奉教育部民國八十二年十二月二十日台（82）中〇六七四三〇號函核准備查，以下簡稱設置要點）辦理。

2. 國中新課程各科教科用書編審委員會

1)各科委員會之組成

我國國民中學新課程標準業於民國八十三年十月二十日修正發佈。國中新課程教科書編審委員會之籌組，係根據「國民中學課程標準實施要點」（民國八十四年四月發佈）第參條第一項，暨設置要點之規定辦理，於八十四年組成國民中學國文科等十三科教科用書編審委員會。

2)委員會之組織型態

為使教材的研究、發展、編輯、審查工作有效推展，國中各科教科用書編審委員會的組織型態如下：

(1)編審委員會：由學科專家、現職任課教師、課程及教育心理學者、媒體製作專家，及教育行政人員暨國立編譯館編審人員等共同組成，俾從不同的角度探討教材，使審查教材之觀點更趨周延圓融。其會議由各科主任委員負責召集。

(2)研發小組：由編審委員會委員推舉而成，成員包括學科專家及中學教師，負責教材的研究、發展。其會議由各小組召集人員召集。

(3)編者：由研發小組成員中選出，負責編寫教材。為使教師手冊的內容適合教師使用，並增加教師的參與程度，教師手冊之編者群須有三分之一以上是中學教師。

此外，國立編譯館於必要時得召開各相關科目教科書編審委員會聯席會議，商討教材間聯繫或銜接事宜。

3)委員會委員之類別及比例

國立編譯館在遴聘各科教科用書編審委員前，即依國中新課程標準所訂之「教材綱要」，以及教科用書編審工作性質，擬具遴聘方式，函請相關機構推薦適當人選，再就該名單中遴聘編審委員及主任委員。編審委員會委員之遴聘採「比例制」（學科專家 40%、現職任課教師約 35%、課程暨心理等教育學者約 10%、教學媒體製作專家約 5%，及教育行政人員暨國立編譯館編審人員約 10%）、「推薦制」（分由教育部、省（市）教育廳（局）、各大專院校、各教師研習機構及主任委員會等推薦），及「聘期制」（聘期為兩年，續聘得連任）。惟鑑於國內大專院校為數眾多，且以往

多由師範院校遴聘之方式，外界亦有所詬病，故此次編審委員會之推薦單位加入全國性相關科目領域之學術文化團體及相關學術研究機構（其成員皆大專院校教師），期使編審委員會之觀點更趨多元圓融。茲依委員類別不同，分列所占比例及推薦單位如表一。

表一 國中新課程教科用書編審委員會之委員類別及比例

委員類別	比 例	推薦單位及所占比例
學科專家	40%	1. 課程標準修訂(學科)小組成員 2. 主任委員推薦(1、2 合併占 10-20%) 3. 全國性學術文化團體推薦(5-20%) 4. 中央研究院各相關研究所(0-15%) 5. 其他相關學術研究機構、教師研習中心及行政機關代表(0-15%)
現職任課教師	35%	1. 臺灣省政府教育廳推薦(15-20%) 2. 臺北市政府教育局推薦(10%) 3. 高雄市政府教育局推薦(5%) 4. 主任委員推薦(0-5%)
課程暨教育心理等教育學者	10%	教育部(10%)
媒體製作專家	5%	國立教育資料館
教育行政暨本館編審人員	10%	1. 教育部推薦(5%) 2. 國立編譯館(5%)

(三)、台灣省國民學校教師研習會

1. 課程研究小組之組織

台灣省國民學校教師研習會主要之任務係儲訓國民學校校長、主任；自民國六十一年起奉教育部指示，開始推動國民小學課程、教材、教法之研發工作，由研發會內之研究室負責，下分國語、數學、社會、自然、唱遊、音樂、美勞、輔導活動、幼稚教育等八組，各組人員除一名專職外，各由國民學校借調在職教師一名，並

聘請兼任專家學者數名參與。另研究室與資料中心共聘有研究員、助理研究員及研究助理共二十五名，另依職位分類編制二名，共同組成研究小組（張一蕃等，民 77）。

2. 課程研究小組之工作重點

- 1) 研究、改進國民小學各科及幼稚園課程、教材、教法。
- 2) 建立國民小學各科課程及幼稚園之基本研究資料。
- 3) 加強國民小學在職師資教育暨教學輔導工作。
- 4) 改進國民小學各科教學評量。
- 5) 全面研究、設計、製作、配發、供應教具及教學輔導資料。
- 6) 辦理國民教育之調查研究實驗。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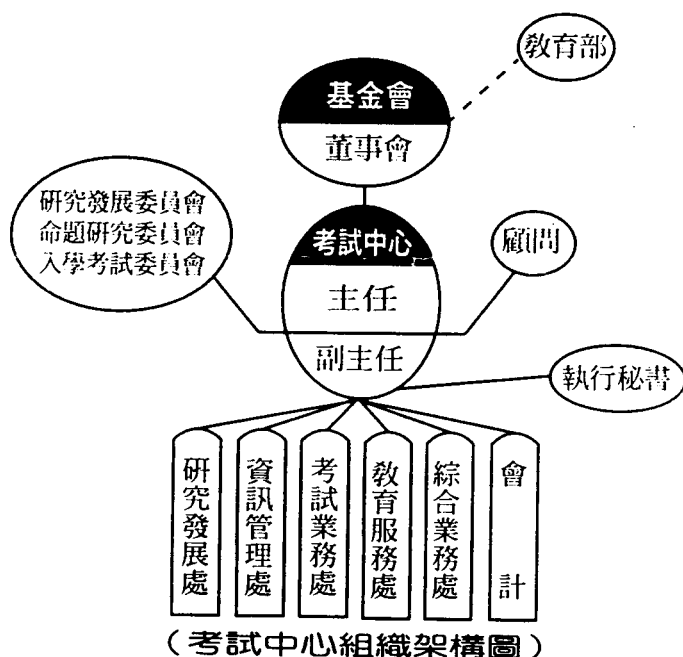
3. 課程研究小組之工作程序

- 1) 蒐集資料：蒐集、整理並分析、比較國內、外小學課程之有關資料。
- 2) 調查研究：對我國兒童各種學習基本能力等作深入研究，供編輯教材及設計教學之參考。
- 3) 研擬課程綱要：依據蒐集、研究之資料，再經廣泛之調整、研究後編訂教材綱目。
- 4) 編輯實驗教材：編寫實驗課本、教師手冊（包括教學活動設計）、習作、教學參考資料。
- 5) 委託其它大學或私立機構進行教材發展和進行研究計畫的服務。
- 6) 與其它全國性課程及研究中心建立網路系統。
- 7) 設立評鑑部門評鑑課程與教材發展的過程及產出。

（四）、財團法人大學入學考試中心基金會

1. 考試中心之組織

財團法人大學入學考試中心基金會於民國八十二年三月在全國大學校院捐助發起與支持下正式成立，承接中華民國大學入學考試中心各項業務。大學入學考試中心為財團法人大學入學考試中心基金會的執行單位，現簡稱『考試中心』（民 84），其組織架構如圖七：



圖七 考試中心之組織架構

2. 考試中心之業務重點

大學入學考試中心，依基金會章程為基金會執行單位，以從事研究與改進大學入學考試之制度與命題技巧為宗旨，辦理下述業務：

- 1) 研究我國大學入學制度之改革與大學入學考試命題與測驗技術之改進。
- 2) 接受委託辦理各項有關之入學考試業務。
- 3) 提供題庫與相關測驗技術服務。

- 4) 提供學生輔導與相關教育服務。
- 5) 辦理前述各項有關之研習活動。
- 6) 辦理大學入學之其他之其他有關事項。

未來特殊教育課程研發單位亦可參考『大考中心』，以財團法人基金會的模式運作。

第三章 研究方法 45-50

本研究為廣泛蒐集特殊教育學者專家、行政人員、特教教師以及社會福利機構相關人員等對「課程研究發展單位」成立之意見，並加以彙整分析「課程研究發展單位」的組織、地點、功能、經費來源等內容，且進而設計、規劃並提出有關此單位成立模式的建議方案，乃採用文獻探討、問卷調查、專家座談、分區座談及綜合座談等方式廣徵眾意。茲將本研究之對象、工具、設計、步驟與資料處理方式分述如下：

第一節 研究對象 45-47

本問卷調查對象係從國立臺灣師範大學特殊教育中心所建立之「全國特殊教育資訊網路」中，以八十五學年度「特殊教育機關團體」資料庫名單為母群體，並採分層隨機抽樣方式取得調查對象一千零二十一人；茲說明如下：

一. 問卷調查對象

(一)、特殊教育學者專家 115 位：

1. 服務於九所師院特殊教育系之特教學者專家 102 位。
2. 服務於十三所特教諮詢機構之特教學者專家 13 位。

(二)、特殊教育行政人員共 75 位：

1. 服務於中央，即教育部與相關部會之特殊教育行政人員共 13 位。
2. 服務於省、北市、高市之教育廳、局之特殊教育行政人員 16 位。
3. 服務於縣市教育局之特教行政人員共 46 位(每縣市 2 位)。

(三)、相關社會福利機構服務人員共 45 位：

1. 服務於社會機構之人員共 26 位。

2. 服務於福利團體之人員共 19 位。

(四)、服務於中、小、學前教育機構之教師按照類別、班級數之比率分配，共抽樣 788 位：

1. 聽障教育教師共 136 位，含啟聰學校 46 位、啟聰班 87 位。

2. 視障教育教師共 90 位，含啟明學校 30 位、啟明班 10 位、視障輔導員 50 位。

3. 學障教育資源班教師共 150 位。

4. 肢障教育教師共 40 位，含仁愛學校 30 位、肢障班 10 位。

5. 智障教育教師共 372 位，含啟智學校 85 位、啟智班 287 位。

二、問卷調查回收率

本研究小組於八十六年元月初以郵寄方式寄出問卷 1,021 份，並於八十六年二月底截止收件。共計回收問卷 765 份，回收率為 74.8%；各類問卷調查對象回收率如下列表二所示：

表二 問卷調查回收率

對 象	寄出問卷	回收問卷	回收率
師資培育機構	115	77	67.0%
相關行政單位	75	48	64.0%
社會福利機構	45	19	42.2%
中小學教師	788	621	78.8%
聽障教師	136	118	86.8%
視障教師	90	69	76.7%
學障教師	150	111	74.0%
肢障教師	40	35	87.5%
智障教師	372	288	77.4%
總 計	1021	765	74.8%

三、分區座談會及綜合座談會研究對象

本研究共舉行七場分區座談會，每場邀請四十餘位特殊教育教師、

行政人員、專家學者代表參與座談；綜合座談會邀請五十餘位特殊教育教師、行政人員、專家學者代表參與座談。

第二節 研究工具 47

本研究基於文獻探討與分析的結果，擬定出問卷初稿，並經三次研究小組會議修訂及六位特教教師預試後，編製成「身心障礙課程研究發展單位設立模式之調查問卷」（見附件一）；其內容分三部份：

- 一、研究目的與填答說明。
- 二、設置模式之意見調查，含設立之性質、地點、組織、成員、經費、功能、及工作項目等。
- 三、對設置模式其他意見之開放式調查。

第三節 研究設計 47-49

一、文獻探討

為瞭解並探討國內外有關「課程研究發展單位」（或課程研究發展中心）及「特殊教育課程研究發展單位」等現況模式與未來發展趨勢，本研究乃廣泛從教育百科全書、課程百科全書、特殊教育百科全書、國際網路、教育資料庫、學術論文資料庫等，蒐集國內外相關之文獻並加以分析、歸納、比較、研究，以作為本研究的理論基礎及設計調查問卷、分區座談討論題綱之參考依據。主要之文獻探討內容呈現於本研究報告第二章。

二、問卷調查

本研究為廣徵國內特殊教育相關人員對成立「特殊教育課程研究發展單位設立模式」之客觀意見，乃設計問卷以調查相關人員對該單

位的組織、地點、功能、經費來源等內容之看法；有關本問卷調查法之研究工具、研究對象、問卷回收率及資料統計分析將分述於本章下列各節。

三、研究小組座談會

研究期間，研究小組本身除定期集會，進行十五次討論座談外，並邀請教育部特殊教育工作小組韓執行祕書繼綏、社會教育司林科長純真與特殊教育研究發展中心籌備小組召集人毛館長連塏等參與本小組的討論座談。

四、分區座談會

民國八十六年四月，本研究小組分別在北一區、北二區、中區、南區與東區邀請各區四十餘位特殊教育專家、學者、教師、行政人員代表等召開「特殊教育課程研究發展單位設立模式分區座談會」。八十六年九月與十月，本研究小組為因應本專案研究範圍經教育部核示由「身心障礙教育課程研發單位模式規劃研究」調整為「特殊教育課程研發單位模式規劃研究」之需要，乃追加邀請北、中兩區資優教育學者、專家、教師、行政人員各四十位，參與二區之「特殊教育研究發展單位設立模式分區座談會」。在以上七區分區座談會中，主持人除陳述本研究之緣起與目的外，並報告、分享問卷調查之結果。同時，設計半結構式討論題綱(如附錄二)，請與會人士進行討論與面對面的溝通。各分區座談會的時間、地點、主持人，及出席人數如附錄三所列。各分區座談會結論如附錄四、附錄五所列，本研究小組並將該七場座談會之結論，彙整如本研究報告之第四章「研究結果與討論」的第二節「座談會總結論」。

五、綜合座談會

民國八十六年十一月，本研究小組再度邀請六大類特殊教育學

者、專家、行政人員與教師共五十位參與「特殊教育課程研發單位模式規劃研究綜合座談會」，就本研究小組所研擬之「特殊教育課程研發單位模式草案」，提出意見並做深入之討論。於廣納與會者之建議後，本研究小組再次召開小組會議做最後之彙整與修正。綜合座談會之結論如附錄六所列；修正後之模式見本研究報告之第五章。

第四節 研究進度 49

本研究時間自中華民國八十六年一月至八十六年十二月止為期一年。詳細研究進度如下：

85 年 12 月——86 年 1 月	蒐集、研究參考文獻 設計、審查與修改調查問卷
86 年 1 月——86 年 2 月	寄出問卷
86 年 2 月——86 年 3 月	回收問卷與資料輸入
86 年 3 月——86 年 4 月	資料統計與分析
86 年 4 月——86 年 5 月	召開分區座談會
86 年 5 月——86 年 6 月	整理分區座談會資料
86 年 6 月——86 年 7 月	撰寫期中報告
86 年 7 月——86 年 8 月	提出期中報告
86 年 9 月——86 年 10 月	召開資優教育分區座談會
86 年 11 月	召開綜合座談會
86 年 11 月——86 年 12 月	撰寫期末研究報告
86 年 12 月	印製期末研究報告
87 年 1 月	提出研究報告

第五節 資料處理與分析 49 15

回收之問卷經本研究小組整理、編碼、輸入、校對後，除使用社會科學統計套裝程式 SPSS 進行「量」的統計分析外，並同時進行「質」的資料分析。

一、「量」的統計分析：

本研究採描述性的資料分析；以次數分配、百分比比較各題選項狀況，並以加權調整分數總分作為比較各選項之優先順序排列情形。

二.「質」的資料分析：

針對部分受訪對象在「其它」選項和「開放式意見」所表示之看法，本研究小組將之分類、整理，並在討論各選項結果時，列入陳述。

問卷調查的主要發現呈現於本研究報告之第四章「研究結果與討論」的第一節「問卷調查結果與分析」。

第四章 研究結果與討論 51- 67

第一節問卷調查結果與分析 51- 60

本節欲探討問卷調查的結果。由十項題目的回答分析整理如表三至表十六。表三為對身心障礙教育課程研發單位設立性質之意見調查結果。

表三：身心障礙教育課程研發單位設立「性質」

對象	常 設		非常設		未 答	
	n	%	n	%	n	%
師資培育機構	56	72.7	20	26.0	1	1.3
相關行政單位	40	83.3	6	12.5	2	4.2
社會福利機構	19	100.0	0	0	0	0
中小學教師	557	89.7	47	7.6	17	2.7
聽障教師	112	94.9	4	3.4	2	1.7
視障教師	58	84.1	8	11.6	3	4.3
學障教師	100	90.1	9	8.1	2	1.8
肢障教師	31	88.6	2	5.7	2	5.7
智障教師	256	88.9	24	8.3	8	2.8
總 計	672	87.8	73	9.5	20	2.6

由表三可知有87.8%的填答者認為此一單位應為常設之機構，而僅有9.5%認為應為非常設之性質。由填答者之背景發現僅師資培育機構認為應為非常設性質的比率較高（26%），其次為相關行政單位代表（12.5%）。填答者中佔大宗的中小學教師代表認為應為非常設機構的比率僅佔8%左右，而社會福利機構的代表全部認為應為常設之單位。此一結果可能與師資培育機構認為非常設之可行性較高，且可設置於各師資培育機構，以充分發揮其功能，故擬在下一項設立地點之分析中深入了解其原因。

表四為身心障礙教育課程研發單位設立地點之意見調查結果。在優先排序上發現，教育部與特教資源中心被認為是最適合之設置地點的比率均在25%以上，其次依序為教師研習中心、國立編譯館、大專

院校、特教學會、其他機構與國立資料館。在五項優先選項經五點量表之加權計分結果顯示，特教資源中心、教育部與教師研習中心為填答者認為課程研發單位設置之適當地點，其加權總數均在1250以上，遠超過其他之設置地點。唯因國立編譯館與國立資料館均為教育部之所屬單位，如加入此二地點最適合設置的比率與加權總分，均顯示設置在中央教育主管行政機構是最為大眾所期盼者。

表四：身心障礙教育課程研發單位設立「地點」

優先順序 地點	1		2		3		4		5		*加總	排 名
	n	%	n	%	n	%	n	%	n	%		
教育部	226	34	14	4	26	7	23	8	44	18	1354	2
編譯館	61	9	61	16	25	7	40	13	23	9	727	6
資料館	19	3	29	8	42	12	30	10	29	12	426	7
大專院校	55	8	64	17	59	17	57	19	30	12	852	4
教師研習中心	89	13	108	29	84	24	51	17	30	12	1261	3
特教資源中心	166	25	56	15	57	16	47	16	42	17	1361	1
特教學會	55	8	39	11	55	16	50	17	49	20	745	5
其它	30	4	2	1	1	0	0	0	6	2	167	8

註：*加權總數= 優先順序1 X 5 + 優先順序2 X 4 + 優先順序3 X 3 + 優先順序4 X 2 + 優先順序 X 1

其它：有區域性重點學校、特殊學校、國立特殊教育研究院、開放民間辦理等

為進一步探討填答者背景與設立地點意見之關係，表五為其結果

之分析。

表五：各類調查對象對「身心障礙教育課程研發單位設立地點」的看法：

選 項 對 象	教育部		編譯館		教育 資料館		大專 院校		教師 研習會		特教資 源中心		特教 學會		總計
	T	%	T	%	T	%	T	%	T	%	T	%	T	%	
師資培育機構	131	23	91	16	94	16	116	20	85	15	33	6	32	5	582
相關行政單位	71	18	51	13	41	10	71	18	68	17	56	14	38	10	396
社會福利機構	33	38	5	6	3	3	4	5	3	3	14	16	17	20	79
中小學教師	1119	20	575	10	286	5	661	12	1105	20	1258	22	658	12	5662
聽障教師	217	6	54	2	235	6	144	4	1087	30	1246	34	650	18	3633
視障教師	145	28	76	15	29	6	65	12	79	15	78	15	50	10	522
學障教師	190	18	79	7	51	5	111	11	225	21	305	29	96	9	1057
肢障教師	42	15	30	10	12	4	36	13	58	20	65	23	45	16	288
智障教師	525	20	299	11	140	5	322	12	508	19	573	21	323	12	2690

註：T係指該單一選項之加權總數= 優先順序1 X 5 + 優先順序2 X 4 + 優先順序3 X 3 + 優先順序4 X 2 + 優先順序 X 1

%係為該單一選項之重要性加權總分除以全部選項之總加權分數之值

由表五顯示，在加權總分的排序上，佔填答者比率最多的中小學教師認為最適合的設置地點為特教資源中心，其次為教育部、教師研習會，而國立編譯館與國立資料館是其認為最不適宜設置之地點。而其他三種填答背景之代表均認為教育部是最適合設置之地點；除師資培育機構與相關行政單位公認大專院校亦為適合設置之地點外，其餘之優先排序則互有差異。唯由其優先排序中似可看出與各填答者對該地點的了解與使用頻率可能有關。

表六為各類調查對象認為課程研發單位是否應依特教類別劃分之觀點分析。其中發現有82.4%的代表認為應依類別劃分。唯由填答背景顯示，仍為社會福利機構與調查對象最多的中小學教師認為應依類別劃分的比率超過85%，而師資培育機構認為是否應依障礙類別分類的比率為六比四，相關行政單位為七比三。

表六：各類調查對象對「身心障礙教育課程研發單位設置」依「特教類別」劃分的看法

選 對 象	是		否		未填答		總計
	n	%	n	%	n	%	
師資培育機構	46	59.7	30	39.0	1	1.3	77
相關行政單位	33	68.8	14	29.2	1	2.1	48
社會福利機構	18	94.7	1	5.3	0	0	19
中小學教師	533	85.8	86	13.8	2	0.3	621
聽障教師	105	89.0	13	11.0	0	0	118
視障教師	56	81.2	13	18.8	0	0	69
學障教師	97	87.4	13	11.7	1	0.9	111
肢障教師	30	85.7	5	14.3	0	0	35
智障教師	245	85.1	42	14.6	1	0.3	288
總 計	630	82.4	131	17.1	4	0.5	765

此一結果可能因大學院校教師接觸特殊教育不分類之世界趨勢的機會較多，故接受度可能較高；而相對在第一線直接接觸身心障礙者的社福機構人員與教師可能因已受目前國內分類之現況所影響，或

可能因分類較易選擇課程與教材，故有此一差異，值得作進一步之探討。

表七為各類調查對象認為課程研發單位是否應依障礙程度劃分之觀點分析。由其結果顯示，是與否的比率各為47%與52%，大致相當。唯師資培育機構的教授代表認為不應依障礙程度劃分的比率較高(65%)，其餘三種背景之調查對象的差異較少。顯示從事特殊教育工作者均認為以障礙程度來規劃課程研發單位的重要性不高。

表七：各類調查對象對「身心障礙教育課程研發單位設置」依「障礙程度」劃分的看法

選 對 象	是		否		未填答		總計
	n	%	n	%	n	%	
師資培育機構	27	35.1	50	64.9	0	0	77
相關行政單位	22	45.8	26	54.2	0	0	48
社會福利機構	10	52.6	9	47.4	0	0	19
中小學教師	303	48.8	312	50.2	6	1.0	621
聽障教師	58	49.2	58	49.2	2	1.7	118
視障教師	30	43.5	39	56.5	0	0	69
學障教師	57	51.4	54	48.6	0	0	111
肢障教師	20	57.1	15	42.9	0	0	35
智障教師	138	47.9	146	50.7	4	1.4	288
總 計	362	47.0	397	52.0	6	0.8	765

各類調查對象對課程研發單位是否應依特教階段規劃之意見分析見表八。由表八可知，認為應依階段劃分的有62.6%。其中仍以社會福利機構(78.9%)與中小學教師代表(65.5%)的比率較高，而以師資培育機構最低(42.9%)，與依類別劃分的意見類似。此結果顯示實際與身心障礙者接觸最多的特殊教育工作者可能多半安於現狀或以本位需求為主，認為依高、國中與國小之階段來規劃課程研發單位對其較為有利。而由教師代表目前任教特殊教育之類別分析發現，除肢障教師是與否的比率相當外，學障教師認為是的比率最高(76.6%)，其餘三類教師的意見則與整體意見之比率類似。此可能與各障礙類別對

特殊教育課程的需求不同，肢障者的特殊課程需要並不依年齡大小有過大之差異，而以認知功能缺損為主的學障學生則在各學程階段的課程調整確依年齡而有不同。

表八：各類調查對象對「身心障礙教育課程研發單位設置」依「特教階段」劃分的看法

選 對 象	是		否		未填答		總計
	n	%	n	%	n	%	
師資培育機構	33	42.9	43	55.8	1	1.3	77
相關行政單位	24	50.0	23	47.9	1	2.1	48
社會福利機構	15	78.9	4	21.1	0	0	19
中小學教師	407	65.5	209	33.7	5	0.8	621
聽障教師	58	62.4	35	37.6	0	0	93
視障教師	44	63.8	25	36.2	0	0	69
學障教師	85	76.6	26	23.4	0	0	111
肢障教師	17	48.6	18	51.4	0	0	35
智障教師	178	61.8	105	36.5	5	1.7	288
總 計	479	62.6	279	36.5	7	0.9	765

表九為各類調查對象對課程研發單位組織成員的意見分析。

表九：各類調查對象對「身心障礙教育課程研發單位」「成員」的看法

選 項	課程編 制專家		特教 者學		特教 教師		特教行 政人員		媒體製 作專家		專業 人員		家長 代表		*其他	
對 象	n	%	n	%	n	%	n	%	n	%	n	%	n	%	n	%
師資培育機構(n=77)	71	92	72	94	73	95	32	42	59	77	58	75	45	58	10	13
相關行政單位(n=48)	42	88	46	96	48	100	34	71	29	60	46	96	30	63	1	2
社會福利機構(n=19)	11	58	17	89	19	100	7	37	11	58	19	100	13	63	2	11
中小學教師(n=621)	518	83	564	91	612	99	412	66	462	74	570	92	446	72	43	7
聽障教師(n=118)	101	86	108	92	117	99	79	67	93	79	106	90	85	72	12	10
視障教師(n=69)	62	90	64	93	67	97	54	78	50	72	65	94	53	77	6	9
學障教師(n=111)	89	80	99	89	111	100	67	60	79	71	102	92	83	75	4	4
肢障教師(n=35)	31	89	28	80	35	100	25	71	30	86	33	94	26	74	4	11
智障教師(n=288)	235	82	265	92	282	98	187	65	210	73	264	92	199	69	17	6
總 計 (n=765)	642	84	699	91	752	98	485	63	561	73	693	91	534	70	56	7
排 序	4		2		1		7		5		3		6		8	

註：*其它：普通教師、社福協會代表、殘障者本身、法律專家、已畢業之特殊學生等。

在提供選擇參考的人員中，依序以特教教師、特教學者、專業人

員、課程編製專家、媒體製作專家、家長代表與特教行政人員之組成必要性排列。由調查對象背景分析，除社會福利機構與中小學教師代表認為專業人員的必要略超過特教學者外，其餘均類似。有7%的代表認為亦應有普通教師、社福協會、殘障者、法律專家與已畢業之特殊教育學生等代表參與，值得做為未來研發單位組成之參考。

表十：身心障礙教育課程研發單位專職成員之需求

選項	需 要		未填答	
	n	%	n	%
專職成員				
研究員	503	66.6	252	33.4
行政人員	490	64.9	266	35.2
秘書	432	57.2	343	45.4
*其他	154	20.4	601	79.6

註：*其它係指兼職人員、工讀生等。

表十具體分析對課程研發單位組織專職成員之需求。在提供選擇參考的人員中，以研究員、行政人員的比率較高，均在65%左右；而對秘書的需求則為57%，亦有20%左右的調查對象認為應有兼職人員與工讀生的編製。

表十一：身心障礙教育課程研發單位成員「人數」

		專職人數		專職人數		專職人數		專職人數		專職人數	
		5 人		4 人		3 人		2 人		1 人	
專職成員	填答人數	n	%	n	%	n	%	n	%	n	%
研究員	277	113	41	31	11	70	25	49	18	14	5
行政人員	398	76	19	27	7	104	2	131	33	60	15
秘書	412	14	3	3	1	22	5	92	22	281	68

表十一為課程研發單位組織所需之專職成員人數之意見分析。在提供選擇參考的人員中，有68%認為應設置秘書一人，而有48%認為應設置行政人員一至二人。在研究人員的需求上，有77%認為應有至少三人以上；其中有40%左右認為應有五人之編制，顯示研究人員應為

課程研發單位之主要人力資源。

表十二：各類調查對象對「身心障礙教育課程研發單位」經費預算的看法

選 對 象	年度預算		專案補助		*其它		總計
	n	%	n	%	n	%	
師資培育機構	52	68	23	30	2	3	77
相關行政單位	27	56	15	31	6	13	48
社會福利機構	13	68	6	32	0	0	19
中小學教師	405	65	195	31	21	3	621
聽障教師	83	70	31	26	4	3	118
視障教師	39	57	27	39	3	4	69
學障教師	74	67	31	28	6	5	111
肢障教師	25	71	10	29	0	0	35
智障教師	184	64	96	33	8	3	288
總 計	497	65	239	31	29	4	765

*其它：係指開放民間、由民間自籌或由該單位自行營運。

表十二為各類調查對象對課程研發單位經費預算編列之意見分析。有65%認為應列入年度預算中編列，而有31%認為應以專案補助方式提供經費，各類調查對象的觀點皆類似。唯亦有4%填答者認為應以開放民間、由民間自籌或由該單位自行營運的方式處理經費問題。

表十三：「身心障礙教育課程研發單位」的「功能」

功 能	重要性 非常重要		重要		普通		不重要		非常不重要		*加權 總分	排 名
	n	%	n	%	n	%	n	%	n	%		
研究	537	71	200	26	20	3	3	0	1	0	3552	2
發展	563	74	186	24	11	1	1	0	0	0	3594	1
實驗	420	55	281	37	53	7	6	1	0	0	3395	5
評鑑	400	53	298	39	52	7	7	1	1	0	3363	6
推廣	382	50	289	38	77	10	9	1	2	0	3317	7
訓練	496	65	220	29	29	4	14	2	0	0	3475	3
服務	438	58	254	33	59	8	7	1	1	0	3398	4
**其它	22	88	2	8	1	4	0	0	0	0	121	8
總 計	3258	61	1730	32	302	6	47	1	5	0	24215	

註：* 加權總分=非常重要 x 5 + 重要 x 4 + 普通 x 3 + 不重要 x 2 + 非常不重要 x 1

** 其它係指促進亞太交流、協調專業人員的參與、追蹤輔導、就業訓練等

表十三為課程研發單位功能之意見分析。在提供選擇參考的七

項功能中，認為重要與非常重要的百分比依序為課程發展、研究、訓練、實驗、評鑑、服務與推廣，唯差異不大，均在 90% 左右，經五點量表加權後，服務之功能略高於實驗與評鑑。唯亦有調查對象具體指出促進亞太交流、協調專業人員的參與、追蹤輔導與就業訓練亦可列為課程研發單位的功能。為進一步了解調查對象背景對功能的需求意見是否有差異，其分析結果見表十四。

表十四：各類調查對象對「身心障礙教育課程研發單位」的「功能」看法

選 項 對 象	研究		發展		實驗		評鑑		推廣		訓練		服務		總計
	T	%	T	%	T	%	T	%	T	%	T	%	T	%	
師資培育機構	370	15	370	15	350	14	358	14	349	14	332	13	340	14	2469
相關行政單位	225	15	221	14	218	14	219	14	213	14	219	14	216	14	1531
社會福利機構	91	14	91	14	91	14	88	14	89	14	89	14	89	14	628
中小學教師	2900	14	2932	15	2830	14	2788	14	2806	14	2865	14	2857	14	19974
聽障教師	547	15	546	15	533	14	524	14	511	14	525	14	539	14	3725
視障教師	324	14	328	15	308	14	310	14	314	14	324	14	323	14	2231
學障教師	520	14	528	14	514	14	502	14	516	14	522	14	515	14	3617
肢障教師	165	14	169	14	165	14	162	14	157	14	162	14	163	14	1143
智障教師	1344	14	1361	15	1310	14	1290	14	1304	14	1332	14	1317	14	9258

註：T 係指該單一選項之加權總數=非常重要 x 5 + 重要 x 4 + 普通 x 3 + 不重要 x 2 + 非常不重要 x 1

% 係為該單一選項之重要性加權總分除以全部選項之總加權分數之值

由表十四之結果可知，四類填答者對提供選擇所列之各項功能重要性加權總分的百分比均在 13% 至 15% 間，且幾乎沒有差異，顯示所有調查對象認為每項功能皆有相同之重要性。

表十五為課程研發單位工作項目之意見分析。在提供選擇參考的七項工作中，認為重要與非常重要的百分比依序為編製教材、評量工具、教具、教師手冊、課程綱要、輔具與課程標準，均在 80% 以上。經五點量表加權後，編製教具之重要性略高於評量工具與教師手冊。唯亦有調查對象具體指出編製家長手冊、促進教師交流、促進優良教材教具之流通、收集國外教材教具、促進新舊教材之統合

亦為為課程研發單位的重要工作項目。

表十五：身心障礙教育課程研發單位的「工作項目」

表十五、身心障礙教育課程在一般教育課程之重要性															
功 能	重 要 性		非 常 重 要		重 要		普 通		不 重 要		非 常 不 重 要		總計	加權 總分	優先 排序
	n	%	n	%	n	%	n	%	n	%	n	%			
課程標準	340	45	262	35	115	15	23	3	10	1	750	3149	7		
課程綱要	387	51	279	37	75	10	11	1	4	1	756	3302	6		
教材	498	66	211	28	41	5	5	1	1	0	756	3468	1		
教師手冊	439	58	238	32	67	9	6	1	2	0	752	3362	4		
評量工具	434	58	253	34	57	8	8	1	2	0	754	3371	3		
教具	449	59	252	33	48	6	6	1	1	0	756	3410	2		
輔具	360	48	293	39	89	12	7	1	2	0	751	3255	5		
*其 它	13	62	7	33	0	0	0	0	1	5	21	94	8		
總 計	2920	55	1795	34	492	9	66	1	23	0					

註：*其它係指編製家長手冊、促進教師交流、促進優良教材、教具之流通、蒐集國外教材、教具，促進新、舊教材之統合等。

%係為該單一選項之重要性加權總分除以全部選項之總加權分數之值。

為進一步了解調查對象背景對工作項目的意見是否有差異，其分析結果見表十六。

表十六：各類調查對象對「身心障礙教育課程研發單位」的「工作項目」看法

選 項	課程標準		課程綱要		教材		教師手冊		評量工具		教具		輔具		總計
	T	%	T	%	T	%	T	%	T	%	T	%	T	%	
師資培育機構	325	14	338	14	345	15	336	14	342	14	337	14	338	14	2361
相關行政單位	212	14	224	14	221	14	218	14	222	14	216	14	222	14	1535
社會福利機構	77	12	89	14	92	15	89	14	94	15	92	15	91	15	624
中小學教師	2719	14	2779	14	2882	15	2841	14	2811	14	2849	14	2768	14	19649
聽障教師	509	14	527	14	545	15	536	14	530	14	537	14	517	14	3701
視障教師	312	14	311	14	319	15	302	14	314	14	314	14	308	14	2180
學障教師	498	14	504	14	520	15	518	14	510	14	514	14	499	14	3563
肢障教師	149	14	158	14	159	15	155	14	154	14	155	14	156	14	1086
智障教師	1251	14	1279	14	1339	15	1330	15	1303	14	1329	15	1288	14	9119

註：T係指該單一選項之加權總數=非常重要 x 5 + 重要 x 4 + 普通 x 3 + 不重要 x 2 + 非常不重要 x 1。

%係為該單一選項之重要性加權總分除以全部選項之總加權分數之值。

由表十六之結果可知，各類填答者對提供選擇所列之工作項目

的重要性的加權總分百分比均在 12%至 15%間，亦幾乎沒有差異存在，顯示所有調查對象認為每項工作皆有相同之重要性。

第二節 分區座談會之結果分析 61- 63

本研究小組為進一步瞭解填答者對問卷調查項目與結果的具體意見，於民國八十六年四月間分北一區、北二區、中區、南區與東區五區，每區邀請特殊教育專家、學者與教師約四十名，舉行「身心障礙課程研究發展單位設立模式分區座談會」。在分區座談會中，主持人除陳述本研究之緣起與目的、報告與分享問卷調查之結果外，並設計半結構式討論題綱，與與會人士進行討論與面對面的溝通。各分區座談會的記錄詳見附錄二。

八十六年九月經教育部核示本研究範圍應由「身心障礙教育課程研發單位模式規劃研究」調整為「特殊教育課程研發單位模式規劃研究」，以配合八十六年五月修訂公布之特殊教育法之規定，乃在九月與十月間再分北、中兩區邀請全國各地之資優教育學者、專家與教師各四十名，參與二區之「特殊教育研究發展單位設立模式分區座談會」。二場資優工作人員分區座談會之記錄詳見附錄二。

本研究小組會後並將身心障礙與資優教育二組座談會對各議題之意見彙整如下。

議題一 「特殊教育課程研發單位」設立「性質」之意見分析

1. 短程以「非常設機構」設立較具時效性。
2. 長程以「常設機構」為宜。
3. 二者可並行；視需要任務編組，以專案處理。

議題二 該單位設置地點之意見分析

1. 教育部所屬單位，如國立編譯館、教育資料館等。
2. 省(市)教師研習中心。
3. 各縣(市)特殊教育資源中心。
4. 學術單位如各特教中心。

議題三、四、五 該單位之設置是否應依「特教類別」、「障礙程度」、「特教階段」予以劃分之意見分析

1. 該單位之成立採不分類別、程度、及階段方式設置。
2. 在該單位中，宜聘請不同障礙類別、程度、及學程之相關成員，依工作實際需要彈性任務編組。

議題六 該單位應包括「成員」之意見分析

1. 視需要，彈性任務編組。
2. 除研究小組所列建議人員外，應加入普通教師、社會人士(如家長、殘障團體代表、民意代表、社工人員等)。
3. 成員人數比率不等，視需要而定。

議題七 該單位除任務編組外，宜設研究員、行政人員或秘書人數之意見分析

1. 應視該單位設立之地點與功能而決定人員的多寡。
2. 至少應設秘書一職，以執行經常性業務。

議題八 該單位「經費預算」編擬方式之意見分析

1. 常設機構的經常費應列入年度預算；有關課程研發、實驗等經費得以專案方式補助。
2. 非常設機構得以專案方式辦理。

議題九 對該單位「功能」之意見分析

1. 該單位如設於教育部所屬單位(如國立編譯館、教育資料館等)則其功能以研究、發展、實驗、評鑑為主。
2. 該單位如設於省(市)教師研習中心、或學術單位，則其功能應含研究、發展、實驗、評鑑、推廣、訓練、服務等七項。

議題十 對該單位研發課程的「工作項目」之意見分析

1. 該單位研發課程的「工作項目」，應含編製課程標準、編製課

程綱要、編製新教材、蒐集加印或修訂舊教材、編製教師及家長手冊、編製教學評量工具、編製教具(含教學媒體)、研發輔具等。

2. 課程研發的「工作項目」，應依階段性的需求，規劃系列的流程。其他對籌設「特殊教育課程發展研發單位」之意見分析歸納

如下：

1. 每年(或每二年)設定特殊教育教材、教法等之研發重點，或設定特定方向之研發，並實施成效評鑑。
2. 單位的位階應予提高，經費應由中央統籌辦理，成立專責之機關，並以分工方式進行，才能使評鑑得以落實。
3. 應強調民間資源、經費開發之功能。
4. 在單位成員的選擇上，應尋求合適的人選。
5. 編製合適的課程綱要架構是教師自編教材之依據，以便依學生個別文化背景設計適用該生的教材，進而達到課程本位教學之效果。

第三節 綜合座談會之結果分析

64-67

本研究小組根據問卷調查與座談會之結果分析，初步草擬出特殊教育研究發展單位設立之模式，以為最後綜合研討會討論之依據。

研究小組於八十六年十一月十日下午一時三十分至四時三十分舉行了一場綜合座談會，邀請各類特殊教育專家學者、第一線的特教工作老師代表與教育部特教工作小組等特教行政代表共三十人，參與討論所草擬模式之適當性與可行性。經統整出席人員對各議題的意見，歸納如下：

議題一 對「特殊教育課程研發單位」設立「性質」之意見

大多數的意見認為「常設單位」仍有其必要，且應為「國立機構」，以利統籌規劃，同時有教授落實指導，較具專業性；部分與會者則認為以「財團法人」名義所設之「半官方機構」較能有所作為；但亦有小部分學者不贊成常設，而主張以委託或公開徵求方式，經審核後，送給「民間單位」做。

對是否應獨立設置，則大部分與會者認為「獨立設」或「設於教育部」或「部屬單位」皆可。唯亦有小部份人員認為不宜「單獨」設置。

議題二 對「特殊教育課程研發單位」設立「地點」之意見

大部分與會者認為既為全國性之課程研發中心，似應以高層次、跨大學校院、設於教育部下的專責單位為宜，且此單位不宜與教育部其他司平行，應參考教育部組織法，將其與相關單位之關係列出。亦有人員認為可在教育部現有的單位下擴充其組織，且此單位既與「特殊教育研發中心」同依特教法第六條之法源所設立，似宜儘速合流，而不宜分設太多單位。

議題三、四、五 對該單位之設置是否應依「特教類別」、「障礙程度」、「特教階段」予以劃分之意見

多數與會者主張不細分障礙類別、程度或階段，但需延請各類專家學者加入。部分與會者認為宜分組，尤其是應分資優與身心障礙組。亦有部分學者表示可進行大類別分組，且有必要在程度、階段上做有效之劃分。

議題六 對該單位應包括「成員」之意見

與會者一致同意成員中至少應有專家學者、特教教師、教育行政人員與媒體製作人員等。但亦有人員反對社會人士（如：家長或機構人員）之加入，認為彼等之參與並不符合研發中心設置之性質與需要。

議題七 對該單位除任務編組外，宜設研究員、行政人員或秘書人數之意見

有參與者反應課程研發如以任務編組方式運作，則研究員僅負責協調與行政工作，在設置上似嫌多餘，故人員編制上以精簡為宜，且行政人員應減少，同時需考量人力資源的運用與互相間之銜接。

議題八 對該單位「經費預算」編擬方式之意見

多數與會者認為以年度預算方式編列最佳。但若採專案補助方式，也可由專家學者審核後，以提供獎助方式撥經費給各單位中心或資源中心研發課程。

議題九 對該單位「功能」之意見

多數與會人員認為各組之間的重疊性過大，在架構上宜再作調整，俾便功能之發揮，譬如可將研究、發展、實驗等組合併為研發組。此外因課程研發單位僅負責課程研發，而非推廣，故推廣服務組亦可刪除。同時功能宜再清楚界定，若為研究規劃，人員編製無須如此龐

大；若為實地進行研究之機構則較適合目前的型式，唯在分組上恐需再細分。有與會專家主張功能上可縮減，譬如編教材宜由地方編訂，如地方不能做的再由中央單位做較適宜。亦有與會專家建議，在功能上宜定位為上游的技術開發，且上下游之工作宜區分清楚，是以其運作方式宜加以規劃，應先決定採自辦、委辦或共同辦理方式進行課程之研發，再決定其功能。

議題十 對該單位研發課程「工作項目」之意見

大多數與會者對此項較無不同之意見，唯有人建議在工作內涵上，宜加入擬訂課程綱要、教材、輔具或評量工具等的文字說明。

至於對籌設「特殊教育課程研發單位」之其他意見，包括：

1. 希望該單位之設立能與特教中心之權責有所劃分；研究工作由研發中心負責，推廣與輔導由各特教中心支援，形成為一套網絡，而能各有特色，充分發揮之。
2. 研究員之功能與角色宜再界定，以免無法把各類別之課程研發工作都做好。
3. 在名稱上以『課程研發中心』較適宜，應以彙整、編譯、評鑑或獎助等方式進行各項課程的研發。
4. 研發工作本身宜落實，以免如同虛設。運作關係與流程宜訂出，如可將研發方式、類別、內涵畫成三向度的架構圖，以清楚規範開發出的成品應如何推銷、檢討與評鑑。
5. 課程研發最好能依學生需求與學校需要，有各種不同的標準與模式可參考運用。應依不同階段或層次而有不同的模式，並需著重各模式與大環境間之協調。
6. 應做好目前各特教機構間之整合，以免各司其事，無法充分發揮其功能。

7. 宜與特殊教育研發中心之設立機構溝通、協調，或由教育部出面主動協調。
8. 第一線教師較不缺課程綱要的需求，而較缺乏鑑定、評量等資料之提供，故宜先做調查，再加以研發。
9. 中央不宜皆以統籌角度來限制地方發展，這樣才能有更大的發揮。
10. 本研究之學理探討，可作為教育部目前正委託國立教育料館進行籌設之「特殊教育研發中心」在設置及執行時的參考，本研究小組先做了上游的規劃工作，日後「特殊教育研發中心」及「特教司」成立後，一為行政部門，一為研究開發單位，二者相輔相成，將使我國特殊教育更向前推進一大步。

第五章 結論與建議 68-73

本研究之目的在建構國家課程研發單位設立的模式。經問卷調查了 765 位學者專家、第一線的各類特教教師、教育行政人員與社會福利工作人員，並舉辦了七場分區座談會與一場綜合座談會，在統整分析各項資料後，歸納為以下之結論與建議。

第一節 結論 68-69

首先將本研究主要發現歸納如下：

- (一)大多數的意見贊成「特殊教育課程研發單位」設立性質應為常設機構。
- (二)該單位之設立方式宜設在教育部所屬單位，但為獨立機構，或以「財團法人」之方式成立之半官方機構。
- (三)該單位是否應依特教類別、障礙程度、特教階段予以劃分，需視研發的內容與需要再加以組合。大體上同意該單位採不分類別、程度、及階段方式設置，再俟需要採任務編組方式實施各類、各階段與程度之課程的研發。
- (四)該單位的經常費應由教育部列入年度預算，至於有關課程研發、實驗等之經費則可以專案方式補助。
- (五)該單位的成員，應包括學科、課程及特教專家學者、普通教師、特教相關專業人員媒體製作專家；、社會人士(如家長、殘障團體代表、民意代表、社工人員等)與行政人員。
- (六)有關該單位的功能應含研究、發展、實驗、評鑑四項功能。而對設立組別之意見，則宜以統整其功能方式，簡化為研發、資料及業務三組；至於推廣服務則宜由下游單位負責。
- (七)對該單位設立成員人數之意見雖不一，但皆以精簡人員為考量。

除任務編組外，專任主任、秘書與組長的配置似為大家之共識，研究員則依各組之需要，以專任或約聘方式各置 2-3 名。至於業務組則需置專任組員 4-5 人，由具公務員任用資格者擔任，以分掌人事、會計、庶務、出納、文書等經常性業務。

(八)有關該單位研發課程「工作項目」之意見，則視功能訂定後再調整。大致應含編製課程標準、課程綱要、編製教材、教師手冊(或教學指引)、教學評量工具、教具(含教學媒體)、輔具等項。

第二節 建議 69-73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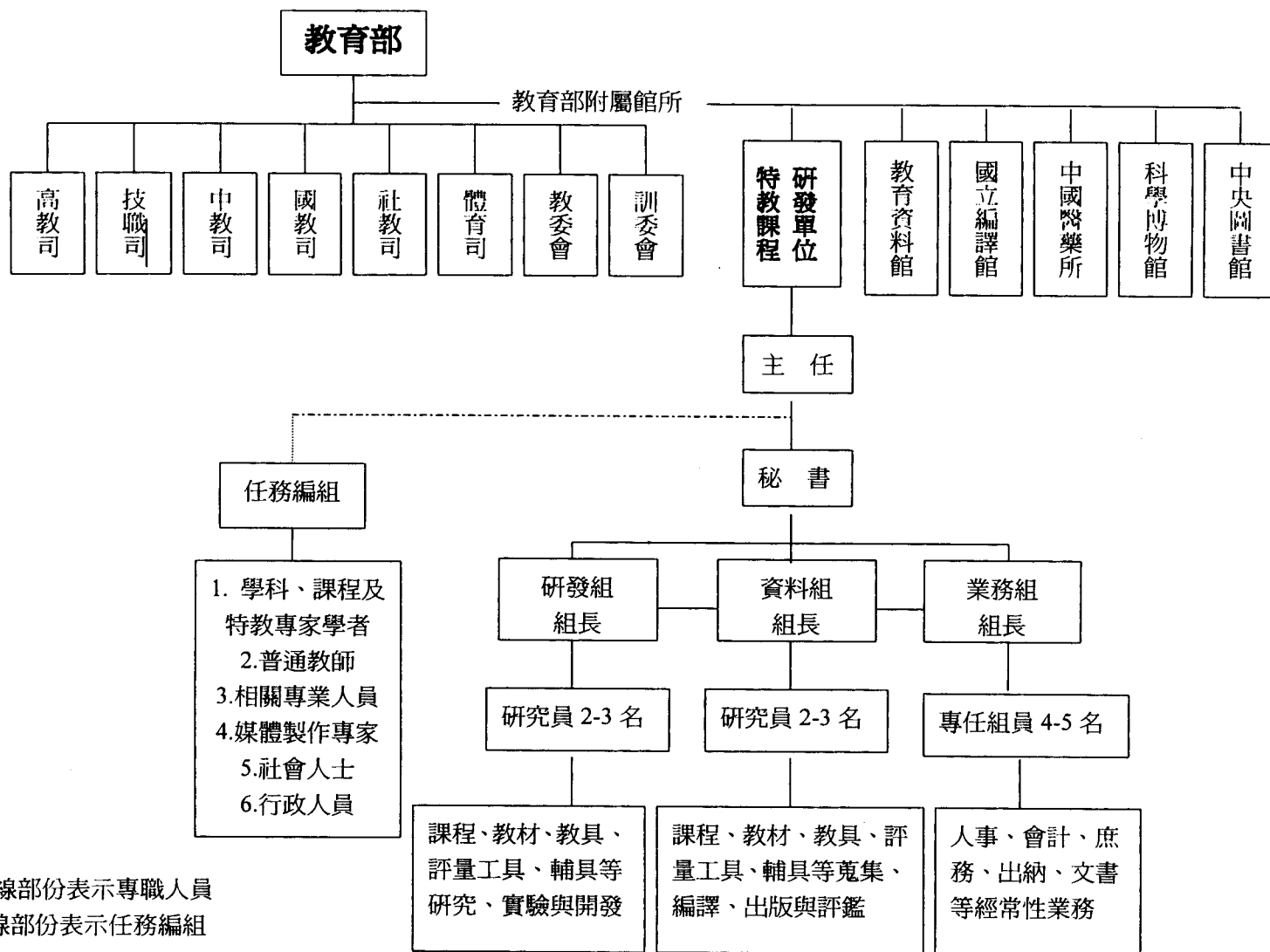
(一)對建構模式之建議

本研究小組根據研究結果，將我國特殊教育課程研發單位宜設立的名稱、位階、運作方式與流程等，加以統整，分別以教育部下設之獨立單位與財團法人設立之方式，研擬出下列二種建構模式，以為教育部設置該單位之參考，茲分別說明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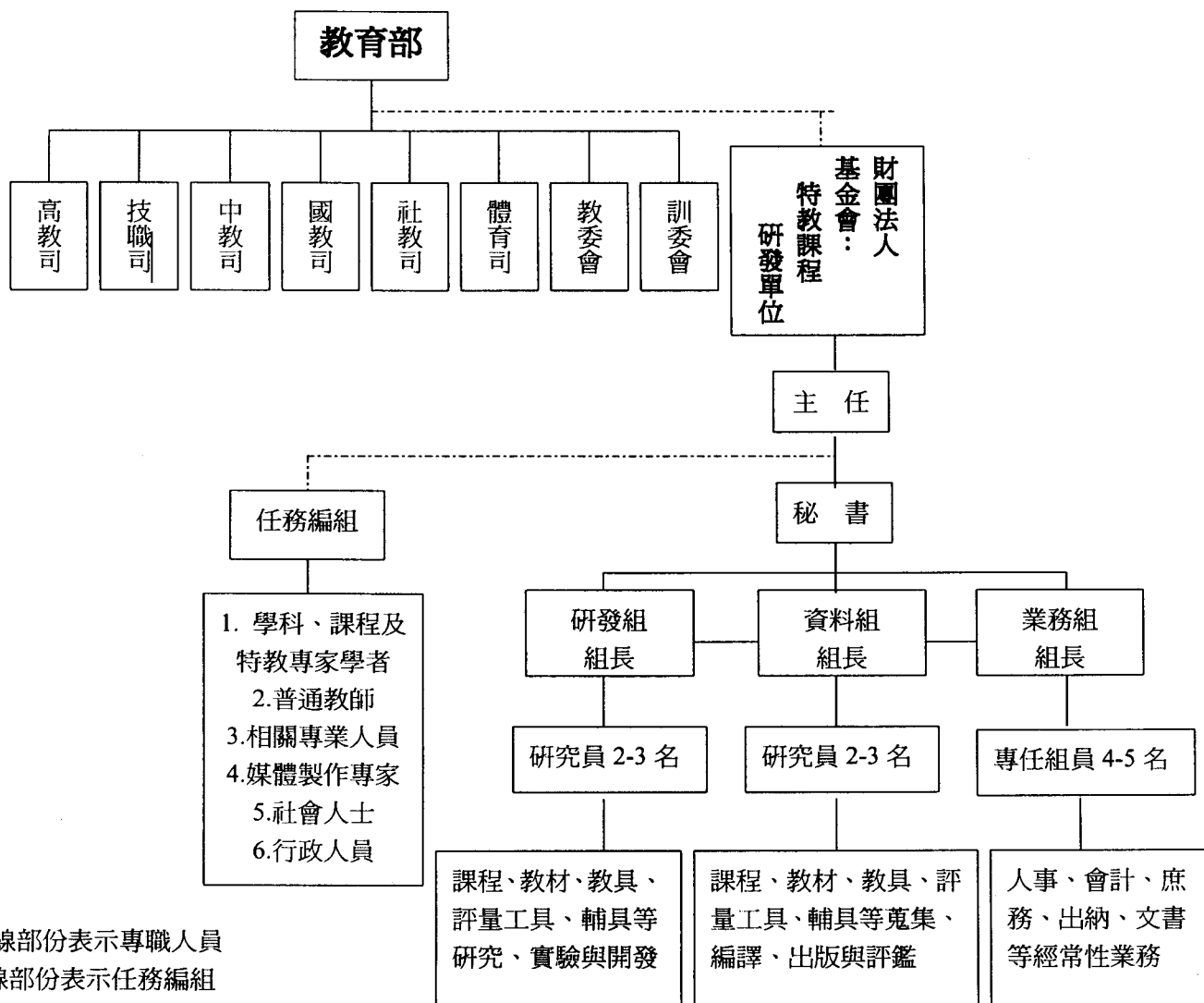
1. 教育部下設之獨立單位模式

本模式係以與教育部所屬國立編譯館或國立教育資料館的同等位階為設立之參考，模式組織架構與運作方式建議如圖八。

由圖八可見，本研究小組建議以與國立編譯館或國立教育資料館相同位階與組織之方式設立課程研發單位，以提昇該單位的位階與功能。單位內則設專任主任、秘書各一人，統籌整體單位之運作。其下設研發、資料與業務組。研究組的功能以課程、教材、教具、評量工具與輔具等的研究、實驗與開發為主；資料組則以上述項目之彙集、編譯、出版與評鑑為工作重點；業務組的工作則在處理人事、會計、庶務與文書等經常性業務。各組置組長一人，統籌組內之業務。研發



圖八 特殊教育課程研發單位設立模式一（教育部下設立之獨立單位模式）



註：實線部份表示專職人員
虛線部份表示任務編組

圖九 特殊教育課程研發單位設立模式二（財團法人設立之模式）

與資料組並需置專任或約聘之研究員 2-3 名，業務組則應設專任組員 4-5 名，俾使整體業務能順利推展。

此外，並採任務編組的方式，隨時依需要邀約學科課程及特教學者專家、普通教師、相關專業人員、媒體製作專家、社會人士與行政人員等參與，進行各項課程與工具的研發工作。

2. 財團法人設立之模式

此一模式則是建議比照「大學入學考試中心」設立的方式以為該單位建構之參考，至於單位下設之組織與運作，則建議教育部所屬之模式相同(見圖九)。此模式之優點在除由教育部等政府機構提供固定的財源外，並可向民間募集款項，同時在運作上也有較大的彈性與發揮空間，唯在人員的聘任與監督上似宜有所規範。

(二)對未來研究之建議

本研究因人力、時間、經費的限制，本階段只能規劃兩種建構模式供有關單位參考，未來可再進一步對下列事項加以研究：

1. 該課程研發單位如何與現有各特殊教育中心、特殊教育資源中心、教師研習中心、國立編譯館、國立教育資料館等單位，劃分權責與功能，才能充分分工合作，互相支援的問題，值得進一步加以探討，以免各司其事，造成疊床架屋，無法充分發揮功能。
2. 專任研究人員與組員究竟應聘請何種專長與資格者擔任的問題，宜再加界定，以免無法把各類別之課程研發工作都做好。
3. 該單位成立後，對各組間的運作關係、運作流程、研發方式、類別、內涵、產品推銷、檢討評鑑等工作，宜再進一步規劃細節，以便落實研發工作。
4. 課程研發需根據特殊學生及特殊教師的需求，因此在研發前宜

先對第一線特教教師進行調查，瞭解何為最迫切需求的項目，
再加以研發，以免造成資源的浪費。

參考書目 74-75

中文部份：

- 大學入學考試中心(民 84):財團法人大學入學考試中心基金會簡介。
- 中小學教科書組(民 85):談國中新課程各科教科用書編審委員會組成。
- 國立編譯館通訊，9 卷 1 期，11-15 頁。
- 方炳林(民 65):小學課程發展。台北:正中書局。
- 台南師院(民 72):啟智班生活經驗統整課程。
- 日本國立特殊教育統合研究所(1992):日本國立特殊教育統合研究所概況。
- 日本國立教育研究所(1991):日本國立教育研究所概況。
- 毛連塹(民 75):特殊教育行政。台北:五南圖書出版社。
- 王文科(民 81):課程論。台北:五南圖書出版社。
- 王家通(民 73):日本教育制度，高雄市:復文書局。
- 何素華(民 83):課程之涵義。載於啟智教育教師工作手冊，國立台北師範學院特殊教育中心出版。
- 吳 鼎(民 63):課程研究。中國教育學會主編，台灣商務印書局。
- 林三木(民 82):特殊教育行政，台北市，五南圖書出版社。
- 林清江(民 76):比較教育，台北市，五南圖書出版社。
- 林淑貞(民 85):美國全國性中小學課程標準建立對我國課程革新之啟示。國立編譯館通訊，9 卷 1 期，25-30 頁。
- 林寶貴(民 74):特殊教育課程設計之理論與實際。國立台灣教育學院特殊教育中心出版。
- 林寶貴等(民 82):特殊教育運作網路系統規劃之研究，教育部教育研究委員會。
- 施方良(民 86):課程理論：課程的基礎、原理與問題。高雄:麗文文化。
- 特殊教育季刊(民 86):特殊教育法。特殊教育季刊，63 期，1-4 頁。
- 國立台灣師範大學特殊教育中心(民 70):社會學習課程。
- 國立台灣師範大學特殊教育中心(民 83):中華民國特殊教育法規彙編。
- 張一蕃、張文雄、陳昭雄、黃輝煌、曾憲政、唐山、江文雄(民 77):技職教育課程發展常設機構規畫研究。台北:教育部。
- 教育部(民 77):技職教育課程發展常設機構規劃研究，教育部技職教育司。
- 教育部(民 86):「特殊教育法」係中華民國八十六年五月十四華總(一)義字第八六〇〇一一二八二〇號令修正公布。
- 單文經(民 85):美國「公民與政府科課程標準簡介」。國立編譯館通訊，9 卷 4 期，59-61 頁。
- 彭駕鏘(民 53):小學課程設計。台灣省立台北師範專科學校叢書之二十八。
- 廖春文(民 84):英國一九八八年教育改革法案對我國中小學課程發展的啟示。載於各國中小學課程比較研究。
- 歐用生(民 77):課程發展模式探討。高雄:復文書局。
- 歐用生(民 77):課程發展的基本原理。高雄:復文書局。
- 潘宗堯(民 67):課程教材教學法。香港:華商書報出版社。

- 盧美貴(民78):資優教育課程的檢討與改進方案。載於資優教育課程與教學, 中華民國特殊教育學會主編, 台北:心理出版社。
- 謝文全(民73):教育行政制度比較研究, 高雄市:復文書局。
- 謝金枝(民83):全方位的教學指引—國小新課程各科教學指引編製之我見。國立編譯館通訊, 7卷2期, 20-23頁。

英文部份：

- Beane, J.A., Joepfer, C.F. & Alessi, S.J. (1986). Curriculum Planning and Development. Boston: Allyn and Bacon.
- Brown, L., Branston, M.B., Hamre-Nietupski, S., Pumpian, I., Certo, N. & Gruenewald, L. (1978). A strategy for developing chronological age-appropriate and functional curricular content for severely handicapped adolescents and young adults. The Journal of Special Education, 13, 81-90.
- Eden, S. (1991). Participants in the curriculum process, in Lewy, A. Edited: The International Encyclopedia of Curriculum. New York: Pergamon Press.
- Eggleston, J. (1980). School-based development in Britain: A collection of case studies. London: Routledge and Kegan Paul.
- Kirk, S.A., Gallagher, J.J., & Anastasiow, N.J. (1993). Educating Exceptional Children. Boston: Houghton Mifflin.
- Schnorr, R., Ford, A., Davern, L., Park-Lee, S. & Meyer L. (1989). The syacuse curriculum revision manual, Michigan: Paul H. Brook.
- Skilbeck, M. (1990). Curriculum reform: An overview of trends. Paris: Organization for Economic Co-operation and Development.
- Taylor, P.H. & Johnson, M. (1974). Curriculum development: A comparative study. Slough: National Foundation for Education Research.

附錄一 研究小組會議記錄⁹⁶⁻⁹³

研究小組第一次會議會議記錄

一、日期：八十五年十一月三日下午四時至六時三十分

二、地點：博愛樓一樓特教系會議室

三、主席：林教授寶貴

紀錄：胡梅

四、出席人員：

盧教授台華

陸教授莉

萬教授明美

吳教授純純

五、主席報告：

1. 本專案背景：教育部依 (1)特殊教育法修正草案第三十六條 (2)發展與改進特殊教育五年計劃綱要第五項第一款，擬成立常設身心障礙教育課程研發單位，本人謹受教育部委託進行設立模式之規劃研究。
2. 依教育部委託函規定，本專案執行期限為八十五年十月至八十六年十二月底止，並須於八十五年十月底研擬研究計劃報部核定後實施。
3. 同時依教育部專案研究計劃實務要點規定，研究人員以六人為限，除本人與兼任助理外，謹請各位教授共同協助主持本研究。
 - (1) 陸教授莉：代表智障教育
 - (2) 吳教授純純：代表肢障教育
 - (3) 萬教授明美：代表視障教育
 - (4) 盧教授台華：代表學障教育
4. 另外本研究專案座談會將邀請曾擔任於特教課程編製與教材教法之學者專家，如林三木教授、周台傑教授、林文雄校長黃清華校長等參與。

六、提案討論

(一). 案由：本研究計劃內容、方法、及進度之擬定，請討論。

決議：

1. 方法：

(1)文獻探討：由各研究委員就專長與領域分五類收集。

(2)問卷調查：

A. 原則：採不分類別方式進行。

B. 種類與次數：分基本普查問卷及深度結構訪談問卷兩種。

C. 對象與人數：共 1,350 人。

a. 基本普查問卷：約 1000 人。

---教育行政人員：

各縣市教育局主管特教行政人員約 100 人。

---特教教師(含國小、國中及高職)：

每類約 150 人 X 5 類 = 750 人。

---專家學者：150 人。

三所師大 X 20 人 = 60 人。

九所師院 X 10 人 = 90 人。

b. 深度結構訪談問卷：共 350 人。

---分區座談 50 人 X 5 場 = 250 人。

---分區深度座談 10 人 X 5 場 = 50 人。

---綜合座談 50 人 X 1 場 = 50 人。

(3)分區與綜合座談：

- A. 區別：分北一、北二、中、南、及東區五區。
- B. 次別：舉辦分區、分區深度、及綜合座談三次。
- C. 對象與人數：共 350 人。
 - 第一場分區座談 50 人 X 5 場= 250 人。
 - 第二場分區深度座談 10 人 X 5 場= 50 人。
 - 綜合座談 50 人 X 1 場= 50 人。
- D. 座談會主辦人：
 - 北一區：陸教授莉
 - 北二區：吳教授純純
 - 中區：萬教授明美
 - 南區：林教授寶貴
 - 東區：盧教授台華
 - 綜合座談：林教授寶貴

2. 進度：如附件(一)

(二). 案由：下次會議時間、地點、準備事項與工作內容，請討論。

決議：

- 1. 時間：八十五年十二月七日(星期六)上午十時
- 2. 地點：博愛樓一樓特教系會議室
- 3. 準備事項：(1)蒐集文獻 (2)研擬問卷草案
- 4. 工作內容：
 - (1)分享與討論文獻
 - (2)討論問卷

七、散會

研究小組第二次會議會議記錄

一、日期：八十五年十二月七日上午十時三十分至十三時三十分

二、地點：博愛樓一樓特教系會議室

三、主席：林教授寶貴

紀錄：胡 梅

四、出席人員：

盧教授台華 陸教授莉 萬教授明美 吳教授純純

五、主席報告：(略)

六、提案討論：

(一).案由：討論各人蒐集之參考文獻。

決議：(略)

(二).案由：討論問卷草案內容。

決議：(如附件一)

(三).案由：下次會議時間、地點、準備事項與工作內容，請討論。

決議：

1. 時間：八十五年十二月二十八日(星期六)上午十時三十分

2. 地點：博愛樓一樓特教系會議室

3. 準備事項：

(1) 問卷調查對象(中、小學教師部份)之服務單位與地址

(2) 問卷調查對象之篩選方式：隨機取樣，共 750 人

(3) 工作分配(類別與人數)：

1) 陸 莉教授：智障教師，300 人

2) 盧台華教授：學障教師，150 人

3) 林寶貴教授：聽障教師，150 人

4) 吳純純教授：肢障教師，75 人

5) 萬明美教授：智障教師，75 人

七、散會

研究小組第三次會議會議記錄

一、日期：八十五年十二月二十一日上午十時三十分至十二時三十分

二、地點：博愛樓一樓特教系會議室

三、主席：林教授寶貴

紀錄：胡梅

四、出席人員：

盧教授台華 陸教授莉 萬教授明美 吳教授純純

五、主席報告：(略)

六、提案討論：

(一).案由：討論與修正問卷草案內容。

決議：問卷修正後如附件一

(二).案由：討論與決定調查對象之人數。

決議：共 1028 人

A. 師資培育機構 共 120 人

1. 師院特教系 --- 107 人

2. 特教中心 --- 13 人

B. 相關行政單位 共 75 人

1. 中央(部) --- 13 人

2. 省、北市、高市---- 16 人

3. 縣市 --- 46 人

C. 社會福利團體 共 45 人

1. 社會機構 --- 26 人

2. 福利團體---- 19 人

D. 中、小、學前教師 共 785 人

1. 聽障 --- 136 人

● 特殊學校 --- 46 人

● 特殊/資源班 --- 87 人

● 學前 --- 3 人

2. 視障 --- 90 人

● 特殊學校 --- 30 人

● 特殊/資源班 --- 10 人

● 視障輔導員 --- 50 人

3. 學障 --- 150 人

● 國小特殊/資源班 --- 110 人

● 國中特殊/資源班 --- 40 人

4. 肢障 --- 40 人

● 仁愛學校 --- 30 人

● 特殊/資源班 --- 10 人

5. 智障 --- 372 人

● 特殊學校 --- 每校 10 人 (除成功 5 人) , 共 85 人

● 國小特殊/資源班 --- 203 人

● 國中特殊/資源班 --- 84 人

七、散會

研究小組第四次會議會議記錄

一、日期：八十六年三月一日上午十時至十二時三十分

二、地點：博愛樓一樓特教系會議室

三、主席：林教授寶貴

紀錄：胡梅

四、出席人員：

盧教授台華 陸教授莉 萬教授明美 吳教授純純

五、主席報告：

(一)本專案之經費於二月一日經教育部核定；應教育部要求，本專案之重新繕校計畫（含預算）、合約草案已於同月十六日送部辦理簽約事宜。

(二)本專案之經費經教育部刪減二十餘萬；其中會議記錄費全部被刪除；資料處理費被刪五萬六；出席費被刪三萬，出席人數被降為三十二人；差旅費被刪一萬五，差旅次數被降為二十人次；如何因應，請於臨時動議時討論。

六、提案討論：

(一)案由：討論問卷回收情形與每一題統計結果。

決議：請增列統計結果並修改統計格式。(略)

(二)案由：討論分區座談會人數、時間、地點、名單。

決議：

1. 人數：第一次：40 人（第一次未出席名額可保留至第二次、第三次會議）；第二次：20 人（可與第一次會議名單重複 5 人）。

2. 時間：第一次：四月中；第二次：六月中。

3. 地點：由各分區座談會主持人決定。

4. 名單：由各分區座談會主持人決定。

5. 以上資料請於三月六日上午九時前送達胡梅處彙整。

(三)案由：討論分區座談會題綱。

決議：座談會題綱如下：

1. 研究背景報告（含研究目的、進度等）

2. 問卷調查結果報告

3. 討論課程研發單位設立「預定」模式

七、臨時動議

(一)案由：討論經費刪減後之因應措施。

決議：

1. 分區座談會出席人數由 50 人改為 30 人。

2. 分區座談之場地佈置費含清潔費、海報、記錄費等。

(二)案由：分區座談會之記錄方式，請討論。

決議：先從錄音產生原始逐字記錄，再整理成綜合報告。

(三)案由：下次會議時間，請討論。

決議：視需要，再定分區座談前會議。

(四)案由：分區座談會所需資料，請討論。

決議：研究計畫、問卷調查結果、出席費及支出憑單、討論題綱（修改原調查問卷）。

七、散會

研究小組第五次會議會議記錄

一、日期：八十六年四月七日上午十二時至十三時三十分

二、地點：博愛樓一樓特教系會議室

三、主席：林教授寶貴

紀錄：胡 梅

四、出席人員：

盧教授台華 陸教授莉 萬教授明美 吳教授純純

五、主席報告：

(一)謝謝各位教授遠去各區主持分區座談會。

(二)分區座談會所須經費、資料已準備妥當，請點收。

六、提案討論：

(一)案由：討論增列統計結果並修改統計格式。

決議：(略)

(二)案由：討論分區座談會應送回之資料與收據。

決議：(一)分區座談會資料：

1. 分區座談會出席簽到表一份
2. 分區座談會議程 45 份
3. 座談會討論題綱(問卷)45 份
4. 出席費與領款收據(1,000 元 X 40 人=40,000 元)
5. 額外出席交通費與領款收據 3 張(1,000 元 X 3 人=3,000 元)
6. 茶水、便當費(80 元 X 45 人=3,600 元)
7. 場地佈置費與領款收據(2,000 元)
8. 差旅費與領款收據
9. 問卷調查統計結果投影片一份
10. 錄音帶 120 分二卷

(二)分區座談會工作清單：

1. 會前請與場地佈置負責人聯絡：會場指示圖、海報、便當、投影機、錄音機等。
2. 座談會議程如下：

1) 主席報告(說明問題背景及研究目的)	10 分鐘
2) 說明問卷調查統計結果	25 分鐘
3) 討論與意見交換	80 分鐘
4) 主席結論	5 分鐘
3. 會後請送回：
 - 1) 出席簽到表一份
 - 2) 出席費領款收據 40 份
 - 3) 額外出席交通費與領款收據 3 張
 - 4) 便當費收據一份
 - 5) 場地佈置費收據一份
 - 6) 差旅費收據一份
 - 7) 座談會討論題綱(問卷)45 份
 - 8) 座談會記錄與錄音帶二卷

七、臨時動議

八、散會

研究小組第六次會議會議記錄

一、日期：八十六年五月十日上午十時十分至十二時三十分

二、地點：博愛樓一樓特教系會議室

三、主席：林教授寶貴

紀錄：胡梅

四、出席人員：盧教授台華 陸教授莉 萬教授明美 吳教授純純

五、主席報告：(略)

六、提案討論：

(一).案由：請各分區座談會主持人報告第一次座談會結果。(略)

(二).案由：第二次分區座談會時間、地點、座談會名單等事項，請討論。

決議：緩議；俟本研究小組草擬「課程研發單位設立模式」後再議。

(三).案由：請研究小組總結座談會各議題討論結果。

議題一、「身心障礙教育課程研發單位」該單位設立「性質」，應為：

- 1) 短程以「非常設機構」設立。
- 2) 長程以「常設機構」為宜。
- 3) 二者可並行；視需要任務編組，以專案處理。

議題二. 該單位宜設在「何處」？

- 1) 教育部所屬單位，如國立編譯館、教育資料館等。
- 2) 省(市)教師研習中心。
- 3) 各縣(市)特殊教育資源中心。
- 4) 學術單位如各特教中心。

議題三、四、五 該單位之設置，是否應依「特教類別」、「障礙程度」、「特教階段」予以劃分？

- 1) 該單位之成立採不分類別、程度、及階段方式設置；在該單位中，宜聘請不同障礙類別、程度、及學程之相關成員，依工作實際需要彈性任務編組。

議題六. 該單位的「成員」，應包括：

- 1) 視需要，彈性任務編組。
- 2) 建議人員中，加入普通教師、社會人士(如家長、殘障團體代表、民意代表、社工人員等)。
- 3) 成員人數比率不等，視需要而定。

(四).案由：下次會議時間、地點、準備事項與工作內容，請討論。

1. 五月十九日下午五時，同地點；繼續討論議題七至十一。
2. 六月七日上午十時，同地點；草擬若干「課程研發單位設立模式」。

七、散會

研究小組第七次會議會議記錄

一、日期：八十六年五月十九日下午五時至六時三十分

二、地點：博愛樓一樓特教系會議室

三、主席：林教授寶貴

紀錄：胡 梅

四、出席人員：盧教授台華 陸教授莉 萬教授明美 吳教授純純

五、主席報告：(略)

六、提案討論：

(一).案由：請繼續討論議題七至十一。

議題七.該單位除任務編組外，宜設「多少」研究員、行政人員或秘書？

- 1) 視該單位設立之地點與功能而決定人員的多寡。
- 2) 至少應設秘書一職，以執行經常性業務。

議題八.該單位的「經費預算」，應列入機構年度預算？或以專案方式補助？或其它方案？

- 1) 常設機構的經常費應列入年度預算；有關課程研發、實驗等經費得以專案方式補助。
- 2) 非常設機構得以專案方式辦理。

議題九.該單位「功能」，應含研究、發展、實驗、評鑑、推廣、訓練、服務或其它？

- 1) 該單位如設於教育部所屬單位(如國立編譯館、教育資料館等)則其功能以研究、發展、實驗、評鑑為主。
- 2) 該單位如設於省(市)教師研習中心、或學術單位，則其功能應含研究、發展、實驗、評鑑、推廣、訓練、服務等七項。

議題十.該單位研發課程的「工作項目」，應含編製課程標準、編製課程綱要、編製教材、編製教師手冊、編製教學評量工具、編製教具(含教學媒體)、編製輔具或其它？

- 1) 該單位研發課程的「工作項目」，應含編製課程標準、編製課程綱要、編製新教材、蒐集加印或修訂舊教材、編製教師及家長手冊、編製教學評量工具、編製教具(含教學媒體)、編製輔具等。
- 2) 課程研發的「工作項目」，應依階段性的需求，規劃系列的流程。

議題十一.就籌設「身心障礙教育課程發展研發單位」之全盤事宜，您還有那些高見？

- 1) 每年(或每二年)設定特殊教育教材、教法等之研發重點，或設定特定方向之研發，並實施成效評鑑。
- 2) 單位主管的位階應予提高，經費應由中央統籌辦理，並成立專門學校及機關。
- 3) 希望此一單位不要陷入“形同虛設”之窠臼中。
- 4) 應強調民間資源、經費開發之功能。
- 5) 主管單位的階層要高，並以分工方式進行，才能使評鑑得以落實。
- 6) 在單位成員的選擇上，應尋求合適的人選。

- 7) 合適的課程綱要架構是教師自編教材之依據，依學生個別文化背景設計適用該生的教材，並進而達到課程本位教學之效果。

(二). 案由：請討論下次會議準備事項與工作內容。

1. 彙整第六次與本次會議記錄，以便作為下次討論與擬定「課程研發單位設立模式」之參考。
2. 蒐集教育部所屬單位(國立編譯館、教育資料館等)及省(市)教師研習中心之組織編制資料以便下次討論之參考。

七、臨時動議

八、散會

研究小組第八次會議會議記錄

一、日期：八十六年六月六日下午六時至八時三十分

二、地點：博愛樓一樓特教系會議室

三、主席：林教授寶貴

紀錄：胡梅

四、出席人員：

盧教授台華 陸教授莉 萬教授明美 吳教授純純

五、主席報告：(略)

六、提案討論：

(一).案由：「身心障礙教育課程研發單位」設立模式，請討論。

決議：將以幾案併呈方式，提出本研究小組對此單位設立模式之建議：

1. 常設機構

1)獨立式：在教育部所屬單位，如國立編譯館、教育資料館等，下設「身心障礙教育課程研發中心」。

2)混合式：在學術單位如各特教中心或省(市)教師研習中心等，下設「身心障礙教育課程研發中心」。並依需要加設任務編組的各「委員會」。

3)融合式：在現有的相關教育機構下設「身心障礙教育課程研發中心」，並依需要加設任務編組的各「委員會」。

2. 非常設機構：在教育部特殊教育工作小組下。依需要設任務編組的「委員會」，或以專案方式辦理。

(二).案由：期中研究報告內容，請討論。

決議：第一章：研究緣起與目的

第二章：問卷調查統計結果

第三章：各分區座談會結論

第四章：期中研究結論

附錄：研究小組八次會議記錄

(三).案由：期末研究報告工作分配，請討論。決議：延議。

(四).案由：下次會議時間、地點、準備事項與工作內容，請討論。

決議：1.時間：七月十一日 下午六時至八時三十分

2.地點：博愛樓一樓特教系會議室

3.討論議題：繼續討論本次會議案由一、三。

七、臨時動議：(無)

八、散會

研究小組第九次會議記錄

一、日期：八十六年七月十日下午六時至八時三十分

二、地點：博愛樓一樓特教系會議室

三、主席：林教授寶貴

紀錄：胡 梅

四、出席人員：

盧教授台華 陸教授莉 萬教授明美 吳教授純純

五、主席報告

1. 教育部特教工作小組韓執行秘書繼綏未克參加本次研究小組會議，電請本人代為致歉。
2. 於請教韓執行秘書繼綏本專案定位時得知：教育部已委託國立教育資料館籌設「研究發展中心」，並擬於此研究發展中心之下設課程、教材、教具、點字、手語、輔具等小組。

六、提案討論

1. 案由：「身心障礙教育課程研發單位」設立模式，請繼續討論。
決議：俟邀請教育部特教工作小組韓執行秘書繼綏及教育部社會教育司林純真科長參加本研究小組下次會議並釐清「身心障礙教育課程研發單位」未來定位後，再繼續討論。
2. 案由：期末研究報告工作分配，請討論。
決議：除「第五章 結論與建議」於綜合座談後再行分工，餘分工如下：
 - 1) 第一章 緒論：林寶貴
 - 2) 第二章 文獻探討：陸 莉、萬明美、吳純純
 - 3) 第三章 研究方法與步驟：林寶貴、胡 梅
 - 4) 第四章 研究結果與討論 第一節 問卷調查結果分析：盧台華
 - 5) 參考書目：陸 莉、萬明美、吳純純
 - 6) 附 錄：胡 梅
3. 案由：下次會議時間、地點、準備事項與工作內容，請討論。
決議：俟聯絡韓執行秘書繼綏及林純真科長方便的時間後，再通知本研究小組成員。

七、散會

研究小組第十次會議紀錄

一、日期：八十六年七月十五日下午七時至九時三十分

二、地點：博愛樓一樓特教系會議室

三、主席：林教授寶貴

紀錄：胡梅

四、出席人員：

盧教授台華 陸教授莉 萬教授明美 吳教授純純

五、列席人員：

教育部特殊教育工作小組 韓執行秘書繼綏

教育部社教司 林科長純真

六、主席報告

1. 感謝兩位長官列席指導。

2. 希望經由本次會議之討論，使本專案未來研究方向得以符合原委託單位——社教司之構想，並配合新委託單位——特教工作小組之需要。

七、提案討論

1. 案由：「身心障礙教育課程研發單位設立模式規劃研究」專案，期中檢討。

決議：詳見本專案期中報告第四章期中研究結論。

2. 案由：「身心障礙教育課程研發單位設立模式規劃研究」專案，未來研究方向，請討論。

決議：

1). 本專案研究題目擬修正為「特殊教育課程研究發展單位設立模式規劃研究」，並報部核備。

2). 本專案研究結果將提供「國立特殊教育研究發展中心籌備小組」做為規劃參考之依據。

3). 今後本研究小組會議與「國立特殊教育研究發展中心籌備小組」會議應互派代表列席。

3. 案由：下次會議時間、地點、準備事項與工作內容，請討論。

決議：八月十八日下午六時，地點同。

八、臨時動議：無

九、散會

研究小組第十一次會議記錄

一、日期：八十六年八月十八日下午六時至八時

二、地點：博愛樓一樓特教系會議室

三、主席：林教授寶貴

紀錄：胡 梅

四、出席人員：

陸教授莉 萬教授明美 吳教授純純 盧教授台華（病假）

五、列席人員：

教育部特殊教育工作小組 韓執行秘書繼綏

國立特殊教育研究發展中心籌備小組 毛館長連塏（事假）

六、主席報告

（一）. 謝謝長官及各位夥伴在颱風來襲時，能前來指導並參與開會。

（二）. 上星期，本人與二位夥伴參加國立特殊教育研發中心籌備會議；該中心組織章程草案如附件一。

（三）. 本次會議討論題案有四，如教育部不再續撥本專案第二期經費，則第二案不必討論。

（四）. 本專案研究報告第一章與第三章初稿已擬妥，請負責第二章與第四章夥伴加油，於開學前完成初稿，並於下次開會時帶來討論。

七、列席報告

（一）. 感謝各位教授出席國立特殊教育研發中心籌備會議，並惠賜高見。

（二）. 教育部依研究契約必續撥貴專案第二期經費。

（三）. 貴專案研究期限與研究專題之更名，教育部尊重各位教授之決定。

八、提案討論

（一）. 案由：本專案「題目」是否需調整，請討論。

決議：本專案題目調整為「特殊教育課程研發單位設立規劃研究」。

（二）. 案由：十月份「綜合座談會」準備事宜，請討論。

決議：配合本專案題目之調整，增開二場「資優教育課程研發單位設立規劃研究」座談會，「綜合座談會」照原計畫召開一場。

1. 時間：九月二十四日（星期三）下午召開北、中二場「資優教育課程研發單位設立規劃研究」座談會；十一月三日（星期一）上午召開「綜合座談會」。

2. 地點：北區資優：台北市。

中區資優：彰化市。

綜合座談會：台北市。

3. 主持人：北區資優：盧台華或陸莉教授。

中區資優：萬明美教授。

綜合座談會：林寶貴教授。

4. 與會人員名單：由主持人邀請各區之學者專家、行政人員、中小學教師代表參加，並請將與會人員名單於九月八日前擲交林寶貴主任處，以便請教育部發開會通知。

（三）. 案由：模式規劃，請繼續討論（從議題三起）。

決議：俟綜合座談會結束後繼續討論。

（四）. 案由：下次研究小組會議時間、地點、準備事項與工作內容，請討論。

決議：

1. 時間：八十六年九月二十二日(星期一)下午六時
2. 地點：博愛樓一樓特教系會議室
3. 準備事項：「資優教育課程研發單位設立規劃研究」座談會資料袋。
4. 工作內容：本專案研究報告第一章至四章初稿

九、臨時動議：無

十、散會

研究小組第十二次會議紀錄

一、日期：八十六年九月二十二日下午六時至八時

二、地點：博愛樓一樓特教系會議室

三、主席：林教授寶貴

紀錄：胡 梅

四、出席人員：

盧教授台華 陸教授莉 萬教授明美 吳教授純純

五、主席報告

1. 「資優教育課程研發單位設立規畫研究」座談會準備資料，請點收。
2. 請各位夥伴報告本研究期末報告之各章節內容；為完成之部分請於十一月十日帶來。

六、提案討論

(一). 案由：十一月三日（星期一）「綜合座談會」討論題綱與與會名單，請討論。

1. 時間：變更為十一月十日（星期一）下午一時三十分。
2. 地點：本校博愛樓一樓特殊教育系會議室。
3. 與會人數：五十名。
4. 與會名單：請本研究小組人員於下次研究小組會議提供：
 - 1) 盧：資優 10 名；學障 9 名
 - 2) 萬：視障 6 名
 - 3) 陸：智障 12 名
 - 4) 吳：肢障 5 名
 - 5) 林：聽障 8 名
5. 「綜合座談會」討論題綱；課程研發單位之模式。

(二). 案由：下次研究小組會議時間、地點、準備事項與工作內容，請討論。

1. 時間：十月十四日（星期二）下午六時。
2. 地點：博愛樓一樓特教系會議室
3. 準備事項：
 - 1) 「綜合座談會」討論題綱。
 - 2) 北；中兩場「資優教育課程研發單位設立規畫研究座談會」會議記錄。
4. 討論事項：課程研發單位之模式

七、臨時動議

八、散會

研究小組第十三次會議記錄

一、日期：八十六年十月十四日下午六時至八時

二、地點：博愛樓一樓特教系會議室

三、主席：林教授寶貴

紀錄：胡 梅

四、出席人員：

陸教授莉 萬教授明美 吳教授純純 盧教授台華

五、主席報告：

1. 謝謝兩位夥伴主持「資優教育課程研發單位設立規劃研究」座談會，並報告此兩場座談會結論。
2. 請各位夥伴比較此兩場座談會結論是否與前五場座談會結論一致。
3. 請各位夥伴於本次會議內討論完「特殊教育課程研發單位設立模式」，以作為綜合座談會之討論題綱。

六、提案討論

(一)案由：北、中兩場「資優教育課程研發單位設立規劃研究座談會」會議結論，請討論。

決議：如附件(一)、(二)。

(二)案由：課程研發單位模式，請繼續討論。

決議：如附件(三)。

(三)案由：綜合座談會與會者名單，請討論。

決議：如附件(四)。

(四)案由：下次研究小組會議時間、地點、準備事項與工作內容，請討論。

決議：

1. 時間：十一月二十五日(星期二)下午六時
2. 地點：本校博愛樓一樓特教系會議室。
3. 準備事項：請報告本研究期末報告之各章節內容。
4. 討論事項：「課程研發單位模式規劃」總結討論。

七、臨時動議：(無)

八、散會

研究小組第十四次會議記錄

一、日期：八十六年十一月二十五日下午六時至八時三十分

二、地點：博愛樓一樓特教系會議室

三、主席：林教授寶貴

紀錄：胡梅

四、出席人員：

陸教授莉 萬教授明美 吳教授純純 盧教授台華

五、主席報告：

六、提案討論

(一)案由：「特殊教育課程研發單位設立規劃研究綜合座談會」會議結論，請討論。

決議：「特殊教育課程研發單位設立模式一、二」(見附件一)。

(二)案由：本專案期末報告前四章內容，請討論。

決議：請參考主持人及工作夥伴之意見做修正或補遺。

(三)案由：本專案期末報告工作分配，請討論。

決議：1. 工作分配：

1) 摘要(中、英文)：盧台華。

2) 第五章之第一節：盧台華。

3) 第五章之第二節：林寶貴

4) 彙整與排版：胡梅

2. 期末報告工作進度：

1) 第二章之第一節：十二月十日，陸莉。

2) 第二章之第二、三節：十二月二十二日，萬明美。

3) 第五章之第一節：十二月底，盧台華。

4) 第五章之第二節：一月初，林寶貴。

5) 期末報告總修正與審查：一月中旬，林寶貴。

6) 期末報告排版與印製：一月下旬，胡梅。

7) 期末報告送部審核：一月底，林寶貴。

(四)案由：下次研究小組會議時間、地點、準備事項與工作內容，請討論。

決議：

1. 時間：一月十日(星期六)中午十二時。

2. 地點：台塑王品牛排館。

3. 會議內容：期末報告總檢討。

七、臨時動議：(無)

八、散會

研究小組第十五次會議記錄

一、日期：八十七年一月十日中午十二時至下午二時三十分

二、地點：博愛樓一樓特教系會議室

三、主席：林教授寶貴

紀錄：胡 梅

四、出席人員：

陸教授莉 萬教授明美 吳教授純純 盧教授台華

五、主席報告：

1. 感謝各位夥伴如期繳交研究報告初稿。
2. 請各位夥伴補充或補註遺漏之文獻探討及參考文獻。
3. 請將修改訂正後之期末報告再過目。

六、提案討論

1. 案由：請各章節負責夥伴分享研究報告初稿。
2. 案由：請逐章討論各章節應修正部份。
3. 案由：研究報告封面排名順序，請討論。
4. 案由：研究報告初稿再修正截止日期，請討論。

決議：八十七年一月十五日止。

七、臨時動議：(無)

八、散會

附錄二 各分區座談會記錄摘要

一、北一區會議記錄

94-112

壹. 時間：八十六年四月二十一日下午二時至四時三十分

貳. 地點：臺北市立師範學院勤樸樓地下一樓國際會議廳

參. 出席人員：三十三人

肆. 主持人：吳純純主任

伍. 討論議題：

一、身心障礙教育課程研發單位設立性質應為「常設」或「非常設」機構？

1. 應為「非常設」機構；若是「常設」機構，而成員又是特教班老師，則會依據以往的教學經驗以及教過的學生程度來編製教材，無法適用所有的學生個別差異。且長年在常設機構編教材，可能會與兒童生活脫節，也無法編出適用教材。
2. 不一定是常設機構，但能依各類別組成小組來編教材。
3. 不贊成是常設機構；規劃小組應分類推展課程，以提供各縣市使用；並以專案委託方式委託學術機構發展課程，在執行上會較落實，所以常設機構較不落實。
4. 經費充裕的話可為常設機構；若經費及人力不足，則在特殊教育教專責機構下，設立小組，為非常設機構。
5. 在教育部設立一個規劃小組，並採任務編組，依需要進行工作。
6. 贊成是常設機構；如此對教材較能有系統的整編，學者專家負責蒐集資訊、研發，並指導老師，老師才能專心於教學。若是臨時任務分組，資料的蒐集會有欠缺，且特教之教具有些很特殊又多樣，若從國外購買回來則太昂貴，教師自行製作也太累，由中央設置一專責機構最為理想。
7. 在教育部成立課程研發小組，以充分運用資源。因為成立常設機構首先面臨的是人員的納用與編制的困擾。目前各單位(縣市教育局、特教資源中心、特殊學校、特殊班教師.....)研發編製的課程教材很多，如何去鼓勵、推廣、應用乃當務之急，實無成立常設機構之必要。

二、您認為該單位宜設在「何處」？

1. 應設置在教育部，較能整體統籌規劃特殊教育工作。
2. 若設在各縣市特教資源中心，則成員的編制將會有所困難；因為學者教授無法全力在單位上，將來勢必扮演顧問角色而已。經費上各縣市特殊資源教育中心是否可有成員編制的預算，來專人負責辦理這項工作，否則將會成為虛設機構。
3. 設在各縣市的特殊教育資源中心，對老師進修使用而言比較方便。
4. 設在社區特教資源中心，因為社區距離較近，對老師的使用會有很大的方便。
5. 設在那裡將依課程教材性質而定；適用全國性的，則由教育部或國立編譯館研發；課程屬區域地方性的，則由各縣市特殊教育資源中心負責招集教師研發。

6. 應設在教育部或設在國立編譯館、教育資料館；由專門委員來統籌，並採任務編組，各縣市只要稍作修正爭取時效。
7. 設在國立教育資料館，隸屬教育部，可統籌規劃全國性的課程及教材的研發。
8. 設在教育部成立特殊教育司，下設課程研發小組，統籌規劃。

三、您認為該單位之設置是否應依「**特教類別**」予以劃分？

1. 現在特教類別劃分不夠，尤其啟智班招收學生都是來者不拒，造成老師教學的困難，所以需要更精密的劃分。
2. 類別的劃分非常重要；每個兒童的問題不同，需求也不同，課程也有不同，所以應以劃分。
3. 類別的劃分以大類來分會較實際，不一定要精密細分。
4. 應依特教類別分類設置，並以障礙程度、特教階段予以劃分。
5. 各類障礙兒童(如聽、視、語、智障等)有其不同的障礙情形與特殊之需要，因此應以障礙類別予以劃分。

四、您認為該單位之設置是否應依「**特教程度**」予以劃分？

1. 不贊成有程度的劃分，也很難劃分；因為家長有意見，甚至目前倡導零拒絕，不分程度應給兒童受教育，所以課程的研發也是連續性的。
2. 障礙程度的劃分非絕對需要；各類障礙有輕、中、重等不同的障礙程度，但其基本需求與規劃的目標應有其一致性與統整性。

五、您認為該單位之設置是否應依「**特教階段**」予以劃分？

1. 可依特教階段予以劃分學前、國小、國中、高中職，但教材教具之使用應可互通。
2. 特教階段需要劃分，否則會使許多人無法進入學校接受教育。並增設庇護工廠，使學生能進入社會。
3. 小學、國中、高中職等各特教階段各有不同的教育目標與生涯規劃，雖然各特殊階段應予劃分，但須注意各課程的連貫性與統整性。

六、該單位的「**成員**」應包括哪些？

1. 設立這些成員的個別功能與工作性質應妥善規劃。
2. 成立委員會；以任務編組的方式成立各種小組，再借調老師參予研究開發各種課程教材。
3. 應有更多專業人員參予；不單只有特教教師，應有客觀的人員參加，可對學生的潛能開發有幫助。家長參與的話，家長提出學生在家庭發生的問題，可納入課程規劃，讓課程能延續到家庭會更好。
4. 應包含課程專家、特教專家、特教教師、媒體製作專家、家長代表、專業人員。
5. 該單位的成員應包括：實務工作者及學者的理論指導並參考家長的意見，其優先順序分別為1). 特教教師 2). 特教學者 3). 專業人員 4). 課程編製專家 5). 媒體製作專家 6). 特教行政人員 7). 家長代表。

七、該單位除任務編組外宜設「**多少**」研究員、行政人員或秘書？

1. 除常設人員外，也需要機動臨編人員。
2. 各類各設1—2名研究員，並宜設行政人員一名。
3. 各類別至少研究員一人，共研究員五人，行政人員一人負責行政規劃事宜，

祕書一人負責各類聯絡事宜。

八、該單位的「經費預算」如何編列？

1. 經費是否用在特教上需要好好的規劃。
2. 應以年度預算編列。
3. 經費預算若不寬裕可以專案方式補助。
4. 若為常設機構則可編列年度預算統籌規劃。委託機構辦理則以專案方式補助。

九、該單位的「功能」應有哪些？

1. 全國及各縣市皆有特教專責機構，在這機構下設特殊教育課程改進及發展規劃小組；而此小組應承擔或以委託方式辦理各類研究、發展、實驗、評鑑、推廣、訓練、服務等功能。而工作項目不全涵蓋包括，可依需要程度及迫切程度分階段進行。
2. 是否需要每縣市都編出不同的教材值得商榷。
3. 應包含研究、發展、實驗、推廣、服務之功能。
4. 該單位功能應含有發展、研究、訓練、服務、實驗、評鑑、推廣、其他(交流)等功能。

十、該單位發展課程的「工作項目」應有哪些？

1. 目前評量診斷工具的缺乏，故編製評量工具為第一急需；課程標準及課程綱要的修訂都屬全國性應優先考慮。
2. 現行最缺的是測驗評量單位及工具的提供，應列為第一項工作項目。
3. 應含課程標準、綱要、教材、教師手冊、評量工具、教具、輔具。
4. 工作項目依順序是1)編製教材 2)編製教具(含教學媒體) 3)編製教師手冊 4)編製教學評量工具 5)編製課程綱要 6)編製課程綱要 7)編製輔具 8)其他。
5. 可依據現行階段最需要的工作來推動。
6. 訂定課程標準應受重視，目前學校課本自由採用，內容差異很大，標準若不一，學生無理可循，一但學生轉學就會面臨到課程銜接的問題。
7. 新的課程標準未出籠，所以需提高老師的教學能力。

二、北二區會議記錄

壹. 時間：八十六年四月九日下午一時三十分至四時三十分

貳. 地點：國立師範學院學生活動中心 406 室

參. 出席人員：三十四人

肆. 主持人：陸 莉教授

伍. 討論議題：

一、身心障礙教育課程研發單位設立性質應為「常設」或「非常設」機構？

1. 基於行政的考量，常設機構當然比設非常設機構持久恆常。
2. 常設單位是最好，有問題的時候有一個頭可以找。
3. 常設的機構對身心障礙的小朋友、老師、行政人員的諮詢方面都是比較合適的。
4. 分二個層次來區分，單位中包含課程的研發，為一臨時機構，新課程編出來，他們就解散。推廣、訓練、服務，這個單位就是常設機。

二、您認為該單位宜設在「何處」？

1. 設在各大專院校，一來這裡的專家很多，要靠著專家學者來帶領，訓練來辦研習；二來大專院校的圖書資料非常豐富；三來都設有特教中心。
2. 這個單位最重要的目的，就是研發各種特教方面的教材和課程和較具。設立在特教老師選取資源最方便的地方，即是設在各縣市的特教資源中心。模仿圖書館設立一個總部，然後彙整各個縣市的資料。
3. 教育部是龍頭老大，再分散到很多小單位；每一個小組、有關的機構都能連線，所以建議教育部成立一個規劃小組，而且常設有專人負責；中央應有一個常設的機構，經常與的邀請各學校、各資源中心、各類的特教專家都來提供收集資料。
4. 設在各縣市的特教資源中心比較好，因為它的資料來源會比較充份一點。
5. 設在大專院校或教育部發揮的功能較廣；因為一是由比較高層次級的一路分下來；二是理論領導我們實務邁向更好的里程。
6. 這個單位職權上設一個總部的機構，專責來統籌辦理，所以設在教育部、教師研習中心、大專院校。推廣方面可以各縣市特教中心來把這推廣工作做得很好。
7. 站在學生的受教育權益的保障，還有學校教學正常化的立場來看，設在大專院校比較理想，不管人力、物力或研究展的能力都是比較恰當。
8. 設在教育部，因為層次越高做得更多，調動的人手也會多。

三、您認為該單位之設置是否應依「特教類別」予以劃分？

1. 應依語言障礙、肢體障礙等不同的障礙類別來劃分。
2. 應依障礙類別來劃分，下面再分輕度、中度、重度來設置。

四、您認為該單位之設置是否應依「特教程度」予以劃分？

1. 在國立編譯館或藉助於各大專院校專家所編出的教材，能依據類別或障礙程度稍微分類。

五、您認為該單位之設置是否應依「特教階段」予以劃分？

1. 可依特教階段予以劃分學前、國小、國中、高中職，銜接上蠻方便。
2. 階段沒有必要去區分，因測驗不太準，測驗出來都差不多。

3. 學生學習方面，小學、國中、高中職等都有評量、記錄；畢業時，記錄跟著送過去，就可以了解這個學生曾經學習過那些，就不會再重覆教導那一部份。不過在課程、智育方面可能會要重覆，因為啟智班的孩子需要重覆的學習，他們過去學過的東西很快就會忘了，所以每個階段還是需要給重覆的學習。

六、該單位的「**成員**」應包括哪些？

1. 應是特教專家排第一位，行政工作人員在第二位；特教工作要做得好，先要從行政人員來規劃。
2. 特教類別劃分之後，課程應有它的銜接性。課程標準是龍頭，它非常重要，在課程標準的領導、規劃之下，我們在來設計個別教學適應不同程度的學生，所以課程編製的專家、特教學者很重要。
3. 民意代表、有關行政機關人員對精費爭取、單位的設立較有利，所以適當的加入這些社會人士。
4. 在編製教材部份，特教教師參與非常重要，因為這不是理論所能解決的，特教教師是實際工作者，第一線的工作者實際了解學生的需要。
5. 單位的成員以特教教師第一線的工作者為第一順位來排。

七、該單位除任務編組外宜設「**多少**」研究員、行政人員或祕書？

1. 多少成員跟這個單位的精密有很大關係。

八、該單位的「**經費預算**」如何編列？

1. 經費應以年度預算編列。
2. 應有一經常性的經費預算。
3. 應有年度經費預算和專案方式補助。

九、該單位的「**功能**」應有那些？

1. 功能分二部分，高層次做研究的工作；需要時，加入第一線之教師提供經驗。
2. 加入醫院、醫療、及推廣等功能。
3. 辦理定時分區研習觀摩教材。
4. 推廣工作，告知家長孩子接受的課程。

十、該單位發展課程的「**工作項目**」應有哪些？

1. 各類課程應由學校自己去發展。
2. 最重要的是編製課程綱要、教師手冊、教學評量工具、教材、教具。

三、中區會議記錄

壹. 時間：八十六年四月十一日中午十二時至下午三時

貳. 地點：國立彰化師範大學特教系館一樓會議

參. 出席人員：三十四人

肆. 主持人：萬明美教授

伍. 討論議題：

一、身心障礙教育課程研發單位設立性質應為「常設」或「非常設」機構？

(一) 全體與會人士皆認為「身心障礙教育課程研發單位」的設立應為「常設機構」。其理由如下：

1. 特殊教育課程應是發展性的，故需經常性設立，由專人來執行。教材是教師每天教學所必需的，所以要持續地研發；倘若無一套完整的教材，任課教師將會無所適從。
2. 目前國民教育的課程研發有常設機構來執行，特殊教育與其同樣重要，所以應有永久性及常設性機構。
3. 特殊教育應和目前潮流相結合，並配合世界的改變，使之更具國際觀。
4. 基於保護弱勢團體的立場，應設立常設機構，並儘快設立特教司，進行評鑑審核的工作，以因應省虛級化後的行政運作。
5. 只有常設性機構才可能充分發揮課程研發、監督、考核之功能。

(二) 僅有一位與會人士認為應為「非常設機構」的，其理由如下：目前的師資培育機構已接受委託發展相關事宜，所以不必再另外設立課程研發單位，就現有的資源予以統合即可，不必另設機構。

二、該單位宜設在「何處」？教育部、國立編譯館、國立教育資料館、大學院校、教師研習中心或教師研習會、各縣市特殊教育資源中心或中華民國特殊教育學會等？

(一) 認為應設立在「教育部」的，其理由如下：

1. 主要單位設在教育部，分支設在各縣市，利用現有的特教網路進行研究、推廣，取得資訊。
2. 行政資源取得便利。
3. 由教育統籌、規畫、推廣、監督。

(二) 認為應設在「各縣市特殊教育資源中心」的，其理由如下：

1. 特殊教育資源中心已有現成資料，可方便教師就近取得，且可提供特教教師間交流與推廣的機會。
2. 可使課程與教材更具社區性與功能性，並與地方密切結合。
3. 有專人負責，且若經許可，可擴大編制。
4. 教師及家長參與研發較為方便，設在教育部會有「上令不能下達」之虞，且地方民意代表可盡監督之職，由政府單位籌設經費。
5. 全省各縣市已相繼設立特殊教育資源中心，所以較具普遍性。
6. 可以在特殊教育資源中心內設立各類課程研發小組，以利教學。
7. 若特殊教育資源中心各項軟硬體設施皆很健全時，應可設立於此。

(三) 認為應設在「教師研習中心」的，其理由如下：

1. 各縣市特殊教育資源中心人員編制不足以承擔此項業務，且亦缺乏學者專家進行研究。
2. 可參照板橋國小教師研習中心模式，調請全省優秀教師進行研究。
3. 屬專責機構且層級較高。
4. 利用現有常設機構，因為教師研習中心本身已有研究發展專家，再結合教授、中小學教師共同研發。
5. 與會的教育局政人員較偏向設在教師研習中心，認為可行性較高。
6. 教師研習中心可提供住宿，供任務編組的研發人員短期聚會，或進一步進行研習、訓練、推廣。

三、該單位之設置，應否依「**特教類別**」予以劃分？

(一)認為應以「**特教類別**」予以劃分之理由：

1. 以類別劃分時，其課程較具一貫性，且亦可考慮到障礙程度。
2. 先以特教類別來劃分，再考量障礙程度及教育階段。
3. 不同障礙類別的學生有不同的教育需求，所以應以主要障礙為主進行教學，並期望其能達到回歸主流的目標。
4. 障礙程度會隨年級而改變，以階段分的話，在課程的銜接上會有問題，所以應依障礙類別來分。
5. 以障礙類別劃分時，對於多障者，應有個別的考量。
6. 學前、國小、國中教育間具有連貫性，所以不能以階段劃分。

四、該單位之設置，應否依「**障礙程度**」予以劃分？

(一)認為應以「**障礙程度**」予以劃分之理由：

1. 不同的類別，可相互參照、適用、交流。
2. 類別不同，教材仍可互通。
3. 以特教類別劃分，對於處於邊緣的孩子不適用。
4. 對於輕度障礙的學生而言，應以障礙程度劃分，並以普通教育為目標。
5. 輕度障礙與中重度障礙學生的需求不同；對於輕度障礙學生，其目標應以正常化、學業性及功能性為主，對於中重度障礙學生，其課程目標應為獨立生活能力為主，所以應以障礙程度分。

五、該單位之設置，應否依「**特教階段**」予以劃分？

(一)認為應以「**特教階段**」予以劃分之理由：

1. 對於自閉症兒童而言，以分類法來分，不知將其分在何類，所以應以階段劃分。
2. 所謂的階段，應以課程難易度來分，而非以年級、年齡階段劃分。
3. 應以階段性發展，調整課程，使所學的課程能回歸主流。
4. 為學生作一完整的人生規劃，應以特教階段分，才能避免標記的產生；儘量以正常化為主，再輔之以特教需求。

六、該單位的「**成員**」，應包括：課程編製專家、特教學者、特教教師、特教行政人員、媒體製作專家、專業人員或家長代表等？

1. 專業人員中應有醫療人員的設置。
2. 所有上述人員皆應列入，但人員數則應有比例上的不同。
3. 應再加入普通教師、統籌規劃與事務行政人員。
4. 採彈性任務編組，常設人員應包括統籌、規劃及事務性人員，其他非常設

人員則依需要進行任務編組。

5. 單位的成員，應依需要進行整合，同時以比例來安排人員之多寡。

七、該單位除任務編組外，宜設「多少」研究員、行政人員或祕書？

1. 受到行政院推動人力簡政策的影響，宜設多少人為一不明確的事。

2. 應依階段別來決定設立之人數。

3. 應設立在教師研習中心，若設在中央的話，人數至少需八人；若設在各縣市資源中心，則很難各縣市都另外增員。

4. 宜設多少人應依據前面所討論的設立地點，才能進一步決定人數。

5. 應由教育部統籌規劃，但若在中央無特教專責機構，亦無法推廣；所以應考量設在教師研習中心，以特教小組的方式，設立研究人員來進行；各大專院校，則負責研究、推廣工作的進行。

八、該單位的「經費預算」，應列入機構年度預算？或以專案方式補助？或其它？

(一)認為應列入「年度預算」的，其理由如下：

1. 列入年度預算由於經費固定，所以較有益於業務的執行，且為常設機構的話，如設在教師研習中心，已有人員編制，所以工作會很穩定。

2. 由特教中心申報預算，再送由教育部列入年度預算。

3. 審計單位強制要求按預算來執行，且提早計劃可列入年度預算來推動。

九、該單位「功能」，應含研究、發展、實驗、評鑑、推廣、訓練、服務或其它？

1. 應全部統籌在內，但同時亦應考量現階段人員的需求、性質、資源決定達成的功能。

2. 任何一個常設單位皆無法發揮所有的功能，所以應分為上、中、下三個部份分工合作來完成。在上游的教育部，應為統籌、監督，師範院校則負責研究發展的工作；在中游的教師研習中心，則應有評鑑、訓練、推廣的功能；至於下游的特教中心，則應具實驗及服務的功能。

3. 分工會造成責任分散的結果，若要使學生能有適性的發展，應由中央統籌管理，經費再由中央補助地方。

4. 在各縣市政府只設一人承辦特教業務，使得整個特教難以推動，且特殊教育在學校中自成一個體系，普通教育無法介入，根本無法進行有效評鑑。所以應由中央統籌，將行政人員之位階提高，並使之具有人事管理權。

5. 此一單位的功能應著重在發展上，其它的功能目前皆有大專院校及鑑輔會來執行。可以教師研習中心來進行，設在中部，並指定中等教師研習中心統籌進行。

6. 應再加入提供教師一個可回饋的管道。

十、該單位發展課程的「工作項目」，應含編製課程標準、編製課程綱要、編製教材、編製教師手冊、編製教學評量工具、編製教具（含教學媒體）、編製輔具或其它？

1. 教師總認為編製教材是最重要的，其實教材應在綱要之下；因為課程綱要是骨架，教材是血肉，所以宜先確定綱要，再設計教材。對於任教的教師而言，目前的課程綱要並不適用，但並不代表不重要，所以對於目前的課程綱要，應重新評估。

2. 課程發展為一系列的活動，所以功能、項目皆應包含在內；且它們之間並無

重要性的區別，而是有階段別，所以應詳細規劃周詳而系列的階段性流程。

3. 目前已有單位從事課程綱要的修訂，所以對於教師而言，最重要的可能是編製教材。但是礙於時間及人力的限制，所以工作項目的重點應在於如何幫助教師利用目前現有的教學資源。

4. 工作項目亦宜加入編製家長手冊。

十一、就籌設「身心障礙教育課程發展研發單位」之全盤事宜，您還有那些高見？請填寫：

1. 課程本來就應由中央來主導。要讓課程規劃小組有效的運作，可由教育部主導——以常設機構編列年度預算——由教育部委託辦理作貫通性規劃。對於學生，應不分階段、不分程度。
2. 由中央統籌並列入年度預算。以樹枝狀的模式分化下去，其功能與工作項目應有階段性之分序漸進，而非孰輕孰重，不侷限於能力（潛能）之發展，而依需求來劃分。
3. 單位主管的位階應予提高，經費應由中央統籌辦理，並成立專門學校及機關。
4. 希望此一單位不要陷入“形同虛設”之窠臼中。
5. 應強調民間資源、經費開發之功能。
6. 主管單位的階層要高，並以分工方式進行，才能使評鑑得以落實。
7. 在單位成員的選擇上，應尋求合適的人選。
8. 身為第一線的教師，四年啟智班教學經驗及一年的資源班教學經驗，每年所使用的課程皆不相同，對於教材之編製亦常因學生程度及其實用性、功能性的不同，而需常作更換。因此，合適的課程綱要架構是教師自編教材之依據，依學生個別文化背景設計適用該生的教材，並進而達到課程本位教學之效果。

四、南區會議記錄

壹. 時間：八十六年四月九日上午九時至十二時

貳. 地點：國立高雄師範大學行政大樓六樓第三會議室

參. 出席人員：三十八人

肆. 主持人：林寶貴教授

伍. 討論議題：

一、身心障礙教育課程研發單位設立性質應為「常設」或「非常設」機構？

1. 贊成「常設機構」理由：研發是長期性工作。

2. 贊成「非常設機構」理由：避免老師依賴性大，未盡責編選教材。

二、該單位宜設在「何處」？

1. 宜設教育部，在經費及人力資源方面較充沛。

2. 宜設於各縣(市)特殊教育資源中心，俾便就近有專家、學者指導。

3. 希望就目前現有之機構中委託適當的單位，將課程之研發列為其工作項目之一。

4. 研發單位設於教育部特殊教育工作小組，而推廣、訓練時則交給各特教中心辦理。

三、該單位之設置，是否應依「特教類別」予以劃分？

1. 應予依分類，按視障、聽障、肢障、智障各類別劃分，以求適性教學。

四、該單位之設置，是否應依「障礙程度」予以劃分？

1. 應依輕、中、重度劃分。

2. 不依障礙程度劃分，而採統籌規劃模式。

五、該單位之設置，是否應依「特教階段」予以劃分？

1. 應以「學前」、「國中、小」等階段劃分。

2. 不劃分，而採統籌規劃模式。

六、該單位的「成員」，應包括：

1. 實際擔任特教教師。

2. 特教行政人員。

3. 家長代表非常重要。

4. 專業人員中「社工」人員納入是有必要的。

5. 家長代表宜改為「社團代表」。

6. 成員中亦可包含研究生

七、宜設「多少」研究員、行政人員、或秘書？

1. 專職五人左右，研發系統指導委員約 20 位，執行編輯委員約 30 位（包括各縣市及各類別）。

2. 由前項機構視各類教育之需要，編組成員。

3. 成立「臨時任務編制小組」即可。

八、該單位「經費預算」，應：

1. 列入該機構年度預算中，以保有固定經費。

2. 行政系統每年約 500 萬經費，由教育部專案補助，避免撥放太慢。

3. 經費納入年度預算，特殊者則以專案補助方式辦理。

九、該單位「功能」，應包括那些？

1. 功能項目，依分層負責更佳。
2. 研發由教育部，推廣、輔導及訓練則設於特教中心或各縣市特教資源中心。
3. 教材、教具的細目由教師自行研發；但特殊學生的輔具及特殊教材則由常設機構研發。

十、該單位的「工作項目」，應包括那些？

1. 應另含支持性服務（如「轉銜」）。
2. 應只規劃「課程綱要」及「課程標準」之大方向即可。
3. 以「教具、輔具的編製」為最迫切。
4. 教材、教具、輔具的編製都非常重要；而教材的編製，可考慮用共同教材，再按能力分高、中、低組使用。
5. 宜增列「親職教育的推廣」一項。
6. 開放部份（如：教材、教具的研發）項目，由民間參與。

十一、其他建議：

1. 每年(或每二年)設定特殊教育教材、教法等之研發重點，或設定特定方向之研發，並實施成效評鑑。

五、東區會議記錄

壹. 時間：八十六年四月十一日下午一時三十分至四時

貳. 地點：國立花蓮師範學院五守樓三樓會議室

參. 出席人員：二十九人

肆. 主持人：盧台華 教授

伍. 討論議題：

一、身心障礙教育課程研發單位設立性質應為「常設」或「非常設」機構？

(一)常設機構

1. 減輕特教老師負擔。
2. 降低特教老師之異動率。
3. 特教的發展應是逐步漸進的，通常課程研發一段時間之後，必須加以修正。
4. 推動事務較為方便。
5. 在國立編譯館、國立教育資料館設立，因其有完整模式，符合整合、融合教育的需求，亦相輔相成。課程研發才能具有延續性。
6. 編製有關課程，以作為各校的參考，然後，特教教師再依學生實際狀況自編教材。
7. 大部分的特教老師較忽視課程之實驗，乃由於課程編製的專業能力不足，故此，較不能以邏輯的方式，來檢視所編製內容之可能性。依小組分析各類教材，呈現各研究結果。

(二)非常設機構

1. 課程發展應有層次，若為常設機構，所涉及的編製人員，國家是否有辦法負擔，應由教育部規範課程綱要，再依當地需要來發展課程，所以應為非常設機構。
2. 十年技藝教育，也為非常設機構，由若干成員組成，其成效非常好。

二、「身心障礙教育課程研發單位」設立「何處」：

(一)國立編譯館

1. 已有既定的相關資源，若能支援特教教材編輯工作，可就此分一杯羹。
2. 運用現有的人力，且可減輕各縣市特殊教育資源中心原已人力不足之工作負荷。

(二)教師研習中心

1. 可配合製作教具，並與各縣市特殊教育資源中心密切合，將製作好的教材教具置於特殊教育資源中心，以利專業人才研發優良教材，又符合取用便利之優點。
2. 各縣市特殊教育資源中心來編製課程，其可能性不高，就現有人力而言，人員編制並不足。且目前各資源中心雖然在身邊，使用率卻不高。

(三)各縣市特殊教育資源中心

1. 教師可就近取材，而且師範院校可就近指導。
2. 應設於地方，以因應地區之同質性，尤其是花東宜地區國中，近幾年來突增許多國中，極需當地學術機構的支援。
3. 設在使用最方便的地方為佳，讓教師就近請教，較具有時效性。

三、「身心障礙教育課程研發單位」是否依「特教類別」劃分來設置？

(一) 應依「特教類別」劃分:各類障礙之間的差異頗大。

(二) 應依「特教階段與程度」劃分:

1. 特別是學生家長常感到自己的孩子在國中所學的內容與國小相同,故此,應著重同樣進度,劃分不同深度。
2. 學生個別差異大,學習需求也各有差異。
3. 各類身心障礙教育之教材需求不同。

(三) 不應依「特教類別」劃分:

1. 以免過於繁瑣,但需涵蓋各類別的專家,因為特殊學生可能同時合併兩種以上的障礙,所以課程內容需要各類專家相互協調。
2. 特教學生之障礙情況很少單一,大多兼有多種障礙,若勉強歸為一類,確實有所困難。

四、「身心障礙教育課程研發單位」是否依「**障礙程度**」劃分來設置?

1. 各類障礙程度個別差異大,學習效果各有所不同,應依特殊學生之障礙程度來劃分,則較為適當。

五、「身心障礙教育課程研發單位」是否依「**特教階段**」劃分來設置?

1. 學前劃分類別不適當。
2. 高職技藝教育階段,可依學生發展方向來劃分。

六、「身心障礙教育課程研發單位」之「**成員**」?

(一) 特教老師

(二) 媒體製作專家

1. 可將教材內容透過硬體設備呈現出來。
2. 讓教師能透過網路,找到學生各種程度、類別、階段之教學內容,與相關的教具。
3. 加強軟體及教學媒體的開發。

(三) 課程編製專家

(四) 特教專家

(五) 家長代表

(六) 特教機構代表

(七) 專業人員

七、「身心障礙教育課程研發單位」之成員「**人數**」?

- (一) 依國家經濟及常設機構所賦予的任務,再決定人數之多寡。祕書一定要涵蓋在內,以執行日常庶務。

八、「身心障礙教育課程研發單位」之「**經費預算**」?

(一) 年度固定預算較具有計劃性。

(二) 專案方式較易獲得相關經費。

(三) 兩種方式同時並進:

1. 若屬於例行性課程編製,可列入年度預算較佳;若屬於非常重要專案,可採專案方式補助。
2. 預算應依「任務」、「需要」而增加。

九、「身心障礙教育課程研發單位」之「**功能**」?

(一) 發展

(二) 研究

(三) 實驗

(四) 評鑑

十、「身心障礙教育課程研發單位」之「工作項目」？

1. 補充、加印已發行的教材，並進一步修訂、發展。
2. 依特教之目的、特殊學生的學習特性及評估特教老師編製教材的時間，擬定最適切之課程。

十一、其他：

1. 希望貴單位在讓特教老師填答問卷之前，能先行舉辦座談會，能事先了解教師們的心聲。
2. 由於特教老師所填答相關問卷數量太多，在勾選填答時，可能會流於形式，或是不夠精準，在此份問卷設計上，可能需要較多的說明，才容易激發教師更多之思考，提昇問卷結果的「可信度」。
3. 此次問卷調查之取樣，特教老師所佔的比例極高，易造成研究結果之偏態。

六、資優教育課程研發單位設立模式規劃研究北區座談會會議記錄

壹. 時間：八十六年九月二十四日(星期三)下午一時三十分

貳. 地點：國立師範學院學生活動中心 406 室

參. 出席人員：三十四人

肆. 主持人：陸 莉教授

伍. 討論議題：

一、「資優教育課程」研發單位設立「性質」應為：

1. 非常設單位

(1) 視實行結果，再來爭取設立常設單位。

(2) 視需要隨時增加、減少，若能與常設機構交叉更好。

(3) 課程研發小組較無常設的必要，可視需要以任務編組方式進行。

2. 設立常設單位

(1) 設立統籌單位，下分設北區、中區、南區等等，甚至可以分桃、竹、苗區。

(2) 就目前資優教育的發展情況，需常設單位。

二、該單位應設立在何處？

1. 應該以全國性設置，分北、中、南設置又可兼顧到地區性的問題。

2. 設在教育部，由教育部統籌、規劃，如果還要分區，可能會形成資源的浪費。

3. 設於教育部下的常設單位。

4. 設在特教小組或特教司之下。

5. 各縣市分別設立。

三、該單位之設置是否應依「特教類別」劃分？

1. 分類別，例如數理、美術、藝術資優等等。

2. 類別大致分兩大類，一個是身心障礙，一個是資優類。

3. 按各特教類別，設課程研發小組。

4. 不要分類。

四、該單位之設置，是否應依「程度」劃分？

不須分程度。

五、該單位之設置，是否應依「特教階段」劃分？

1. 不分階段，自國小、國中、高中到大學有連慣性。

2. 不要分年級，國小、國中、高中列在一區。

3. 贊成以程度的差別來整理課程的整體方案。

六、該單位的「成員」應包括：

1. 參與成員，資優類和身心障礙類有所不同。

2. 因類別不一樣而有所不同。

3. 有一定的研究人員、專家學者來指導，成員以實際教學的工作同仁為主。

4. 成員強調是專責單位、專責人員。

5. 是臨時性、機動性的，延聘特教的專家學者作任務編組。

七、該單位宜設「多少」研究員、行政人員或秘書？

1. 人員採彈性編組依各類資優，各個領域不同，而有所不同；另有固定人員做總集成。

2. 先設秘書整合，再設三到四位的研究員，按類別或組別，來執行經常性業務。
3. 分常設人員和臨時性人員，常設人員以經常性的服務性質為重點，臨時性的編組人員以研究為重點。

八、該單位的「經費預算」，應列入機構年度預算？或以專案方式補助？或其他方案？

1. 明確的編列年度經費。
2. 經費方面固定最好，有階段性的任務則酌予增加。
3. 將經費預算列入年度預算，未能編入年度預算則以專案補助方式補助。
4. 採取基金會的方式，較不易受官僚影響。

九、該單位「功能」，應含研究、發展、實驗、評鑑、推廣、訓練、服務或其他？

1. 研究、發展、實驗不需要。
2. 工作項目和功能方面則希望相輔相成。
3. 應該提供教材，不需要提供研究。
4. 一個像大倉庫般能將資源整合、理論跟實際結合、提供服務的中心。
5. 應含專門學術發展、實驗、評鑑、推廣、訓練、諮詢。
6. 提供演講、參觀方面的服務。

十、該單位研發課程的「工作項目」，應含編製課程標準、編製課程綱要、編製教材、編製教師手冊、編製教學評量工具、編製教具(含教學媒體)、編製教學輔具或其他？

1. 課程大綱和課程標準都不需，只需有範圍和順序，因特教沒有標準。
2. 不需訂定課程綱要、目標。
3. 需含整合課程模式、提供教材、教學評量和評量工具。
4. 評鑑方面需幾年做一次，以做方向上的調整。
5. 教材經過評比，經由認證、評鑑、整合、資源作統合，利用研習會方式推廣，做面對面的溝通。
6. 使用現代科技的教學目標，將學生的潛能發展出來。
7. 有資優兼具有身心障礙的學生，研發單位須將身心障礙和資優課程做整合。
8. 建立測驗題庫，並逐年更新。
9. 將追蹤工作列入。
10. 教材教具加進鄉土教材方面。
11. 在課程設計上，音樂、美術，這些特殊才能資優課程也要包含進去。
12. 能將特教的教材教法回饋給普通班。

十一、就籌設「資優教育課程發展研發單位」之全盤適宜，您還有那些高見？

1. 領導才能融入教學課程之中。
2. 研發單位是否能導正資優生因家庭背景或社經地位不利、環境的不足而被忽略的情況。
3. 不定期召開課程研發會議。
4. 利用網際網路，研究資優班跟大學設遠距教學，由單位整合將全國的教育中心、將資優班使用的教材或年度活動上網，定期維護修訂。
5. 可跟國立編譯館或是民間合作。
6. 課程上應加上心靈上的發展、適應社會的發展或人格發展方面的課程。
7. 國內一些優秀的老師，是否由研發單位送他們出國做短期進修？

8. 往下沿伸部份，加入幼稚園的課程。
9. 資優班教師需經過人格測試以表示是人格健全。
10. 利用夏令營或冬令營的方式，讓學生在一、兩個月時間內，在有系統的教育編制時間數的狀況下學習，較具學習效果。
11. 研發單位成立後，在資優班的鑑定、甄試要特別注意。
12. 資優教育類別很廣，在課程方面應因應實際需求。

七、資優教育課程研發單位設立模式規劃研究中區座談會會議記錄

壹. 時間：八十六年十月二日下午一時三十分至下午四時三十分

貳. 地點：國立彰化師範大學特教系館一樓會議

參. 出席人員：三十人

肆. 主持人：萬明美教授

伍. 討論議題：

一、「資優教育課程」研發單位設立「性質」應為：

(一)常設機構

1. 若課程發展是一種循環不斷的過程，應是常設機構。
2. 為配合特殊教育五年發展計畫之需求，應是常設機構。
3. 為研發具前瞻性及本土化的課程，應為常設機構。

(二)非常設機構

1. 若是有階段性的，則僅需設非常設機構。
2. 長程而言，應訓練教師發展課程。

二、該單位宜設立在：

(一)多數與會者贊成設在大學校院，理由如下：

1. 屬於研發單位，宜設在大學校院。
2. 人力充足，教師進修方便。
3. 可依學校特色，成立不同的課程研發單位。
4. 於大學特教中心成立總部，進行研究發展；於各縣市特教中心成立分部，進行推廣。
5. 可由特教中心進行研發工作。

(二)教育部

1. 行政層級高，易於統合行政資源。
2. 配合人力精簡原則。

三、四、五、該單位之設置，是否應依「特教類別」、「障礙程度」、「特教階段」予以劃分？

1. 依特教類別分：資優類、生理障礙類、心智障礙類等三類即可。
2. 建議宜按學科加以分類。
3. 應將「資優」與「身心障礙」課程研發單位分開設立，以達平衡。

六、該單位的「成員」，應包括：

1. 建議加入學科專家。
2. 以「學科專家」為主，組成課程發展委員會，再邀集特教人員參與。
3. 增加普通教師，且普通教師比例應提高。

七、該單位除任務編組外，宜設「多少」研究員、行政人員或秘書？

1. 應依據該單位所需發揮的功能來決定設置多少人員。
2. 若設立在大學校院，則
 - (1)應設秘書一名，負責行政協調，其他研究員、行政人員則讓大學校系教師或是臨近地區相關院校的教師兼任。
 - (2)增設專職人員1-2名，再依專案需求酌增兼任人員。

八、該單位的「經費預算」，應列入機構年度預算？或以專案方式補助？或其它方案？

1. 若為常設機構，則應編列年度預算。
2. 若為非常設機構，則以專案方式補助。
3. 按需達成之功能編列預算。
4. 業務費列入年度預算，其它經費按階段性任務申請專案補助。

九、該單位「功能」，應含研究、發展、實驗、評鑑、推廣、訓練、服務或其它？

1. 所需達成之功能應有先後次序，按長、短期計畫逐步達成。
2. 「研究」功能是依個人專長而進行，不需列入，或可與「發展」功能合併為「研究發展」。
3. 若設在師範院校，因已開設「教學設計」課程，「訓練」功能可不列入。

十、該單位研發課程的「工作項目」，應含編製課程標準、編製課程綱要、編製教材、編製教師手冊、編製教學評量工具、編製教具（含教學媒體）、編製輔具或其它？

1. 「工作項目」中，課程標準太僵化，宜廢掉，改為課程大綱。
2. 課程綱要只需第一年編訂，不需每年重編。

十一、就籌設「資優教育課程發展研發單位」之全盤事宜，您還有那些高見？

1. 應有中長期的計畫，以避免形同虛設。
2. 應留有更多的空餘課堂，讓老師能有時間來落實課程發展。
3. 不需成立研發單位，而以立法規範課程研發應如何執行。
4. 應結合民間資源。

附錄三 綜合座談會會議記錄

113-115

一、日期：八十六年十一月十日下午一時三十分至四時三十分

二、地點：國立台灣師範大學博愛樓三樓特教中心會議室

三、主席：林教授寶貴

記錄：胡梅、于曉平

四、出席人員：

教育部特教工作小組韓執行秘書繼綏等三十人

本研究小組成員：陸教授莉 萬教授明美 盧教授台華

五、主席報告：

1. 「特殊教育課程研發單位設立規劃研究」專案之研究目的與過程。
2. 問卷調查表與座談會討論題綱。
3. 本研究之發現與結果。

六、提案討論：本研究小組所擬之「特殊教育課程研發單位設立模式草案」是否適當，請討論。

(一) 對「特殊教育課程研發單位」設立「性質」之意見

1. 「常設單位」仍有其必要；部頒一般課程有時不適合學生需求，改編教材又無學理依據，若有常設的課程研發單位，有學理依據，老師教學才更有意義。
2. 應為「國立機構」；因課程研發極為重要，如此則易以統籌規畫，且有教授落實指導，較能具專業性。
3. 以「財團法人」名義所設之「半官方機構」較能有所作為。
4. 不贊成「常設」單位研發；因仍須考量大環境，如能以「委託方式」，或「公開徵求」，經審核後，分給「民間單位」做，能更為精緻化，畢竟目前特教中心亦有研究人員，而非研究本身，不宜太龐大。
5. 「獨立」設之或設於部或部屬單位皆可。
6. 不宜「單獨」設之；目前特教已佔教育部下之兩個單位，且教育部亦無設課程司之計畫。

(二) 對「特殊教育課程研發單位」設立「地點」之意見

1. 既然為全國性之課程研發中心，故應為高層次、跨大學校院、設於教育部下的「專責」單位。
2. 此單位不宜與教育部其他司平行；同時應參考教育部組織法，針對與相關單位之關係宜列出。
3. 可在教育部現有的單位下擴充其組織。
4. 此單位既與「特殊教育研發中心」依同一法源所設立，故宜儘速合流，不宜分設太多單位。

(三) 對該單位之設置是否應依「特教類別」、「障礙程度」、「特教階段」予以劃分之意見

1. 宜分組：
 - 1) 資優與身心障礙因其課程上的差異極大，宜分組。
 - 2) 可進行大類別分組或組內可再細分，如日本之研究人員組別區分為感官障礙、發展障礙（分輕、中重度）、情障等類別。
 - 3) 中心組織上宜再設分支機構，如實驗組之下可設學校或班級。
 - 4) 有必要在類別、程度、階段上做有效之劃分。

2. 不用分組：

1)在分組上可不細分障礙類別、程度或階段，但需延請各類專家學者加入。

2)在設置上可不分類別、階段，而程度上的劃分也不絕對。

(三) 對該單位應包括「成員」之意見

1. 成員至少應有專家學者、行政人員與媒體製作人員等。

2. 反對社會人士（如：家長或機構人員）之加入，因為專家學者較符合研發中心之設置。

3. 若課程研發需透過任務編組進行，則研究員僅負責協調與行政工作，似乎多餘。

(四) 對該單位除任務編組外，宜設研究員、行政人員或秘書人數之意見

1. 人員上宜精簡為宜。

2. 行政人員應減少，宜考量人力資源與互相之銜接。

(五) 對該單位「經費預算」編擬方式之意見

1. 預算以年度預算編列為佳。

2. 課程研發若為專案補助，也可由指導人員撥經費給各單位中心或資源中心以獎助之。

(六) 對該單位「功能」之意見

1. 研究、發展、實驗等組可合併；各組之間的重疊性過大，為讓功能發揮與組織精簡，在架構上宜再作調整。

2. 「推廣服務」不宜由此單位負責，因課程研發單位宜負責課程研發，而非推廣。在功能上宜定位為上游的技術開發，故不需推廣服務；而上下游之工作宜區分清楚。

3. 功能上宜再縮減，編教材宜由地方做；如地方不能做的再由中央單位做較適宜。

4. 功能宜再清楚界定，若為研究規劃，人員編製無須如此龐大；若為研究或參與研究較適合目前的型式，但如此在分組上就需再細分。

5. 該組織之運作方式宜加以規劃，應先決定是採自辦、委辦或共同辦理。

(七) 對該單位研發課程「工作項目」之意見

1. 在工作內涵上，宜說明為擬訂課程綱要、教材、輔具或評量工具等。

(八) 對籌設「特殊教育課程發展研發單位」之其他意見

1. 希望該單位之設立能與特教中心之權責有所劃分；研究工作由研發中心負責，推廣與輔導由各特教中心支援，形成為一套網絡，各有特色，充分運用。

2. 研究員之功能與角色宜再界定，以免無法把各類別之工作都做好。

3. 在名稱上以『課程研發中心』較適宜。

4. 本草案模式之設立會落入行政工作。

5. 研發工作本身宜落實，以免如同虛設。

6. 草案中宜對研究主題或名稱再加以界定。

7. 流程與運作關係宜訂出，以清楚了解開發出的東西應如何推銷、檢討與評鑑。

8. 在名稱上既為課程研發模式，應包含整理、編譯、評鑑或獎助等方式進行。

9. 可將研發方式、類別、內涵畫出三向度的架構圖，可更清楚的了解。

10. 課程研發單位設立模式不應只有一種，應依不同階段或層次而有不同的模

式。

11. 問卷調查結果中，每類人員對各議題意見宜做保留。
12. 留意各國模式與其大環境之協調。
13. 應做好目前各特教機構間之整合，以免各司其事，無法充分發揮其功能。
14. 目前缺乏統籌單位，宜有單位統籌，再將之委託或專案申請，給予完整通盤之規劃。
15. 與研發中心設立之間宜加以溝通，或由教育部出面主動協調。
16. 第一線教師較不缺課程，較缺乏鑑定、評量等資料之提供，可先做調查，再加以委託研發。
17. 中央不宜皆以統籌角度來限制地方發展，這樣才能有更大的發揮。
18. 課程研發最好能依學生需求與學校需要，有各種不同的標準與模式可參考運用。
19. 本研究僅為學理上之研究，可作為日後執行時參考，與研發中心並不衝突，為上中下游工作之區分，兩案皆為依法行事，且日後特教司之成立，當為專門行政處理部門，可做資源之整合。

七、臨時動議：(無)

八、主席結語：

本研究小組未來仍會繼續蒐集各方意見與資料，並再加以統整與修正。今日大家意見大致可歸納為以下幾部份：

1. 該單位為「常設」機構是大多數的意見；
2. 該單位之設立方式可為「財團法人」之半官方方式。
3. 該單位是否應依「特教類別、障礙程度、特教階段」予以劃分，則意見上有所不同，需視研發的內容與需要再加以組合。
4. 對該單位應包括多少「成員」之意見不一，但皆以在人力上宜精簡為考量原則。
5. 有關該單位設置「組別」之意見，建議分為研發及行政兩組；至於推廣服務則由下游單位負責。
6. 有關該單位研發課程「工作項目」之意見，則視功能訂定後再調整。
7. 本研究小組會將其他資料如：位階、運作方式、流程與名稱等，加以統整補充，修正後呈教育部參考。

九、散會

附錄四 「身心障礙教育課程研發單位設立模式規劃研究」意見調查表

敬啟者：

教育部依據發展與改進特殊教育五年計畫綱要第五項第一款：「教育部成立常設之各類特殊教育課程改進與發展規劃小組，研、修訂各類特殊教育課程及教材大綱」之建議，委託本小組進行身心障礙教育課程研發單位設立模式之規劃研究。

素仰 台端學驗均豐，熱心身心障礙教育，敬請 就該單位設置事宜在本調查表中惠賜卓見；並請將本調查表於一週內寄回。謝謝您的合作與指教。

教育部身心障礙教育課程研發單位設立模式規劃研究小組 敬啟

中華民國八十六年一月四日

請您在適當選項前的方格打“✓”或在適當的數字上勾選；必要填寫文字時，請簡要填寫。

一. 您認為「身心障礙教育課程研發單位」設立「性質」，應為：

☐ 1. 常設機構

☐ 2. 非常設機構

說明：

二. 您認為該單位宜設在「何處」？（可勾選五項，並請按優先順序排列）

☐ 1. 教育部

☐ 2. 國立編譯館

☐ 3. 國立教育資料館

☐ 4. 大學校院

☐ 5. 教師研習中心或教師研習會

☐ 6. 各縣市特殊教育資源中心

☐ 7. 中華民國特殊教育學會

☐ 8. 其它（請填寫）：

三. 您認為該單位之設置，是否應依「特教類別」予以劃分（如分啟明、啟聰、啟能、啟學、啟智等）？

☐ 1. 是

☐ 2. 否

理由：

四. 您認為該單位之設置，是否應依「障礙程度」予以劃分（如分輕度、中度、重度、極重度等）？

☐ 1. 是

☐ 2. 否

理由：

五. 您認為該單位之設置，是否應依「特教階段」予以劃分（如高中（職）、國中、國小及學前等）？

☐ 1. 是

☐ 2. 否

理由：

六. 您認為該單位的「成員」，應包括：（可複選）

☐ 1. 課程編製專家

☐ 2. 特教學者

☐ 3. 特教教師

☐ 4. 特教行政人員

☐ 5. 媒體製作專家

☐ 6. 專業人員（如語言治療師、職能治療師、物理治療師、社工人員等）

☐ 7. 家長代表

☐ 8. 其他（請填寫）：

（請續填背頁）➡

七. 您認為該單位除任務編組外，宜設「多少」專職人員？：

- ☐ 1. 研究員 _____ 人
☐ 2. 行政人員 _____ 人
☐ 3. 秘書 _____ 人
☐ 4. 其他 _____ 人

八. 您認為該單位的「經費預算」，應：

- ☐ 1. 列入機構年度預算 ☐ 2. 以專案方式補助 ☐ 3. 其它(請填寫)：_____

九. 下列為該單位預定「功能」，請逐項評估其重要性，並在適當的數字上勾選：

	非常重要	重要	普通	不重要	非常不重要
1. 研究：進行各類身心障礙教育課程、教材、教具、教學評量工具、輔具等問題之研究。	☐	☐	☐	☐	☐
2. 發展：進行各類身心障礙教育課程、教材、教具、教學評量工具、輔具等之開發。	☐	☐	☐	☐	☐
3. 實驗：就所開發之新課程、教材、教具、教學評量工具、輔具等，協同有關學校、專家進行實驗。	☐	☐	☐	☐	☐
4. 評鑑：進行現行及未來開發之身心障礙教育課程、教材、教具、教學評量工具、輔具等之檢討或評鑑。	☐	☐	☐	☐	☐
5. 推廣：針對實際需要，舉辦演講、座談會、研討會，並發行出版品等推廣活動。	☐	☐	☐	☐	☐
6. 訓練：針對需要，辦理特教人員有關課程設計與實施之在職訓練。	☐	☐	☐	☐	☐
7. 服務：提供特教人員所提出有關身心障礙教育課程、教材、教具、教學評量工具、輔具等問題之諮詢服務。	☐	☐	☐	☐	☐
8. 其它(請填寫)：_____	☐	☐	☐	☐	☐

十. 下列各項為該單位發展課程的「工作項目」，請逐項評估其重要性，並在適當的數字上勾選：

	非常重要	重要	普通	不重要	非常不重要
1. 編製課程標準	☐	☐	☐	☐	☐
2. 編製課程綱要	☐	☐	☐	☐	☐
3. 編製教材	☐	☐	☐	☐	☐
4. 編製教師手冊	☐	☐	☐	☐	☐
5. 編製教學評量工具	☐	☐	☐	☐	☐
6. 編製教具(含教學媒體)	☐	☐	☐	☐	☐
7. 編製輔具	☐	☐	☐	☐	☐
8. 其它(請填寫)：_____	☐	☐	☐	☐	☐

十一. 就籌設「身心障礙教育課程發展研發單位」之全盤事宜，您還有那些高見？請填寫：

謝謝指教！